



109年度年報



公開資訊觀測站: 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 www.singtex.com

刊印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6 日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 姓 名：王淑芬
職 稱：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電 話：(02)8512-7888
電子郵件 信 箱：spokesman@singtex.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吳燕昇
職 稱：成衣事業處副總經理
電 話：(02)8512-7888
電子郵件 信 箱：spokesman@singtex.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二路 10 號 1 樓
工 廠 地址：桃園縣觀音鄉榮工南路 15-1 號
電 話：(02)8512-788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電話：(02)2389-2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吳郁隆、王方瑜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http://www.pwc.tw>
電 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singtex.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壹、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6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6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7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7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8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9
肆、募資情形.....	40
一、資本及股份.....	4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5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6
七、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	46
伍、營運概況.....	57
一、業務內容.....	5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4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71
四、環保支出資訊.....	71
五、勞資關係.....	71
六、重要契約：.....	74

陸、財務概況	7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3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4
一、財務狀況.....	84
二、財務績效.....	84
三、現金流量.....	8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8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6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86
七、其他重要事項.....	89
捌、特別記載事項	9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3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3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謹將 109 年度本公司營運結果及未來展望分述如下：

一、前言

受到全球新冠肺炎的影響，在民國 109 年度，全球主要消費市場如美國、歐盟、日韓等國均受到不同程度的衝擊，無論是在工作型態、消費型態以及跨國境旅行等皆受到了巨幅的影響與變化，受雇員工在家上班、實體店鋪因疫情原因關閉因而降低銷售、各國實施邊境管制等皆成為常態，消費者對於服裝採購需求以及款式變化也產生了結構性的改變，本公司以歐美為主要銷售市場同時也因此造成銷售金額的降低。

面對全球疫情，興采集團擁有超過 30 年機能性紡織品的生產製造經驗，專精於紗線、織造、染整、防水透濕塗佈及成衣製造的垂直整合能力，在疫情期間運用集團資源迅速轉型醫療用服裝製造，同時接受衛福部委託專案製造防護衣以及隔離衣，運用功能性服裝的材料及成衣製作經驗來製作醫療用服裝，為國內醫護從業人員提供安全的防護，藉此也進入歐美醫療用服裝供應鏈，致使整體營運受疫情的影響相對降低。

二、財務表現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1.08 億元，較民國 108 年度增加 5.28 億元，增加 33.40%；營業利益，民國 109 年度為 94.48 百萬元，較民國 108 年度增加 49.43 百萬元，增加 109.72%；營業外收支，民國 109 年度為 2.66 億元，較民國 108 年度增加 2.71 億元，增加 5,945.79%；在本期淨利方面，民國 109 年度為 3.38 億元，較民國 108 年度增加 3.19 億元，增加 1,721.04%，民國 109 年度稅後每股盈餘為 7.82 元。

本公司主要係於民國 109 年 4 月併購聚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4429)，致合併營業收入及營業費用較民國 108 年度同期大幅增加；營業淨利增加主要係因增加防疫產品的獲利所致；營業外收支增加主要係併購聚紡產生約 2.9 億元的廉價購買利益，綜上民國 109 年度本期淨利較民國 108 年度大幅增加。

三、營運發展

面對整體營運成長的需求，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導入全新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整合總公司以及海內外生產製造單位使用相同的作業系統，可望在資源整合及作業效率上能夠有大幅的提升，同時在全球運籌上也能夠有很大的助益；聚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4429)加入興采集團後也為本公司在防水透濕機能性布料生產製造能力有大幅的提升，對新舊客戶營運拓展方面增加市場競爭力。

四、未來展望

雖然新冠肺炎疫苗已於民國 109 年底問世，然而需要達到全球疫苗接種至一定比例後的群體免疫仍需要一段時間，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專家預估，以目前疫苗的接種速度，要達到群體免疫需要近五年的時間，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仍然持續投入資源精進垂直整合生產製造的各項能力，建構厚實的生產基礎以穩固既有運動及戶外機能性紡織品市場同時拓展國內政府採購案承製能力，並延續醫療用紡織品的生產製造，為不確定的整體經濟環境尋找出路。

本公司承續上一年度的營運策略及目標，台灣生產製造基地的投資仍持續進行，同時海外的生產製造工廠雖因疫情因素稍有延遲但仍在規畫進行中，整體環境雖然艱困，卻是增強生產製造與研發基礎的好時機。

民國 110 年度的規劃如下：

1. 於台灣新建後整理加工生產線，提供客戶價格合理品質優良的布料
2. 持續拓展醫療用服裝的品項以及日常防疫用服裝，並通過 GPM、美國 FDA 及歐盟認證，成為專業醫療服裝供應商
3. 國軍供銷站共同得標廠商，為國軍弟兄提供標準規格品，改良規格品以及自費購買品項
4. 積極投入國內政府單位標案，建立內銷市場的供應鏈成為內銷市場的上下游整合紗-布-成衣的唯一供應商
5. 積極安排國外客戶線上視訊會議，並多與優良成衣廠整合共同推銷客戶，增加創造布料營收機會

展望未來，興采公司充滿信心與決心，持續不斷的開發新的環保材料、高機能紡織品與技術，提供最好的服務和品質給客戶，並努力創造最高的營運效益。也期許在各位股東的支持下，持續提昇獲利能力並回饋給各位股東。

董事長

陳國欽



總經理

黃松筠



會計主管

王淑芬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二、公司沿革：

日期	沿革
民國 78 年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設立時資本額為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民國 79 年	●成立針織部門
民國 82 年	●開發機能性布料
民國 83 年	●自創品牌 SINGTEX 50000
民國 84 年	●自創品牌 COOLTEX®
民國 85 年	●首次與國際品牌 NIKE 合作
民國 86 年	●首次與 Adidas 及 Nautica 合作
民國 87 年	●榮獲德國 Adidas「全球最佳伙伴獎」
民國 90 年	●成為 NIKE 及 NAUTICA 的「機能性紡織品協同設計」指定廠商 ●榮獲德國 Steilmann 最佳夥伴認證
民國 94 年	●獲 SINGSOFT®全球商標權
民國 95 年	●五股工業區之研發大樓正式啟用
民國 96 年	●12 月 28 日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1,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 1,000 股，共計 1,000,000 股，每股原始認購價格新台幣 20 元
民國 97 年	●5 月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5,5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38,500 仟元 ●6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3,85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52,350 仟元 ●設立觀音精密染整研發中心 ●通過全球環保機構 Bluesign 工廠及產品認證 ●加入紡織環保聯盟，為創始會員之一
民國 98 年	●6 月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35,650 仟元，並同時減資新台幣 35,650 仟元，增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52,350 仟元
民國 99 年	●完成咖啡紗產品碳足跡盤查並持續進行節能減碳，同時通過 GRS 全球環保標章驗證
民國 101 年	●6 月辦理員工認股權轉增資新台幣 2,59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54,940 仟元 ●7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9,124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94,064 仟元 ●12 月 11 日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股票代號「4433」
民國 102 年	●1 月辦理員工認股權轉增資新台幣 1,19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95,254 仟元 ●1 月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4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35,254 仟元 ●2 月 18 日登錄興櫃公司 ●5 月辦理員工認股權轉增資新台幣 2,25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37,504 仟元 ●8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9,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56,504 仟元 ●8 月成立神采越南成衣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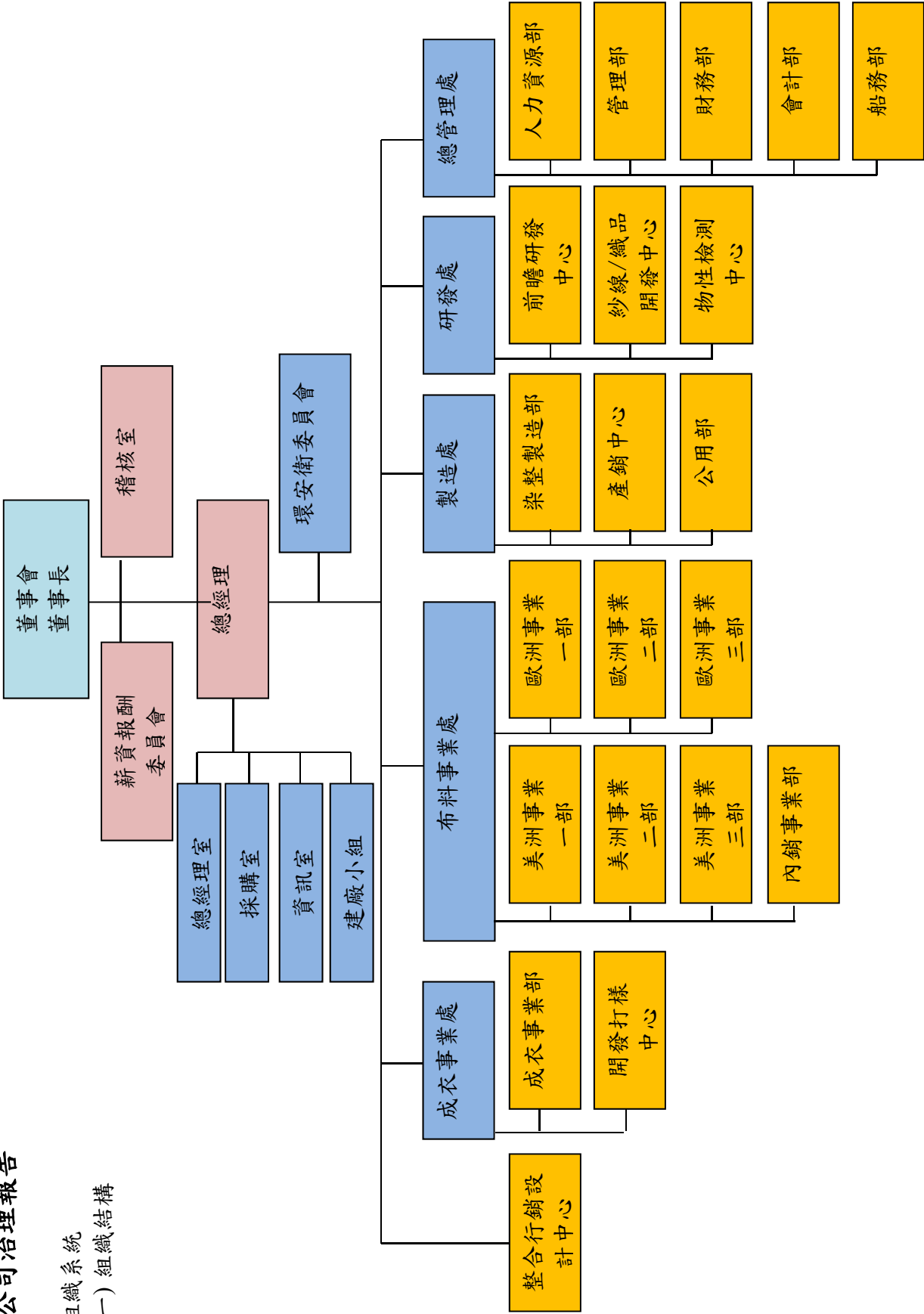
日期	沿革
民國 103 年	● 1 月辦理員工認股權轉增資新台幣 22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56,724 仟元 ● 1 月成立韓國子公司 ● 10 月辦理現金增資 44,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00,724 仟 ● 11 月 3 日登錄上櫃公司
民國 105 年	● 2 月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新台幣 7,89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08,614 仟元 ● 9 月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新台幣 7,11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15,604 仟元
民國 106 年	● S.cafe 城市商旅機能外套 榮獲台灣精品獎(2017) ● S.cafe 智能發熱保暖外套 榮獲台灣精品獎(2017) ● FS-8842U 產品獲頒中國流行面料設計獎-優秀產品獎 ● STORMFLEECE 產品(布號：SSI160614) 獲選 ISPO 國際趨勢布料獎 ● STORMFLEECE PRO 產品(布號：SW-5367C6) 獲選 ISPO 國際趨勢布料獎 ● P4DRY™ 產品(布號：SCK-818WP4)獲 ISPO 獲選國際趨勢布料獎 ● SINGTEX BIOTEC 產品(布號：SCK-2999) 獲選 ISPO 國際趨勢布料獎 ● 榮獲桃園市政府頒發第 11 屆桃園績優企業環保循環卓越獎 ● 5 月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新台幣 270 仟元，註銷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15,334 仟元 ● 8 月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新台幣 180 仟元，註銷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15,154 仟元
民國 107 年	● SINGTEX® 超彈針織羽絨背心與 S.Cafe® 絲啡雅上衣獲台灣精品獎。 ● 咖啡油生質薄膜 AIRMEM™系列獲選 ISPO 國際趨勢布料獎 TOP10 ● 咖啡油生質薄膜 AIRMEM™系列獲選 ISPO 國際趨勢布料獎 ● STORMFLEECE 環保平織刷毛獲選 ISPO 國際趨勢布料獎 ● S.LEISURE™環保彈性面料獲選 ISPO 國際趨勢布料獎 ● 8 月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新台幣 231 仟元，註銷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14,923 仟元
民國 108 年	● S.LEISURE 環保舒適彈性襯衫 (布號：SCW-712) 獲得第 27 屆台灣精品獎 ● STORMFLEECE 環保平織刷毛 防風防水外套(布號：SW-8943C6) 獲得第 27 屆台灣精品獎 ● AIRMEM™咖啡油生質薄膜 BIO-NYLO 系列(布號：BS-70415SUC02) 獲選 ISPO 國際趨勢布料獎 ● S.Cafe® STORMFLEECE™ PRO 咖啡環保平織刷毛 (布號：BS-70415SUC02) 獲選 ISPO 國際趨勢布料獎 ● STORMFLEECE™ 環保平織刷毛 (布號：SW-5417) 獲選 ISPO 國際趨勢布料獎 ● SINGTEX 榮獲台灣循環經濟獎-產品循環獎銀獎 ● 2019 年 SINGTEX S.LEISURE™環保彈性面料 榮獲德國運動用品展 Outdoor By Ispo 春/夏 2021 TOP 5 ● 2019 年天下企業公民獎小巨人獎第十九名 ● 2019 年 STORMFLEECE 防風防水外套與 SINGTEX-®S.LEISURE 環保彈性運動外套榮獲 TOG AWARD 年度風雲獎

日期	沿革
	● 4 月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新台幣 105 仟元，註銷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14,818 仟元 ● 8 月資本公積轉增資 30,791 仟元、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0,791 仟元及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增資新台幣 31,4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407,801 仟元 ● 11 月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新台幣 36 仟元及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增資新台幣 54,036 仟元，增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461,801 仟元
民國 109 年	● 2020 年 SINGTEX S.LEISURE 環保彈性運動外套(SK-1088 C0) 獲得第 28 屆台灣精品獎 ● 2020 年 S.Café® Silver 女性舒適內著(SCK-5A0004) 獲得第 28 屆台灣精品獎 ● 2020 年獲得中華民國紡織品研發國際交流協會紡織品國際交流成就獎 ● 2020 年 AIRMEM™COLORSHELL 面料 獲選 ISPO 國際趨勢布料獎 SELECTION ● 2020 年 STORMFLEECE 面料獲選 ISPO 國際趨勢布料獎 SELECTION ● 2020 年 S.LEISUR 面料 獲選 ISPO 國際趨勢布料獎 SELECTION ● 2020 年 興采實業子公司神采時尚，加入防疫紡織國家隊，提供隔離衣、防護服予衛福部，取得 衛生福利部第一等級醫療器材許可證、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製造業藥商許可執照 ● 2020 年 捐贈 防疫口罩套 予新北市政府、台北市政府 ● 2020 年 捐贈 隔離衣、防護衣 予桃園市政府、亞東醫院 ● 6 月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增資新台幣 5,5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464,010 仟元 ● 8 月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增資新台幣 3,2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465,294 仟元 ● 12 月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增資新台幣 6,7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468,052 仟元
民國 110 年	● 2021 年 AIRMEM COLORSHELL 仿皮感咖啡生質外套 獲得第 29 屆台灣精品金質獎 ● 2021 年 SINGTEX PROTECTOR_神采防護衣 獲得第 29 屆台灣精品獎 ● 2021 年 S.LEISURE 環保後交叉運動背心 獲得第 29 屆台灣精品獎 ● 興采 STORMFLEECE 獲選 ISPO 國際趨勢布料獎 TOP5 ● 興采 AIRMEM COLORSHELL KBP470 獲選 ISPO 國際趨勢布料獎 TOP10 ● 興采 AIRMEM P4DRY BS-80216SUC0 獲選 ISPO 國際趨勢布料獎 TOP10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薪資報酬委員會	對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及建議。
稽核室	營運狀況稽核、異常分析及改善建議等。
總經理室	規劃及推動總經理、副總經理訂定的年度目標及經營政策。
資訊室	機房設施與電腦系統之操作維護、通訊網路管理、應用系統維護、使用單位技術支援及部分程式設計開發之工作。
採購室	生產所需原物料之採購及議價管理。
建廠小組	統籌建廠規劃及各項工程管理、執行。
環安衛委員會	對勞工安全政策、計劃提出建議、審議勞工安全計劃及政策的實施。
布料事業處	機能及環保性布料之美洲區域、歐洲區域及亞太區域業務推廣與顧客關係管理、業績預估與執行。
成衣事業處	機能服飾成衣的開發、設計、製造及買賣。
製造處	結合染、整、後加工等廠區生產產能管理、生產製程標準維護與設定、生產品質控管、廠區進出貨及倉儲管理、機台設備管理及維護。
前瞻研發中心	技術應用研究及產品創新開發、公司智慧資產申請及維護、協助客戶工廠認證及驗廠。
紗線/織品開發中心	紗線、織品新產品的設計開發、確認標準製程、標準成本與牌價的建立，以及生產製造。
物性檢測中心	檢測規範、品質檢驗與控管、技術教育訓練、產品物性檢測把關及驗證。
整合行銷設計中心	商品的企劃、媒體關係維護、異業合作牌接洽及自有品牌商品推廣及買賣。
人力資源部	組織架構規劃及調整、公司規章制度建立與修正、人資行政及勞資關係處理。
管理部	辦公室空間及環境之規劃與管理，管理部規章及辦法制定。
財務部	財務出納、資金調度。
會計部	會計制度之建立及各項帳務、稅務、成本之會計處理。
船務部	進出口作業處理。

二、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0年4月2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國欽	男	108.6.18	3年	78.3.18	7,086,287	20.51	8,369,908	17.88	8,506,991	18.18	-	-	輔仁大學織品服裝研究所 論泰紡織(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 聚紡(股)公司董事長 東瑞(股)公司董事 和謙企業(股)公司董事 神采時尚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采駿紡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YIELD CROWN LTD 代表人 DIAMOND FORTUNE CORP 代表人 興采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代表人 MAGICTEX CO., LTD 代表人 ADVANCE WISDOM LTD 代表人 ALPHA BRAVE INC 代表人 CHAMPION LEGEND CORP 代表人 TIME GLORY CORP 代表人 SOUTH TO SUCCESS LTD.代表人 ADVANCE WIDSON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 ALPHA BRAVE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 SINGTEC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 SINGWIN GARMENT(CAMBODIA) CO.,LTD.代表人 FOUNDTX INDUSTRY(CAMBODIA) CO.,LTD.代表人 東瑞(股)董事	董事兼副總經理	賴美惠	配偶	-
董事	中華民國	賴美惠	女	108.6.18	3年	97.6.30	7,202,834	20.85	8,506,991	18.18	8,369,908	17.88	-	-	亞東工專紡織科 論泰紡織(股)公司	本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神采時尚事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兼技術長	陳國欽	配偶	-
董事	中華民國	王淑芬	女	108.6.18	3年	97.6.30	128,152	0.37	112,906	0.24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經理	本公司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立萬利創新(股)公司獨立董事 神采時尚事業(股)公司監察人 采駿紡織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外部董事	中華民國	汪雅康	男	108.6.18	3年	102.6.7	-	-	-	-	-	-	-	-	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系 紡織綜合研究所董事 董事長	華立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儒鴻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喬山健康科技(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資深顧問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幹男	男	108.6.18	3年	102.6.7	-	-	-	-	-	-	-	-	美國伊利諾大學芝加哥校區博士 淡江大學化學系榮譽教授	淡江大學化學系榮譽教授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省三	男	108.6.18	3年	102.6.7	-	-	-	-	-	-	-	-	美國堪薩斯州州立大學化學系博士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副教授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資訊與財金管理系副教授(兼任)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益倍	男	108.6.18	3年	102.6.7	-	-	-	-	-	-	-	-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博士 台灣大學農業經濟系博士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教授	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教授 南投縣政府公共債務委員會委員	-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黃耀堂	男	108.6.18	3年	97.6.30	302,274	0.87	465,535	0.99	46,838	0.10	-	-	台灣大學商學系國際貿易組	喬集(股)公司董事長 喬集應用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世華國際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杰華精密工業(股)公司法人代表監察人 喬集偉思特風力發電(股)公司最高顧問	-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蔡淑梨	女	108.6.18	3年	97.6.30	97,600	0.28	82,334	0.18	-	-	-	-	美國王色列理工大學企業管理暨科技管理博士	東方廣告(股)公司董事長 東方國際廣告(股)公司董事長 科懋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天主教輔仁大學織品服裝學院院長	-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李志昌	男	108.6.18	3年	102.6.7	77,882	0.23	91,605	0.20	-	-	-	-	亞東工業專紡織工程科畢業 獻麒紡織工業(股)公司業務 印尼僑信紡織公司業務經理 興永實業(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印尼鴻瑋針織工業(股)公司顧問 (PT. SELATAN JAYA INDUSTRY INDONESIA)	-	-	-	-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不適用。
3. 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4. 董事及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各項目所列之情事：

110 年 4 月 2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陳國欽				✓									✓	✓	✓	✓	
賴美惠				✓									✓	✓	✓	✓	
王淑芬				✓			✓	✓	✓	✓	✓	✓	✓	✓	✓	✓	1
汪雅康				✓	✓	✓	✓	✓	✓	✓	✓	✓	✓	✓	✓	✓	3
陳幹男	✓				✓	✓	✓	✓	✓	✓	✓	✓	✓	✓	✓	✓	
陳省三	✓				✓	✓	✓	✓	✓	✓	✓	✓	✓	✓	✓	✓	
林益倍	✓			✓	✓	✓	✓	✓	✓	✓	✓	✓	✓	✓	✓	✓	
黃耀堂				✓	✓	✓		✓	✓	✓	✓	✓	✓	✓	✓	✓	
蔡淑梨	✓			✓	✓	✓	✓	✓	✓	✓	✓	✓	✓	✓	✓	✓	3
李志昌				✓	✓	✓	✓	✓	✓	✓	✓	✓	✓	✓	✓	✓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0 年 4 月 2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國欽	男	78.03.14	8,369,908	17.88	8,506,991	18.18	-	-	輔仁大學織品服裝研究所 綸泰紡織(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 聚紡(股)公司董事長 東瑞(股)公司董事 和謙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神采時尚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采駿紡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YIELD CROWN LTD 代表人 DIAMOND FORTUNE CORP 代表人 興采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代表人 MAGICTEX CO., LTD 代表人 ADVANCE WISDOM LTD 代表人 ALPHA BRAVE INC 代表人 CHAMPION LEGEND CORP 代表人 TIME GLORY CORP 代表人 SOUTH TO SUCCESS LTD. 代表人 ADVANCE WIDSON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 ALPHA BRAVE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 SINGTEC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 SINGWIN GARMENT(CAMBODIA) CO.,LTD.代表人 FOUNDTEX INDUSTRY(CAMBODIA) CO.,LTD.代表人 東瑞(股)董事	資深副總經理	賴美惠	配偶	-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松筠	男	104.08.04	145,557	0.31	-	-	-	-	逢甲大學紡織系 昶和纖維興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銘州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松懋化纖(股)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采駿紡織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賴美惠	女	78.03.14	8,506,991	18.18	8,369,908	17.88	-	-	亞東工專紡織科 綸泰紡織(股)公司	神采時尚事業(股)公司董事	技術長	陳國欽	配偶	-
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淑芬	女	92.11.24	112,906	0.24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實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經理	立萬利創新(股)公司獨立董事 神采時尚事業(股)公司監察人 采駿紡織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
成衣事業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燕昇	男	104.01.01	135,472	0.29	-	-	-	-	輔仁大學織品行銷研究所 佳和實業業務主辦 威藤實業業務經理	無	-	-	-	-
布料事業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許丞	男	104.01.01	168,954	0.36	-	-	-	-	輔仁大學織品服裝研究所	無	-	-	-	-
美亞事業處協理	中華民國	江柏威	男	107.07.01	-	-	-	-	-	-	回鴻國際(股)公司主任	無	-	-	-	-

註：江柏威協理 109 年 8 月 1 日轉調子公司。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109 年度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 (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董 事	董事長	240	240	-	-	-	21	21	10,685	10,685	225	-	-	3.08	3.31	
	董事															
	董事															
	董事															
獨 立 董 事	陳幹男															
	獨立董事	900	900	-	-	-	57	57	-	-	-	-	-	0.26	0.28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汪雅康、陳幹男、 陳省三、林益倍	汪雅康、陳幹男、 陳省三、林益倍	汪雅康、陳幹男、 陳省三、林益倍	汪雅康、陳幹男、 陳省三、林益倍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賴美惠、王淑芬	賴美惠、王淑芬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陳國欽	陳國欽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共 4 人	共 4 人	共 7 人	共 7 人

2. 109 年度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及等 三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 公 司	財務報 各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監察人	黃耀堂	720	720	-	-	54	54	0.21	0.23	-
監察人	蔡淑梨									
監察人	李志昌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1,000,000 元	黃耀堂、蔡淑梨、 李志昌	黃耀堂、蔡淑梨、 李志昌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3 人	共 3 人

3. 109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黃松筠													
副總經理	賴美惠													
副總經理	王淑芬	10,977	10,977	490	490	3,520	3,520	-	-	-	-	4.13	4.44	-
副總經理	吳燕昇													
副總經理 註	王許丞													

註：王許丞 109 年 8 月 1 日晉升布料事業處業務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王許丞	王許丞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賴美惠、王淑芬、吳燕昇	賴美惠、王淑芬、吳燕昇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黃松筠	黃松筠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5 人	共 5 人

註：王許丞 109 年 8 月 1 日晉升布料事業處業務副總經理。

4.109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黃松筠	-	-	-	-
	副總經理	賴美惠				
	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王淑芬				
	成衣事業處副總經理	吳燕昇				
	布料事業處副總經理	王許丞				
	美亞事業處協理 註	江柏威				

註：江柏威協理 109 年 8 月 1 日轉調子公司，擔任業務副總經理一職。

(四)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董事酬金總額	1,218	1,218	1,212	1,212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0.34%	0.36%	5.96%	6.54%
監察人酬金總額	774	774	768	768
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0.21%	0.23%	3.78%	4.1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14,987	14,987	12,815	12,81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4.13%	4.44%	63.02%	69.10%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董事、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包含車馬費、業務執行費用及盈餘分配之酬勞，盈餘分配之酬勞係明訂於公司章程內。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C. 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皆依本公司章程及對公司貢獻程度暨參考同業水準等要素訂定之，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並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給付金額，未來風險應屬有限。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共開會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陳國欽	6	0	100	108.06.18 連任
董事	賴美惠	6	0	100	108.06.18 連任
董事	王淑芬	6	0	100	108.06.18 連任
董事	汪雅康	6	0	100	108.06.18 連任
獨立董事	陳幹男	6	0	100	108.06.18 連任
獨立董事	陳省三	6	0	100	108.06.18 連任
獨立董事	林益倍	6	0	100	108.06.18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 或保留意見
第十一屆 第七次 109.05.11	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增資基準日。	V	
	核准本公司對子公司銀行融資額度的背書保證額度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一屆 第八次 109.07.01	核准本公司盈餘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案	V	
	核准本公司對部份子公司銀行融資額度的背書保證金額案。	V	
	核准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 Yield Crown Ltd. 融資額度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第十一屆 第九次 109.8.10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核准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增資基準日	V	
	核准本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V	
	核准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	V	
	核准本公司對部份子公司銀行融資額度的背書保證金額案	V	
	核准子公司 ADVANCE WISDOM LTD. 及 ALPHA BRAVE INC. 資金貸與孫公司 ADVANCE WISDOM COMPANY LIMITED 及 ALPHA BRAVE COMPANY LIMITED 融資額度案		
	核准本公司董事兼任經理人及經理人 109 年度薪資結構調整案	V	
	核准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尚未轉讓股份 172,000 股，轉讓予員工案	V	
	核准本公司董事兼任經理人第二次受讓 106 年買回本公司股份之股數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3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十一屆第十次 109.11.11	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第十一屆第十一次 110.01.29	核准本公司對子公司銀行額度背書保證案 核准子公司 YIELD CROWN LTD. 資金貸與越南孫公司 MAGICTEX CO., LTD. 融資額度案 核准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核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核准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審核董事兼任經理人 109 年年終獎金及 110 年度固定薪酬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V V V V V	
第十一屆第十二次 110.03.16	核准民國一〇九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議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表決情形
109 年 8 月 10 日 會議	賴美惠 王淑芬	討論董事兼任經理人 109 年度薪資結構調整案	因討論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不參與各議案的討論及表決。	該案利害關係人予以迴避外，均經其餘 4 位出席董事全體通過。
109 年 8 月 10 日 會議	陳國欽 黃松筠	審議董事兼任經理人第二次受讓 106 年買回本公司股份之股數案	因討論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不參與各議案的討論及表決。	該案利害關係人予以迴避外，均經其餘 4 位出席董事全體通過。
109 年 8 月 10 日 會議	賴美惠、 王淑芬	審議董事兼任經理人第二次受讓 106 年買回本公司股份之股數案	因討論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不參與各議案的討論及表決。	該案利害關係人予以迴避外，均經其餘 3 位出席董事全體通過。
110 年 1 月 29 日 會議	陳國欽 黃松筠	討論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閱後之經理人 109 年度年終獎金及 110 年度固定薪資報酬。	因討論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不參與各議案的討論及表決。	該案利害關係人予以迴避外，均經其餘 5 位出席董事全體通過。
110 年 1 月 29 日 會議	賴美惠、 王淑芬	討論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閱後之經理人 109 年度年終獎金及 110 年度固定薪資報酬。	因討論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不參與各議案的討論及表決。	該案利害關係人予以迴避外，均經其餘 4 位出席董事全體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持續執行例行營收、財務資料申報及董事會重大決議公告，提升資訊透明度。

為加強董事會職能，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使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發揮其功能。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並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如下

最近年度董事會共開會 7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黃耀堂	6	0	100	108.06.18 連任
監察人	蔡淑梨	5	0	83.33	108.06.18 連任
監察人	李志昌	5	0	83.33	108.06.18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透過公司發言人及經理人為窗口，積極參與董事會，聽取重要財務業務及內部稽核報告，作為與員工及股東溝通之管道。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稽核主管於每月安排之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

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董事會，進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3. 監察人係透過董事會及電子郵件與內部稽核及會計師進行溝通。

4.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必要時向監察人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監察人報告，105 年度迄今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監察人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監察人列席之發言主要為詢問、討論及建議。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暫無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上，皆遵循相關法令規範辦理，並無違法或違規之情形。	同摘要說明。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配合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有法律顧問提供諮詢相關法律問題。	無。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定期依據股務代理機構所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規定定期揭露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股權增減變動等情形。	無。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督及管理辦法」並落實執行。關係企業之資產及會計等皆獨立運作，彼此間往來或交易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無。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已依法令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內線交易防範作業程序」，並據以執行。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對於內部人(含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股權增減變動等情形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成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第三條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衡諸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成員名單，除有 2 名女性成員外，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且具有產業知識者有陳國欽及汪雅康；對公益事業有貢獻者有賴美惠；對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者有王淑芬；至於陳幹男、陳省三及林益倍等 3 位獨立董事則分別長於化工、專利及財務金融等事務。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定多元化的政策及落實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除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法訂定併購特別委員會組織規程。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並於110年1月29日第十一屆第十一次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及董事會成員(自我)考核自評之平均分數分別為4.40分及4.87分，且各項指標分數皆在4分以上(優)，表示興業董事會績效評估為優等？	V		(三) 本公司已依法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並於110年1月29日第十一屆第十一次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及董事會成員(自我)考核自評之平均分數分別為4.40分及4.87分，且各項指標分數皆在4分以上(優)，表示興業董事會績效評估為優等。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會計部一年一次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結果提報108.11.7董事會審議通過，經本公司會計部評估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會計師及王方瑜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註一)，足堪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已設有總經理室、稽核室、財務部、會計部、人力資源部等指定人員兼職組成，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股東會議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定期及非定期財務業務資訊公告申報，法規變動相關內控內稽制度之製訂或修訂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建立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之溝通管道： 政府與主管機關：不定期參與主管機關之政策座談會，配合主管機關監理與查核，並設立聯絡窗口，與主管機關互動良好。 員工：內部網站或內部電子郵件公告不定期各項員工福利事項(健康、路跑活動等)、每二月的公司月會，佈達福委會資訊、公司重要營運資訊、教育訓練課程、年度績效管理作業等。 股東與投資人：藉由媒體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露出/公告重要訊息，如公司治理、重要業務發展、營運績效等股東及投資人關注之相關資訊。每年召開一次股東會並出版年報。 客戶：不定期刊出廣告、社群媒體，每一客戶均有負責之業務人員處理客戶之問題。 供應商：公司設有採購部門及生管部門負責處理供應商及加工廠商作為溝通管道。 另設有網站與email帳號，與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機制，針對各種議題及詢問，建立完善之溝通管道。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責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由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	無。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已架設「投資人專區」網站，定期揭露財務業務資訊，目前財務業務資訊之揭露及公司治理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查詢，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資訊能即時揭露。	無。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已有專責人員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並設有中英文網站及設置並落實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	無。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早申報第一、二、三季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本公司依規定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同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廠商關係、利害關係人、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於人事規章制度中明定員工之行為守則、員工福利、薪資津貼給付標準、員工教育訓練等，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各項福利措施，以保障員工權益及福利制度的執行，並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作為勞方與公司間溝通的橋樑，凡是政策之宣導、員工的心聲與輔導均採雙向溝通式進行，對於員工各項權益的維護及福利制度的執行，皆以法令規範為依據。 (二) 僱員關懷：本公司注重員工的安全與身心健康，提供員工最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外，安裝門禁卡及保全系統。同時，本公司亦相當注重辦公環境之清潔，定期進行清掃及消毒工作，提升工作環境品質。另每年均提供員工免費健康檢查，協助員工留意及改善身體健康。員工於個人工作及生活上遇有困難、壓力或挫折尋求協助或申訴時，本公司設有員工意見箱，亦會安排直屬上司及人力資源單位為諮詢窗口，以進行協助解決問題；並制訂員工性騷擾防治辦法，建立兩性平等工作環境。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與投資人間保持良好之互動，重視投資人之建議及指教，並給予正面積極之回應。 (四)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對其貨款從不逾期或拖欠，確保雙方權益。 (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本公司進行溝通、建議，以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六) 董事、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已依照『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辦理董事及監察人進修課程(註二)。 (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定各項規章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風險評估，並落實內部稽核作業。 (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致力品質改善及專業技術提升，經由生產、行銷垂直整合，快速開發及生產，提供客戶具競爭力之產品。 (九)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監事購買責任險。 (十) 經理人及內部稽核主管進修之情形：(註三)
九、請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 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a) 本公司已於年報詳實揭露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之決議結果及意見。 (b)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 2. 提升資訊透明度 (a)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經營團隊及前十大股東名單之資訊。 (b) 本公司年報已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之非審計公費及性質。 3. 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a)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之資訊。			

(註一)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

評估單位：董事會

評估年度：109 年度

委任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吳郁隆會計師 及 王方瑜會計師

評估項目	是	否	說明
1. 委任會計師與本公司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V		
2. 委任會計師避免與本公司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V		
3. 委任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信、公正與獨立性。	V		
4. 委任會計師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	V		
5. 在審計期間，委任會計師本人及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在審計期間，委任會計師之四親等內之近親若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其違反獨立性程序須降低至可接受程序。	V		
6. 未收受本公司或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過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V		
7. 委任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V		
8. 委任會計師不得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但與金融業之正常往來不在此限。	V		
9. 委任會計師不得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V		
10. 委任會計師不得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V		
11. 委任會計師不得握有本公司之股份。	V		
12. 委任會計師不得兼任本公司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V		
13. 委任會計師不得與本公司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V		
14. 委任會計師不得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V		

評估結果：☒符合 / ☐不符合 會計師獨立性。

(註二)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
董事長	陳國欽	2020 年公司治理與企業誠信董監事宣導會	3
		如何運用影響力投資，提升企業價值	3
董事	賴美惠	2020 年公司治理與企業誠信董監事宣導會	3
		如何運用影響力投資，提升企業價值	3
董事	王淑芬	發行人證券較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董事	汪雅康	公司治理講堂-全球政經情勢及對企業經營風險	3
		公司治理講堂-風險導向洗錢防制趨勢與影響	3
獨立董事	陳幹男	CSR 及 ESG 投資-從企業社會責任看資安隱私重要性	3
		談董監事責任義務及董監事與重要職員責任險	3
獨立董事	陳省三	CSR 及 ESG 投資-從企業社會責任看資安隱私重要性	3
		區塊鏈的原理與應用	3
獨立董事	林益倍	數位經濟時代，如何創新 KPI 與績效管理	3
		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董監之法律風險與因應	3
監察人	黃耀堂	公司治理的十堂必修課	3
		企業常見公司治理缺失與相關法令解析	3
監察人	蔡淑梨	公司變革的應對策略	3
		工業 4.0 與企業如何領導創新轉型	3
監察人	李志昌	數位經濟時代，如何創新 KPI 與績效管理	3
		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董監之法律風險與因應	3

(註三)經理人及內部稽核主管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
財會主管	王淑芬	發行人證券較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稽核專員	戴慈慧	製造業資材體系查核實務篇	6
		PowerBI-風險評估與視覺化分析	6
稽核代理人	王冠程	子公司稽核實務	6
		稽核人員應具備之勞動法知識-從招募到離職	6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本公司於 102 年 1 月 4 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如下：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幹男	✓		✓	✓	✓	✓	✓	✓	✓	✓	✓	✓	✓	✓	-
陳省三	✓		✓	✓	✓	✓	✓	✓	✓	✓	✓	✓	✓	✓	-
林益倍	✓		✓	✓	✓	✓	✓	✓	✓	✓	✓	✓	✓	✓	-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會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召集人每年至少召開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8 年 6 月 18 日至 111 年 6 月 17 日(同本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共計 3 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陳幹男	2	0	100%	108.06.18 連任
委員	陳省三	2	0	100%	108.06.18 連任
委員	林益倍	2	0	100%	108.06.18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V	本公司雖尚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惟有相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在實質上已依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運作及執行相關規範。	同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責單位，各項社會責任事務，係由各單位分項管理執行	同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V V		(一) 本公司染整廠取得國際瑞士環保認證機構-bluesign®認證，實踐對環境政策的承諾。 (二) 本公司染整廠採用低浴比染色機進行生產，合計減少蒸汽、水與電之耗能，每年減碳效益為796.2噸/年。 (三) 本公司始終以「溫暖人心的事業」為中心價值，面對氣候變遷對人類生存的影響，積極採取相關因應措施，除斥資數億創立專業的前瞻研發中心及高精密度環保染整研發中心，使用無溶劑染整製程、天然氣降低碳排放、省電機台、電網智慧裝置省能源，汙水處理系統，並使用省水染機以及無水色紗技術，公司與產品不僅連續獲得臺灣精品獎、卓越中堅企業以及世界三大國際發明獎的肯定外，更通過了OEKO-TEX®、GRS以及最嚴苛的瑞士藍色環保標準認證機構 bluesign® 認證。	無。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 本公司致力於實施節能減碳，如照明設備改善、表單文件電子化、節約能源、資源回收利用...等。另於107年提出改善染色機熱交換器及閥件保溫，每年減少天然氣334,717度，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706.6噸/年。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公司遵守勞基法等勞動法規，並制定各項管理辦法，保障員工權益並使公司內部各項運作制度化。 另於 109 年起，為符合道德與公平規範之移工就業承諾，以及防止強迫勞動，創造勞、資和諧就業環境，開始實施「零費用政策」。移工無須為確保工作或取得留任，而直接或間接支付任何輸出或輸入國法律規定以外之費用及開銷，包括第三方勞工仲介在移工就職期間按月索取的服務費用，相關費用皆由公司所負擔。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 本公司提供的薪酬及福利皆符合各國法令要求，絕不低於法令基本工資，公司採用同工同酬的薪資政策，並以整體薪酬的概念考量獎勵制度，包含薪資、福利、獎金、紅利等。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公司提供良好工作環境，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和安全教育訓練。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程序書及專門技術人員專業證照管理作業要點。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 本公司產品銷售對象為國際品牌商，提供之產品必須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評鑑管理辦法，針對原物料及委外加工廠供應商進行評鑑，對於關鍵供應商在法規、社會環境影響及企業社會責任各方面的要求，反映在評鑑評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標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摘要說明 本公司目前尚未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但已有各項產品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 1. 本公司部分產品選用通過 bluesign® 環保認證染料。 2. 本公司染整廠通過瑞士環保認證機構-bluesign® 認證。 3. 本公司研發以回收咖啡渣與寶特瓶結合之環保纖維，S.Café® 環保科技咖啡紗，通過系列再生材質以及安全性驗證 - 全球再生材質標準 (Global Recycle Standard, GRS) 驗證 - 德國萊因 (TUV) 再生材質驗證 - 瑞士紡織 OEKO-TEX® Standard 100 class 1 安全性驗證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惟已依其精神推動企業社會責任。			摘要說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惟已依其精神推動企業社會責任。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自然環境保育			摘要說明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自然環境保育 1. 成為歐洲戶外保育組織 European Outdoor Conservation Association (EOCA) 台灣唯一面料商，將環境保育經費申請訊息，轉寄相關給其它非營利環保組織。 2. 協助荒野保護協會取得美國戶外品牌客戶 patagonia 補助，用於保育五股濕地及雙連埤濕地，進行環保教育推廣。於地球日專案，贈予荒野幹部咖啡紗圓領衫 307 件。響應世界地球日關燈一小時活動。 3. 至 2020 年，公司已連續十年在宜蘭認養稻田，秉持著環保理念，利用有機耕作方式施肥、除草並讓員工共同參與插秧、收割體驗，用實際行動關懷這片土地。福田有機米秋收後，作為中秋節贈禮。 4. 協助印尼、臺灣星巴克的地球日環保義賣商品專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教育培力 8. 提供本地與國內外學生建教合作機制，每年都提供約 4~6 名暑期工讀機會，讓紡織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學校機關若有參訪與建教合作需求，均會安排接待。 9. 與國際知名設計單位、學院接軌：2018-2019 接待紐約 FIT 師生參訪，贊助荷蘭永續時裝周設計師面料。 10. 贊助交大隊 200 件咖啡紗機能衫，參與 2018 年 11 月杜拜太陽能屋競賽，因吸濕快乾特性，交大生讚譽在沙漠氣候裡「很快就乾」。 防疫事蹟 11. 加入紡織國家隊，陸續交貨給衛福部隔離衣與防護衣，做為防疫人員強力的後盾。 12. 新北市獲贈機能布料產學合製防疫口罩套，捐口罩布提供新北市樟樹實中等三家學校製作布口罩，一起推動師生防疫工作。 13. 捐贈亞東醫院防護衣，為第一線防疫人員盡份心力。 14. 響應防疫捐 30 萬台幣供【世外桃源文教公益基金會】購入醫療防護衣+隔離衣。 15. 貿協台灣精品「布口罩套捐贈計畫」合作贊助方案。 16. 捐贈 3000 件隔離衣予桃園市政府。 17. 捐贈 3,000 件隔離衣予消防局，為救護人員在疫情期間執勤時的重要防疫裝備，以保護自己及保護民眾。 18. 捐贈亞東醫院 P1、P3 各 100 件為第一線防疫人員盡份心力。 19. 捐贈隔離衣、防護衣 2,600 件予來訪的 22 國 26 位駐台使節暨商務代表，願能在疫情肆虐期間，提供醫療防護成品給友邦及友好國家使用。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經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據以落實及規範誠信經營之理念。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已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訂定防範之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明定禁止不誠信行為外，並遵守相關法令及政策。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宜將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或明訂誠信事項。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V	(二) 本公司已設置專責單位推動企業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範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迴避及陳述管道等相關規範。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定相關稽核計劃，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相關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單位執行查核，其運作情形良好。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無。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無。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董事會通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制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內線交易防範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使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確實遵循相關規定，以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及正確性。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 年 3 月 16 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國欽



簽章

總經理：黃松筠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9 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

日期	決議事項
109.06.12	1. 承認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2. 承認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3. 核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依據公司法 240 條規定，公司得以股東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4. 核准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5. 核准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6. 核准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依股東會決議辦理相關作業事宜。

2. 109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109.05.11	董事會	一、核准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增資基準日。 二、核准本公司對子公司神采時尚銀行融資額度的背書保證額度案。 三、核准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四、核准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總則」案。 五、核准修訂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作業」案。 六、核准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內部管理控制制度」修訂「MS-111 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作業」及「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作業辦法」。 執行情形：已依董事會決議辦理完成。
109.07.01	董事會	一、核准本公司盈餘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案。 二、核准本公司對部份子公司銀行融資額度的背書保證金額案。 三、核准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 Yield Crown Ltd. 融資額度案。 執行情形：已依董事會決議執行完成。
109.08.10	董事會	一、核准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增資基準日。 二、核准本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三、核准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 四、核准本公司對部份子公司銀行融資額度的背書保證金額案。 五、核准子公司 ADVANCE WISDOM LTD. 及 ALPHA BRAVE INC. 資金貸與孫公司 ADVANCE WISDOM COMPANY LIMITED 及 ALPHA BRAVE COMPANY LIMITED 融資額度案。 六、核准本公司經理人 108 年員工紅利案。 七、核准本公司董事兼任經理人及經理人 109 年度薪資結構調整案。 八、核准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尚未轉讓股份 172,000 股，轉讓予員工案。 九、核准本公司董事兼任經理人第二次受讓 106 年買回本公司股份之股數案。 執行情形：已依董事會決議辦理完成。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109.11.11	董事會	一、核准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增資基準日。 二、核准本公司 110 年度稽核計劃案。 三、核准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執行情形：已依董事會決議辦理完成。
110.01.29	董事會	一、核准本公司 110 年度營運計畫暨財務預算案。 二、核准本公司對神采時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銀行額度背書保證案。 三、核准子公司 YIELD CROWN LTD. 資金貸與越南孫公司 MAGICTEX CO., LTD. 融資額度案。 四、核准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五、核准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六、核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七、核准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八、核准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九、核准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十、核准本公司董事兼任經理人及經理人 109 年度年終獎金及 110 年度固定薪資報酬案。 執行情形：已依董事會決議辦理完成。
110.03.16	董事會	一、承認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承認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三、核准民國一〇九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 四、核准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 五、核准一〇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六、核准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召集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	3,135	-	200	-	-	200	109 年度	
	王方瑜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之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9 年度		110 年 4 月 2 日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兼技術長 (大股東)	陳國欽	15,000	-	-	-
董事兼副總經理 (大股東)	賴美惠	15,000	-	-	-
董事兼副總經理	王淑芬	(45,000)	-	-	-
董事	汪雅康	-	-	-	-
獨立董事	陳幹男	-	-	-	-
獨立董事	陳省三	-	-	-	-
獨立董事	林益倍	-	-	-	-
監察人	黃耀堂	110,000	-	-	-
監察人	蔡淑梨	-	-	-	-
監察人	李志昌	-	-	-	-
總經理	黃松筠	11,000	-	-	-
副總經理	吳燕昇	15,000	-	-	-
副總經理	王許丞	(8,000)	-	-	-
協理	江柏威	註	-	-	-

註：江柏威協理 109 年 8 月 1 日轉調子公司，擔任業務副總經理一職。

(二) 股權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賴美惠	8,506,991	18.18%	8,369,908	17.88%	—	—	陳國欽	配偶	
							陳維翊	一親等親屬	
							陳維廷	一親等親屬	
陳國欽	8,369,908	17.88%	8,506,991	18.18%	—	—	賴美惠	配偶	
							陳維翊	一親等親屬	
							陳維廷	一親等親屬	
采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59,499	4.19%	—	—	—	—	陳維翊	采盟公司之董事長	
負責人： 陳維翊	1,864,144	3.98%	—	—	—	—	陳國欽	一親等親屬	
							賴美惠	一親等親屬	
							陳維廷	一親等親屬	
							采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采盟公司之董事長	
陳維翊	1,864,144	3.98%	—	—	—	—	陳國欽	一親等親屬	
							賴美惠	一親等親屬	
							陳維廷	一親等親屬	
							采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采盟公司之董事長	
陳維廷	1,751,589	3.74%	—	—	—	—	陳國欽	一親等親屬	
							賴美惠	一親等親屬	
							陳維翊	一親等親屬	
彭鴻勇	700,000	1.50%	—	—	—	—	無	無	
秉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7,520	1.19%	—	—	—	—	陳維廷	秉豐公司之董事長	
負責人： 陳維廷	1,751,589	3.74%	—	—	—	—	陳國欽	一親等親屬	
							賴美惠	一親等親屬	
							陳維翊	一親等親屬	
							秉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秉豐公司之董事長	
黃耀堂	465,535	0.99%	46,838	0.10%	—	—	無	無	
宋四君	389,000	0.83%	—	—	—	—	無	無	
謝萬傳	380,531	0.81%	—	—	—	—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神采時尚事業(股)公司	1,400,000	100.00	-	-	1,400,000	100.00
YIELD CROWN LTD.	6,007,000	100.00	-	-	6,007,000	100.00
DIAMOND FORTUNE CORDP	333,985	100.00	-	-	333,985	100.00
興采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註 1	100.00	-	-	-	100.00
MAGICTEX CO., LTD	註 1	100.00	-	-	-	100.00
ADVANCE WISDOM LTD.	註 1	50.00	-	-	-	50.00
ALPHA BRAVE INC.	註 1	50.00	-	-	-	50.00
CHAMPION LEGEND CORP.	註 1	50.88	-	-	-	50.88
TIME GLORY CORP.	註 1	58.90	-	-	-	58.90
SOUTH TO SUCCESS LTD.	註 1	100.00	-	-	-	100
SINGWIN GARMENT (CAMBODIA) CO., LTD.	註 1	100.00	-	-	-	100
FOUNDTEX INDUSTRY (CAMBODIA) CO., LTD.	註 1	49.00	-	-	490	49.00
ADVANCE WISDOM COMPANY LIMITED.	註 1	50.00	-	-	-	50.00
ALPHA BRAVE COMPANY LIMITED.	註 1	50.00	-	-	-	50.00
SINGTEC COMPANY LIMITED.	註 1	56.37	-	-	-	56.37
采駿紡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80.00	-	-	1,600,000	80.00

註 1：未發行股份。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2.01	10	100,000	1,000,000	19,525	195,254	認股權轉增資 1,190 仟元	-	註 2
102.01	10	100,000	1,000,000	23,525	235,254	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	-	註 2
102.05	10	100,000	1,000,000	23,750	237,504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 2,250 仟元	-	註 3
102.08	10	100,000	1,000,000	25,650	256,504	盈餘轉增資 19,000 仟元	-	註 4
103.01	10	100,000	1,000,000	25,672	256,724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 220 仟元	-	註 5
103.10	10	100,000	1,000,000	30,072	300,724	現金增資 44,000 仟元	-	註 6
105.02	10	100,000	1,000,000	30,861	308,61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890 仟元	-	註 7
105.08	10	100,000	1,000,000	30,849	308,494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份 120 仟元	-	註 8
105.09	10	100,000	1,000,000	31,560	315,60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110 仟元	-	註 9
106.05	10	100,000	1,000,000	31,533	315,334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70 仟元	-	註 10
106.08	10	100,000	1,000,000	31,515	315,154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0 仟元	-	註 11
107.04	10	100,000	1,000,000	31,500	314,998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6 仟元	-	註 12
107.08	10	100,000	1,000,000	31,492	314,923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5 仟元	-	註 13
108.03	10	100,000	1,000,000	31,482	314,818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5 仟元	-	註 14
108.08	10	100,000	1,000,000	40,780	407,801	盈餘轉增資 30,791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30,791 仟元 國內公司債轉換 31,400 仟元	-	註 15
108.11	10	100,000	1,000,000	46,180	461,801	國內公司債轉換 54,036 仟元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份 36 仟元	-	註 16
109.06	10	100,000	1,000,000	46,401	464,010	國內公司債轉換 5,500 仟元	-	註 17
109.08	10	100,000	1,000,000	46,529	465,294	國內公司債轉換 3,200 仟元	-	註 18
109.12	10	100,000	1,000,000	46,805	468,052	國內公司債轉換 6,700 仟元	-	註 19

註 1：最近七年度股本變動情形。

註 2：該次認股權轉增資及現金增資係依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5 日北府經登字第 1025006211 號函核准。

註 3：該次認股權轉增資係依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北府經登字第 1025028906 號函核准。

註 4：該次盈餘轉增資係依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3 日北府經登字第 1025055636 號函核准。

註 5：該次認股權轉增資係依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北府經司字第 1035122386 號函核准。

註 6：該次現金增資係依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北府經司字第 1035196448 號函核准。

註 7：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依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8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55130637 號函核准。

註 8：該次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份係依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0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55306828 號函核准。

註 9：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依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2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55311603 號函核准。

註 10：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依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68032282 號函核准。

註 11：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依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9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68056094 號函核准。

註 12：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依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2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78021661 號函核准。

註 13：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依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7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78055680 號函核准。

註 14：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依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88024160 號函核准。

註 15：該次增資係依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88058243 號函核准。

註 16：該次增資係依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88079485 號函核准。

註 17：該次增資係依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01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98034611 號函核准。

註 18：該次增資係依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27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98059412 號函核准。

註 19：該次增資係依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98085232 號函核准。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46,805,164	53,194,836	100,000,000	上櫃股票

(二) 股東結構

110 年 4 月 2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	-	13	3,679	9	3,701
持有股數	-	-	3,647,595	43,035,567	122,002	46,805,164
持有比率	-	-	7.79%	91.95%	0.26%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10 年 4 月 2 日；單位：人/股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人)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1 至 999	609	156,738	0.33
1,000 至 10,000	2,668	7,711,463	16.48
10,001 至 20,000	222	3,328,205	7.11
20,001 至 30,000	72	1,784,335	3.81
30,001 至 40,000	33	1,136,771	2.43
40,001 至 50,000	30	1,340,335	2.86
50,001 至 100,000	39	2,854,292	6.10
100,001 至 200,000	12	1,798,682	3.84
200,001 至 400,000	8	2,519,157	5.38
400,001 至 600,000	2	1,023,055	2.19
600,001 至 800,000	1	700,000	1.50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	5	22,452,131	47.97
合 計	3,701	46,805,164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賴美惠	8,506,991	18.18
陳國欽	8,369,908	17.88
采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59,499	4.19
陳維翊	1,864,144	3.98
陳維廷	1,751,589	3.74
彭鴻勇	700,000	1.50
秉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7,520	1.19
黃耀堂	465,535	0.99
宋四君	389,000	0.83
謝萬傳	380,531	0.81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每股/元

項 目 \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 日(註 7)
每股市價	最 高	54.50	52.00	46.45
	最 低	25.85	18.65	32.20
	平 均	41.31	41.58	41.07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1.18	28.33	28.41
	分 配 後	21.10	(註 1)	(註 1)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仟 股)	41,048	46,438	46,438
	每 股 盈 餘	0.50	7.82	0.11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1	2(註 1)	-
	無 償 盈 餘 配 股	-	-	-
	配 股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註 3)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 益 比 (註 4)	82.62 倍	5.32 倍	-
	本 利 比 (註 5)	41.31 倍	20.79 倍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 6)	2.42%	4.81%	-

註 1：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7：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尚未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1% 至 10% 為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扣除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相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目前處營運成長階段，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東股利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之股東股息計新台幣 93,610,328 元，經 110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擬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持股數，每股配發新台幣 2 元現金股利，分配予股東之現金共計新台幣 93,610,328 元。

- (2) 本次現金股利嗣後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辦理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發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及現金股利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468,052
本年度配股配 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註一）	2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 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本公司 109 年度之配股情形，俟 110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本公司 109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 108 年度之預估資訊。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 (1)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2) 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

員工酬勞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根據公司章程所載成數範圍內估列。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本公司 109 年度未配發股票酬勞。
- (3) 董事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無差異。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提撥員工酬勞現金 3,626,000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 0 元。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 3,626,000 元及董監事酬勞 0 元無差異。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8 年度配發員工酬勞現金 487 仟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0 仟元，實際配發情形與帳載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10 年 04 月 02 日

買 回 期 次	第一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6 年 2 月 2 日至 106 年 3 月 23 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20 元至 35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701,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新台幣 19,337,102 元
已 買 回 數 量 占 預 定 買 回 數 量 之 比 率 (%)	100%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701,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0%

2.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尚在執行中者)：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公司債辦理情形：

110 年 4 月 2 日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	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
面 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整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整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 100.5%發行	依票面金額 101%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250,000,000 元整	新台幣 505,000,000 元整
利 率	0%	0%
期 限	5 年期 到期日：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3 年期 到期日：民國 112 年 10 月 22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王方瑜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王方瑜會計師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償還方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3,300,000 元	新台幣 500,0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轉換辦法，如下附錄一	詳轉換辦法，如下附錄二
限制條款		詳轉換辦法，如下附錄一	詳轉換辦法，如下附錄二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不適用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已申請轉換新台幣 246,700 仟元，共轉換普通股總股數為 9,168,666 股	新台幣 0 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下附錄一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下附錄二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轉換公司債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對股權可能稀釋率約 20.92%，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以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較轉換公司債為大，而發行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本轉換公司債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對股權可能稀釋率約 17.9%，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以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較轉換公司債為大，而發行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登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三)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四)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

1. 108 年 1 月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8 年 1 月募集完成，募集所得之資金為新台幣 255,627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業於 108 年第一季止執行完成。
2. 109 年 10 月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9 年 10 月募集完成，募集所得之資金為新台幣 505,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業於 109 年第四季止執行完成。

(附錄一)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08年01月17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5%發行，發行張數為貳仟伍佰張。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108年01月17日發行，至113年01月17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08年04月18日)起，至到期日(113年01月17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 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 108 年 01 月 09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5.64%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0 元。

(二) 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洽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right]$$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及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註 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a.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b.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 (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 現金股利

1.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 股票股利

1.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之贖回權

- (一)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108年04月18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2年12月07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108年04月18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2年12月07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

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之日(111年01月17日及112年01月17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110年12月07日及111年12月07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錄二)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09年10月22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伍億元整，依票面金額101%發行，發行張數為伍仟張。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109年10月22日發行，至112年10月22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0年1月23日)起，至到期日(112年10月22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 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 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 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 109 年 10 月 14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5.67%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49 元。

(二) 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frac{\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4)}}}{\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right]$$

(已發行股數+新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及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註 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a.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b.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c.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上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 現金股利

1.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 股票股利

1.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之贖回權

- (一)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110年1月23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2年9月12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110年1月23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2年9月12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111年10月22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111年9月12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3)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4)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5) C301010 紡紗業。
- (6) C302010 織布業。
- (7) C303010 不織布業。
- (8)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 (9) C306010 成衣業。
- (10)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 (11) CZ99020 拉鍊及鈕扣製造業。
- (12)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13)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1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布	1,459,242	69.23	1,228,458	77.75
成衣	637,193	30.23	302,618	19.15
其他	11,383	0.54	49,022	3.10
合計	2,107,818	100.00	1,580,098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 防風、防水、高透濕系列
- (2) 高密度耐水壓系列
- (3) 快速吸濕排汗系列
- (4) 2 層機能性布料系列
- (5) 3 層機能性布料系列
- (6) 3D 機能性布料
- (7) PUSH&PULL 系列
- (8) 特殊功能布料系列
- (9) 功能性成衣
- (10) 醫療用隔離防護衣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環保生質材料紡織品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臺灣紡織工業由早期進口原料加工出口，轉到以石化工業提供原料為基礎，積極發展人造纖維，再配合進口棉、毛等天然纖維為輔，發展出上中下游完整的生產體系，包括人纖製造、紡紗、織布、染整、成衣及服飾品等產業。自 1950 年

代起，臺灣紡織工業歷經近 70 年之發展與成長，在國際市場廣大的需求下，業者不斷積極研發新產品及更新生產設備拓展國際市場，使得紡織工業成為臺灣產業結構中最完整之生產體系，臺灣紡織品是世界機能性紡織品消費市場主要原料供應來源之一。(資料來源：紡拓會~2019 年臺灣紡織工業概況)

臺灣紡織產業自 1945 年起發展至今超過 70 餘年，發展初期主要以棉紡紗及織布為主，爾後，隨著整體經濟建設計畫發展，台灣紡織產業配合進口替代政策，開始鼓勵進口機器設備與原料來增加生產，以滿足台灣棉紡織品之內需市場並進一步拓展外銷。並於出口擴張時期(1961~1970 年)開始自製人造纖維，以滿足紡織業增加的原料需求，紡織製品也由棉製品擴展到人造纖維製品，並在 1960 年代迅速發展，奠定台灣人造纖維產業的紮實基礎。近年台灣紡織產業整體之發展，仍以衣著用紡織品為主要重點，而面臨東南亞國家與中國大陸低廉成本優勢之嚴重威脅，使得一般紡織品或成衣服飾品等講求勞力密集的產業逐漸式微。依經濟部統計處所作統計資料，紡織工業產值係人纖製造業、紡織製造業、成衣服飾製造業等三項產業之產值合計，2005~2019 年期間紡織工業總值減少 28%。若以細項產業分別觀察，紡織品製造業下滑 13%，成衣服飾製造業減少 61%，而人造纖維製造業衰退 46%。(資料來源：紡拓會~2019 年臺灣紡織工業概況)

2005~2019 年台灣紡織產業之產值統計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紡織工業產值包括：人纖製造業、紡織製造業、成衣服飾製造業；另玻纖製造業自 2013 年起玻璃纖維布產值已計入紡織業，惟玻璃纖維絲紗不計入，追溯自 2005 年，紡拓會整理，2020.05。

若依據紡織工業人均產值觀察，2005~2019 年紡織工業受雇員工人均產值由新臺幣 303 萬下滑至 254 萬，減少 16%；然而 2019 年之產值及人均產值皆較 2017 年及 2018 年低，主要是受到中美貿易戰及 2019 年年底中國大陸爆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導致全球供應鏈受到衝擊；2020 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延燒全球，不但使得全球供應受到挑戰，消費市場面更是呈現嚴峻萎縮，因此預期今年全球經濟及產業面將會產生嚴重影響。(資料來源：紡拓會~2019 年臺灣紡織工業概況)

2020 年 1-12 月我紡織品出口總值為 75.33 億美元，衰退 18%；進口總值為 33.69 億美元，衰退 5%；貿易順差為 41.64 億美元，較 2019 年同期減少 16.56 億美元，衰退 28%。

以出口值分析，主要出口項目為布料(占 67%)，其次為紗線(占 14%)、雜項紡織品(占 7%)、纖維(占 6%)以及成衣及服飾品(占 6%)；五大出口項目中，雜項紡織品呈現正成長 27%，其餘產品均呈衰退，出口大宗之布料衰退 19%，纖維衰退 20%、紗線衰退 29%及成衣及服飾品衰退 13%。以進口值分析，主要進口項目以成衣及服飾品為大宗(占 54%)，衰退 7%，其次為布料(占 16%)成長 9%、雜項紡織品(占 11%)成長 6%、紗線(占 10%)成長 1%及纖維(占 9%)衰退 31%。(資料來源：紡拓會~109 年 1-12 月我國紡織品進出口貿易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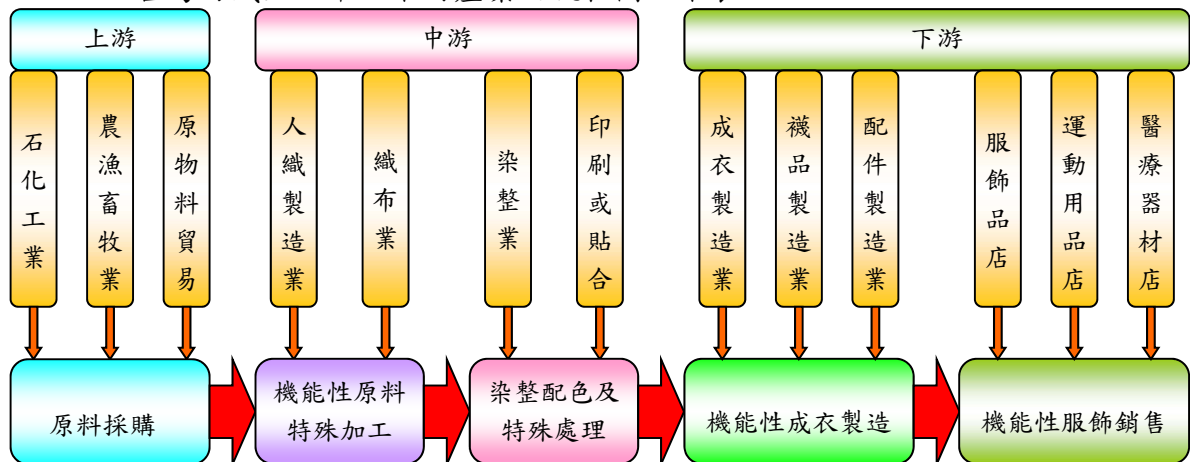
新冠肺炎變種病毒為全球疫情投下變數，防疫封鎖措施尚難完全解除，牽制全球經濟復甦力道；惟隨有效疫苗問世帶來曙光，疫情對消費市場衝擊的不確定性可望逐漸減少；近期運動品牌大廠庫存降低、恢復下單動能，紡織業者上中下游廠，皆已感受到景氣回溫，加以中國大陸農曆春節前拉貨潮，第一季出口可望延續穩步向上態勢。(資料來源：紡拓會~109 年 1-12 月我國紡織品進出口貿易概況)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目前我國紡織關聯產業可分上游、中游、下游，以原料區分有合成纖維(Synthetic fiber)、天然纖維(Nature fiber)、再生纖維(Regenerated fiber)。其人造纖維製程屬上游產業，是來自石油化工業的產品，如環己內醯胺的 CPL(Caprolactam)是耐隆 6(Nylon6)的原料；乙二醇 EG(Ethylene Glycol)和對苯二甲酸 PTA(PenylTeredimethane Acid)是聚酯纖維(Polyester)的原料。中游為天然纖維與人造纖維之製程、紡紗、織布與染整業，下游則有成衣、服飾、窗簾等紡織品製造業。

紡織工業上、中、下游其產業間的原料供需與產品流通密切，產業關聯度高，連鎖效果強，且多為經濟發展中關聯性之產業，故上、中、下游產業間唯有整合產銷體系，加強專業分工，改善經營體質來提高產品品質及競爭力，才能共享產銷體系整合之經濟效益。

台灣紡織上、中、下游產業之流程圖如下表：



而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機能性布料及機能性成衣服飾製造，係屬於紡織業之中、下游。

3. 產品之發展趨勢

全球紡織品的消費市場已朝機能性及環保性發展，以機能性紡織品為例，這兩年市場流行的發熱衣、涼感衣，都是機能性紡織品，此外在環保紡織部分，台灣回收保特瓶 PET 紡織品方面，已在全球建立極高知名度，兼具機能與環保將是台灣也是全球紡織業未來趨勢。

本公司近年來的產品也以環保材料及製程為主，開發成功及上市的產品為 S.Café® 系列的環保科技咖啡紗、Stormfleece 風暴刷毛面料，布及成衣，目前已取得多國的研發專利並已在全球上市及推廣，未來產品仍持續朝環保機能性生質材料及環保機能性紡織產品發展。

4. 產品競爭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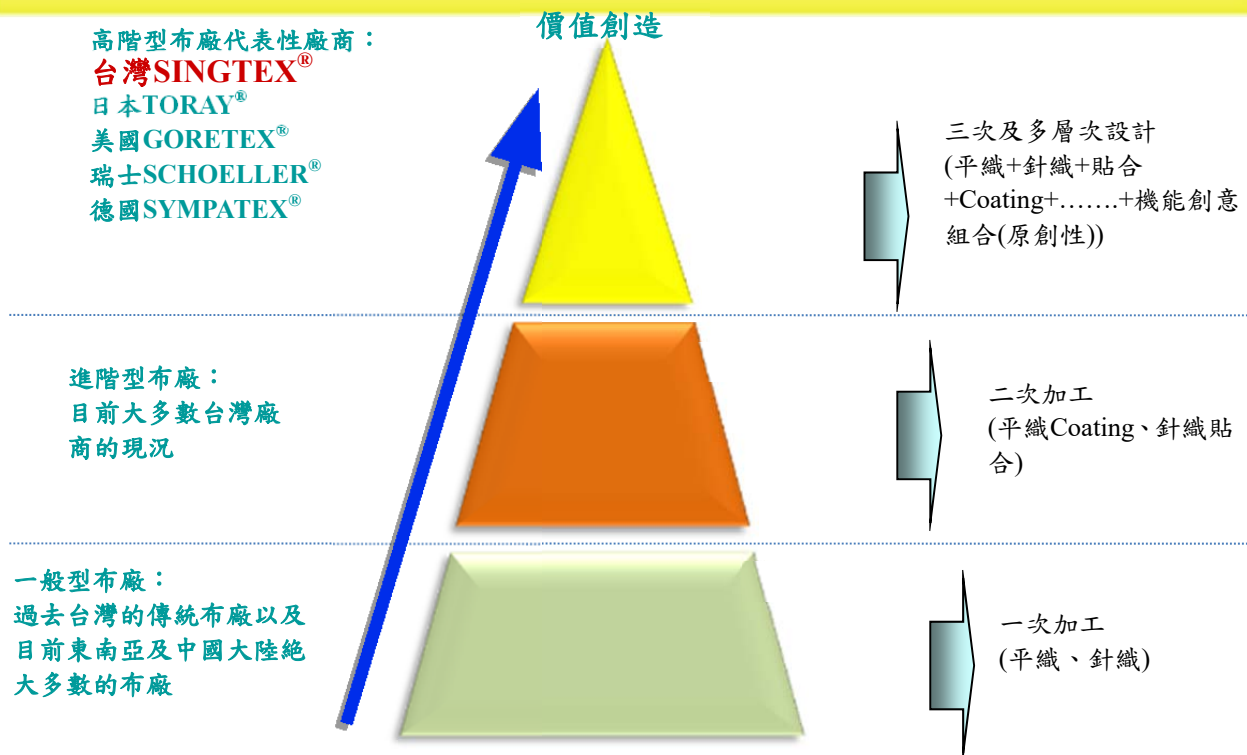
本公司的產品定位在高階型紡織品供應商，以提供高附加價值機能性環保紡織品為主，產品的開發創新能力一直深受國際知名品牌肯定及採用，除不斷積極開發環保機能性紡織材料及產品外，近年透過獨創的明星產品 S.Café® 環保科技咖啡紗參與國內外重大獎項及展覽，以提高本公司品牌形象及知名度，並透過與國際知名品牌廠商共同行銷合作推廣，將 SINGTEX® 及 S.Café® 的產品推廣至國際市場，以提升本公司產品的差異化及競爭優勢。

在生質材料方面開發出採用廢棄回收咖啡渣，經由環保製程萃取出咖啡油製成的防水透濕薄膜 AIRMEM®，與傳統生質材料食物來源如玉米、大豆不同，廢棄回收咖啡渣更符合環保精神，同時 AIRMEM® Colorshell 產品也榮獲 2020 年第 29 屆台灣精品獎金質獎最高殊榮的肯定，自 1167 件獲選的精品獎中脫穎而出，也是首件紡織品獲選金質獎，證明本公司在環保研發上的投入成果。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自1994年起投入防水透濕機能性布料開發，並持續改善人體穿著舒適性
產品定位：一般材料→功能材料→環保功能材料→利用創新技術來加值



本公司原即從事機能性的紡織產品的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近五年來更本著愛地球的理念，積極從事環保性紡織產品的開發、生產及研究，目前最主要開發成功及上市的產品為 S.Café® 系列的環保紗、布及成衣，並於台灣建立了經

瑞士環保認證 buesign® 的高精密環保染整研發中心，積極推動自有品牌之國際行銷，目前最具國際性的 S.Café® 品牌已廣受歐、美、中國大陸及亞洲地區人的喜愛，全球至少超過 77 個國際品牌指定選用 S.Café® 環保科技咖啡紗。且 S.Café® 環保科技咖啡紗秉持全製程台灣本地製造，除推廣 S.Café® 咖啡紗外，更可提高台灣製造(MIT)知名度，達成推廣「精品台灣」的目的。未來持續不斷在環保節能與生質材料開發上投注心力。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	58,997	16,461

3.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8 年 1 月 至 110 年 2 月	1. 已開發專利長效抗菌消臭機能性咖啡紗銀纖維，並可應用於針織內著衣物。 2. 已開發環保 100% 聚烯烴防水透濕三層布料，高機能領域需求防水透濕透氣特殊用途。 3. 已開發專利時尚 AIRMEM COLORSHELL™ 生質咖啡色膜防水透濕布料，可減少 25% 以上石化原料使用。 4. 已開發專利 AIRMEM X™ 結合生質咖啡膜以及回收材所製成的生質環保咖啡膜，減少 50% 以上石化原料的使用。 5. 已開發專利單層風暴刷毛平織保暖布料，相較傳統針織刷毛更超撥與耐磨耗。 6. 取得醫療用隔離衣與防護衣生產認證，跨入醫療器材紡織領域。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發展計畫

(1) 產品規劃策略

- A. 產品的規劃以環保紡織材料、機能性布料及成衣的設計製造等全系列的紡織產品發展，並針對重點品牌客戶提出產品的開發、設計至產品的製造等客製化的產品合作計畫，持續提升 SINGTEX® 及 S.Café® 等環保系列品牌國際價值，以提高營收。
- B. 全產品系列由內、中、外層穿著，以 SKIN / EMBRACE / SHELTER 分隔，分類說明如下：

產品名稱	產品區隔	產品功能	品牌
SKIN	第一層類產品	具備濕氣調節、吸臭、抗 UV 等材質技術	S.Café®, ICE-CAFÉ®, sefia™
EMBRACE	第二層類產品	具備保暖、隔絕效果的材質技術	AIRNEST™, STORMFLEECE™, eco2sy™
SHELTER	第三層類產品	具備防風或防水透濕透氣的材質技術	AIRMEN™, P4DRY™

(2) 行銷規劃策略

- A. 參與國際重要的展覽，如：歐洲德國 ISPO、Outdoor、美國丹佛冬夏 Outdoor Retailer、法國巴黎 Premiere Vision、台灣 TITAS 等共九個展，成功打響知名度並與國際接軌，並配合各展會媒體宣傳活動進行品牌曝光，如：歐洲 Performance Days 展覽、ISPO Textrends Forum.....等活動。
- B. 拓展重要市場趨勢之展示曝光，如：美國紐約 Material ConneXion 材料圖書館之展示與 Spotlight 宣傳、法國巴黎 PromoStyL Trendbook 之露出、義大利 BIOECONOMY VILLAGE 展示咖啡紗產品、荷蘭飲品展協註 Miko Coffee 展示咖啡紗展、提供紐約 Parsons 大學材料圖書館咖啡紗面料.....等。
- C. 強化產品品牌與客戶合作關係，如：直接以 S.Café® 素材為品牌商製作終端產品，目前已合作之品牌商商品，如：The North Face、Schoffel、Vaude、Scania、Hugo Boss、Timberland、Asics、Giant 自由車服裝、STARBUCKS 員工制服與野餐袋、New Balance 運動服、Arex Sports 咖啡紗潮襪、Superace 超跑咖啡紗外套、大愛感恩科技休閒服、OKUMA 防水透濕外套...等國內外品牌商。
- D. 建構良好的產品品牌形象，如：更新 S.Café® 品牌官方網站及 SINGTEX® 企業形象官網，定期或不定期更新展會及新產品資訊。
- E. 配合時代潮流，增加各媒體溝通管道，如：社群媒體-、Instagram 社群媒體、Facebook 臉書之 SINGTEX® 粉絲專頁、S.Café® 粉絲專頁、Youtube 及愛奇藝等影音網站平台之行銷影片...等。
- F. 咖啡紗認證與吊牌系統上線：提供消費者購買咖啡紗安心的認證管道，免費提供廠商布料機能檢測，通過檢測功能的產品方可使用 S.Café 吊牌與相關行銷資源。

(3) 生產規劃策略

本公司除針對產品環保性開發之外，更建構高精密環保染整研發中心，於設廠之初，即導入環保工程建設，從能源的選擇到染料選擇皆符合國際環保規範最嚴格之要求：

- A. 免除一般染整廠所使用的重油為熱源，改使用乾淨熱源-天然氣。
- B. 於加熱裝置加設熱回收系統，可有效回收 40% 以上能源，減少能源散失。
- C. 染料的選擇：採用對人體及環境無害的染料，選用通過 bluesign® 環保認證染料。

本公司工廠通過全球環保標準最高的規格之瑞士環保認證機構-bluesign® 認證。藉以加強達到 SINGTEX® 之最佳成本效益、資源產制、制程最適化、消費者保護、以及品牌的形象與信任之終極目標。

為提升產品自製率及降低生產成本，持續建構環保製程及增加生產設備，並進行流程控管提升生產效能、持續改善品管系統，以提升產品的品質。深化成衣管理，提升人員技術及相關管理作業，提高產能利用率。

(4) 營運管理及財務策略

持續推動組織營運管理透明度、提升總體營運的達交率、人員生產力，並嚴謹控管營運成本，以增加整體的營運績效。擴大垂直整合接單策略，並對外尋求上中下策略合作夥伴，以利擴大營運規模、降低成本，增加獲利。

2. 長期發展計畫

(1) 產品規劃策略

- A. SINGTEX BIOTEC 環保生質系列產品建構
 - SINGTEX BIOTEC 產品線建構

近年環保意識高漲，環保議題受國際品牌關注，環保生質高分子材料與應用，將是未來發展焦點。目前市場漸漸開發各類生質材料產品，符合節能減碳及降低地球資源消耗，導入生質材料之概念已成為機能性紡織品的未來需求，提高與改善生質材料機能性紡織品，亦成為當前標竿企業投入研發的重要方向。興采實業運用多年經驗，利用生物廢棄物(咖啡渣)發展生質材料，以其環保與經濟的訴求，規劃建構 SINGTEX BIOTEC 產品線，並將藉由設計 S.Café® 系列行銷推廣之經驗，以接貼近生活之故事行銷提升客戶對品牌之認同感，未來將延續運用在推廣 SINGTEX BIOTEX 環保生質系列產品之品牌。

— SINGTEX 產品年度出口營業額提升 6 %

因興采咖啡環保系列產品貼近生活，已獲得許多歐美品牌商認同，為強化興采為國際永續環保紡織品領導企業形象優勢，公司持續發展環保機能性紡織品，環保生質材料品牌將以具前瞻性與競爭力之產品優勢，在眾多環保紡織相關產品中脫穎而出。興采並製訂目標，希望於 2020 年 BIOTEC 產品可佔公司營業額 30% 以上，今年興采整體營業額提升 6% 的目標。SINGTEX BIOTEC 定位與美國 INVISTA® 同級產品之高階環保功能，惟更具價格競爭力，期能快速拓展新市場商機，將臺灣創新技術及高品質形象積極推廣至國際市場。

— 深化與國際品牌合作

興采實業以發展紡織業『SINGTEX® inside』理念，與國際知名運動及戶外品牌進行品牌聯合推廣，運用其既有通路接觸終端消費者。為加深與國際品牌合作關係，在經營 BIOTEC 品牌時，積極取得各項國際認證及爭取競賽獎項，提高 BIOTEC 品牌價值，強化 BIOTEC 品牌形象，以提高與國際品牌客戶共同行銷及其他合作機會。

B. 品牌管理規劃策略

持續提升 SINGTEX® 及 S.Café® 等系列品牌國際價值，提高各材料品牌在興采的營收佔比為達成目的，設定工作目標為：

— 對內建構品牌管理系統，有效將系統與目的內化：

- 區隔管理公司內部的產品，簡化與投入更多的資源在具備獨特性的材質品牌上。(獨特性材質品牌設定為 S.Café® 環保科技咖啡紗技術/eco2sy 環保保暖棉/ AEx PRO 防水透氣複合薄膜技術/AIRNEST 環保咖啡生質泡棉/AIRMEM 環保咖啡生質薄膜/ S.Café® sefia 絲啡雅系列產品/STORMFLEECE 風暴平織防風防雨淋刷毛系列)。
- 針對各區隔的材質品牌，建構行銷工具。提供給客戶，並且為採用技術與願意曝光品牌的客戶客制化，做 Co-Branding 聯合品牌行銷。
- 建構完整網路接觸點，針對企業 B2B 與品牌 B2C 建構不同的網站。強化未來消費者的接觸與記憶機會。
- 將新的區隔管理融入現有的工具與展覽，提升品質，提升企業服務。
- 強化內部的行銷人員與業務人員教育訓練。
- 建構品牌聯合行銷推廣工具，協助內部的行銷人員與業務人員面對客戶時能有效傳遞品牌價值與分享資源，進而增加產品與服務價值。

— 對外與品牌客戶強化合作關係，對消費者市場進行投資：

- 對現有客戶進行 80/20 與 STP 矩陣分析，找出重點品牌合作客戶(品牌合作導向)與業務拓展客戶(業績提升導向)，並針對不同客戶需求建構合適的產品開發與客製化服務。

- b. 網站建構與相關行銷品建制完成，透過不同季節與屬性的展覽，更新視覺，同步提供客戶品牌手冊。讓客戶了解興采與 S.Café® 在市場上的支援工具。
- c. 針對重點的 S.Café® 客戶，提出市場行銷合作計劃，以行銷預算與行銷工具，與客戶合作推廣，達到提升 S.Café® 品牌國際價值目的。
- d. 針對客戶協助進行產品教育訓練，增加客戶對產品與品牌的認識與了解，進而增加採購意願與行銷推廣資訊的傳播能力。
- e. 建構完整品牌聯合行銷說帖與工具，透過品牌合作或異業結盟，強化並提升品牌價值與豐富實際操作案例，進而深耕與各品牌顧客之關係。

(2) 行銷規劃策略

- A. 透過平面與電子媒體，策動相關報導，增加品牌故事性與知名度。
- B. 藉著國內外學術論文之發表及專利申請，建立專業紡織品的地位。
- C. 以環保機能紡織品為訴求，並回饋社會來逐步推動以成為全球家喻戶曉的知名品牌。
- D. 針對不同新產品屬性、客戶需求，發展其它附屬品牌，以增加產品線豐富度並以創新研發技術能力來塑造產品及企業形象。
- E. 擴大咖啡渣萃取技術，發展其他多元商品，如：咖啡除臭包、咖啡紙、咖啡皂、咖啡洗手乳、咖啡面膜等，以拓展不同產業之客戶的異業合作，如：與咖啡連鎖品牌合作週邊商品之開發與販售。
- F. 積極參與各大國際獎項之角逐，以提升產品價值與品牌知名度，如：ISPO Textrends Award、European Outdoor Award、中國流行紡織趨勢獎、台灣精品獎...等國內外知名專業獎項。

(3) 生產規劃策略

- A. 配合訂單型態與客戶需求，建立高效率、高品質、快速供貨的生產製造能力，提高競爭優勢。
- B. 為降低成本、提升產品品質及一貫性的服務，持續朝上游原材料及下游成衣自製生產的整合，並進而增加競爭力。

(4) 營運管理及財務策略

持續改善財務結構，健全財務體質，以建全的財務規劃滿足本公司持續研發新產品與開發國際新市場的需求。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別		109 年度		108 年度	
		銷售金額	比例(%)	銷售金額	比例(%)
內銷		880,964	41.80	273,967	17.34
外銷	中國	133,089	6.31	314,236	19.89
	韓國	19,191	0.91	26,208	1.66
	美國	187,719	8.91	193,630	12.25
	其他	886,855	42.07	772,057	48.86
合計		2,107,818	100.00	1,580,098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9 年度外銷營業收入約 1,226,854 仟元，占 109 年度財政部進出口貿易統計紡織品出口總值 75.39 億美元之 0.57%。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在織布及染整業市場之未來供需狀況，由於中國大陸、巴基斯坦、印尼等天然纖維原料產地國的崛起，及國內廠商的不當擴廠，造成產能過剩、削價競爭，使得國內天然纖維紡紗織布之廠商無利可圖，紛紛外移。另長纖梭織布由於機能性紡織品的需求量大增，且這些機能性紡織品多數為人造纖維的改質、加工所致，未來將持續成長。而針織布部分，近年由於針織布的產品生命週期短，進入障礙低，且國際市場產品低價化的趨勢，貿易商及代理商紛紛朝向大陸、東南亞地區尋找貨源，並予以技術指導，幾年下來，大陸及東南亞等地廠商已可生產與台灣廠商同級之產品，雖其品質較不穩定，但在價格吸引力上則遠高於台灣產品，國內針織布的出口數量因而逐年衰退。此外成衣業特性為勞力密集，低成本及相對低技術水準之產業。近年來國內工資不斷上揚，勞力明顯不足，使得成衣生產經營環境日益惡化，再加上中國大陸及新興國家以廉價勞工成本的優勢競爭，進而加速產業外移。然由於衣服是生活不可或缺的民生必需品，屬經濟學所謂的正常財，隨著所得的提高，個人在衣著的消費支出亦隨之攀升，以長期而言，成衣之消費支出占國民所得始終維持一定比率，由此可推論紡織及成衣產業之未來市場需求將呈穩定成長之狀態。

現階段「關稅」與「品牌」仍是台灣紡織業走向國際的兩大障礙，且面對韓國、中國大陸、印度等紡織產品劇烈競爭，台灣廠商憑藉多樣化機能性纖維的技術優勢，朝向具有調節機能性的特用客製化領域，如專業性運動服裝、強調具環境適應性的衣著與家飾用紡織品等。其中機能性與高質感布料是台灣紡織品的特色，全球國際知名品牌約有 7 成之機能性布料來自台灣，目前全球知名的戶外或運動品牌長期都是台灣紡織業的目標客戶，包括知名運動品牌 Nike、Under Armour、Adidas 等都是台灣廠商代工。根據市場調查研究公司 NPD Group 的服裝市場洞察，運動服是疫情期間表現最好的類別之一。

另一家市調公司 Allied Market Research 的報告，更預估 2024 年全球運動服市場價值將接近 5470 億美元。成長之原因係因越來越多的人將健康的生活的視為預防疾病的一種方式進而促進了健身以及戶外運動服飾用品的需求，即使疫情過後，現代人的生活型態讓我們依舊看好運動服的市場，越來越多城市青年在不同的場景之間自由切換，健身之後直接到公司開會，下班後先健身再約會，都成為了市場成長的動能。(資料來源：<https://www.fashionexpress.org.tw/funcloth/paper/5852692940>)

4. 競爭利基

(1) 技術面

本公司擁有多項國內外專利，呈現由上游原料紗線、薄膜到下游織物成品甚至機能性測試方法的完整專利佈局。因此本公司不僅掌握上游原料製作技術可讓原料成本便宜一半以上，並可生產出全球首創的以咖啡渣做成的布料，它的獨創性及擁有的優良持久功能特性，使本公司產品具有相當的市場競爭力。

(2) 產品面

本公司產品的多樣性及推陳出新的速度，早在國際市場打響名號，每年多次的歐美固定參展一定都能吸引世界品牌如 The North Face、Patagonia、Schoffel、Vaude、Helly Hansen、Puma 等老主顧上門探詢新產品。本公司也在多國申請註冊商標，例如：環保咖啡機能外套、特級天然彈力外套等產品，獲得台灣精品獎，激勵新產品持續開發。

(3) 製程面

本公司在五股之研發大樓整合了上中下游之布料研發中心、成衣設計中心與利潤中心制的組織變革於一體，使本公司整體業績成長，另整合觀音染整中

心及委外代工的品保作業，以加速高難度產品品質的管控。97 年下半年啟用的觀音精密染整研發中心，已獲得瑞士最嚴苛的 bluesign® 以及歐盟 OEKO-TEX® 標準規範認證，配合具有 TAF 國家認證的實驗室與品保系統之把關，亦榮獲桃園市政府頒發第 10 屆桃園績優企業環保循環卓越獎，是本公司產品在環境、健康、安全上的絕對保證。

(4) 策略面

本公司的策略創新就是要創造一個全方位環保、節能、安全、舒適之高階機能性布料的世界知名品牌。目前本公司已是全球 50 大運動服品牌的供應商。但訂單的狀態會因工繳的競爭而遭受顧客突如其來的替換，所以除了不斷的創新與提升品質外，為自己的產品定位，建立終端消費者心中的產品形象，正是興采的終極目標。舒適、安全、環保與節能就是本公司機能性布料的代名詞。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正確的市場定位

本公司成立 32 年以來，一直專注在機能性布種的開發及創新，每年研發出百種以上的機能性布料，目前本公司已是全球 100 大運動服品牌的供應商。而本公司從因應全球生態環境變遷、溫室效應、環保意識抬頭、節能減碳等因素，從需求及應用切入，“快速”創造價值，提出洞悉市場需求的解決方案、並透過與競爭對手的差異化、透過檢測驗證取得證照後進入市場，以建立本公司產品利基。

B. 彈性的行銷策略

本公司以自有品牌策略行銷全球市場，為確保市場競爭優勢，乃積極主動與世界各地客戶維持良好互動關係，並加強客戶服務，期以推動該公司產品品牌成為同業之翹楚，另在新產品市場開發方面，發展初期係以 OEM、ODM 等國際性策略聯盟方式熟悉市場行銷通路，站穩經營腳步，俟時機成熟則逐漸以自有品牌行銷策略，輔以品牌推廣與售後服務配合，以擴增行銷利潤來源。

C. 堅強的研發實力與技術水準

本公司長期以來不斷戮力於研究發展與技術創新，除積極延攬人才外，並投注資金從事研究與技術開發計劃，且能完全掌握產品之關鍵技術核心，在國際市場中占一席之地。

D. 優良的品質水準

本公司多年來致力於品質系統之建立，落實全面品管之要求，實施嚴密的品管措施，確實貫徹提昇產品品質。

E. 垂直整合服務力

興采公司從高分子聚合、假撚、織造、染整、後加工、防水透濕塗佈及貼合到成衣製造提供服飾品牌一站式服務，減少客戶溝通成本及縮短開發時程，為本公司一大競爭優勢。

(2) 不利因素

面對中國的紡織發展轉以質的改變為中心，使中國紡織產業除了製造成長外，也能兼顧永續經營，對我國紡織業外銷產品至中國將面臨嚴峻挑戰。各國區域貿易整合日漸頻繁，自由貿易協定已陸續實施，於自由貿易協定內的產品多能降低關稅，不利我國外銷。

因應對策：分散生產基地，並開發高附加價值的產品，及強化高度差異化的利基產品。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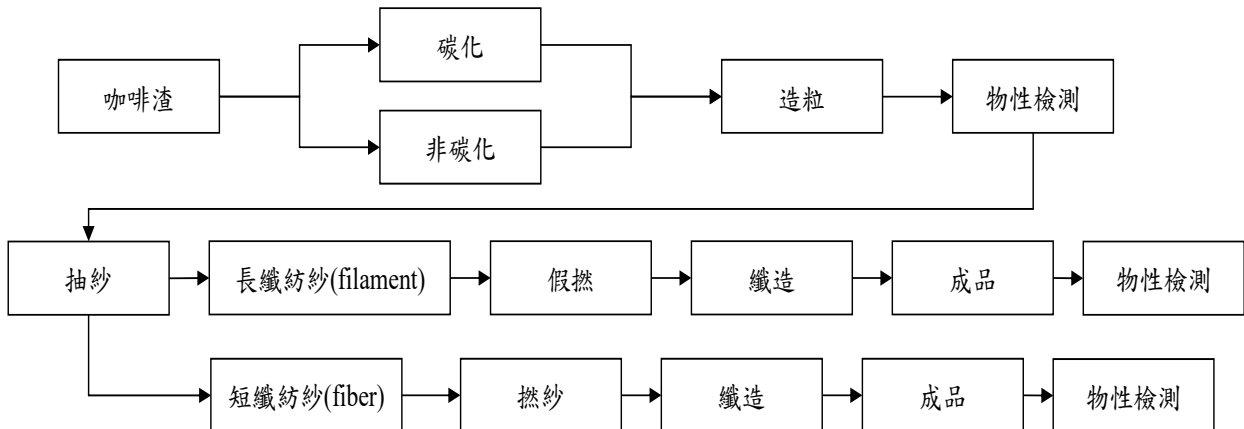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產品係由人造纖維、天然纖維及混紡纖維所織造而成的服裝類用布料，廣泛使用於時下流行趨勢所強調之休閒服及運動服等。而本公司全產品系列由內、中、外層穿著，以 SKIN / EMBRACE / SHELTER 分隔，茲分類細項說明如下：

分類	產品名稱	功能及效能說明
第一層 類產品 -SKIN	S.Café®環保科技咖啡紗織物	1. 回收的咖啡渣經過專利製程處理後所製成的 S.Cafe 環保科技咖啡紗，具有速乾、異味控制以及抗紫外線等功能。 2. 應用於運動服、戶外休閒服、家居服、一般服飾、寢具及配件。
	SCafé®ICE-CAFÉ 節能環保冰咖啡紗織物	1. SCafé®ICE-CAFÉ 節能環保冰咖啡紗的獨特之處，在於擁有異味抑制、紫外線防護與速乾等功能之外，並可調降身體溫度，減少使用空調設備所造成之能源損耗。 2. 應用於運動服、戶外休閒服、家居服、內睡衣。
	Moisture Management 吸濕排汗系列	1. 吸濕排汗機能是藉由同時具有吸水性及快乾性的不親水織物，達到一般的纖維很難兼具吸水及快乾的效果。採用異型斷面纖維，將皮膚接觸面的水分排到空氣接觸面，賦予纖維優異的吸水及快乾性能達到吸濕排汗效果。 2. 應用於運動服、戶外休閒服、家居服、一般服飾、寢具、服裝配件。
	ICE COOL 一般冰涼紗系列	1. 涼感布料其纖維係利用自然界特殊低溫玉石經奈米級研磨之後再藉由紡絲製程中加入纖維內，纖維因內含特殊低溫玉石，能降低布料遇熱後的升溫速度並在離開熱源後能迅速散熱降溫，使布料保持低溫涼爽的觸感。 2. 應用於自行車、慢跑、瑜珈、健行等運動服飾及配件。
	PUSH&PULL 單潑單吸系列	1. 單吸單潑為特殊的織品表面加工技術，能夠使織品呈現內層迅速將濕氣帶離皮膚，外層潑水快乾之機能，方便整理。 2. 應用於 polo 衫、高爾夫球褲等須兼具吸汗及防水需求之特殊衣料。
	SINGSHELL 1 Layer 1 層機能性布料系列	1. 柔軟度與懸垂性佳，具極佳彈性，舒適感佳。 2. 應用於運動服、戶外休閒服、家居服、內睡衣等等。
	SINGSOFT FINETECH 高密度針織物系列	1. 以高(細)針數針織機台，運用細丹尼或高支數紗線搭配彈性纖維，開發出輕質、高密度、具功能且柔軟舒適之系列布種，緊密的布料結構帶來如嬰兒肌膚般之觸感，極佳的彈性，帶給穿著者更舒適的體驗。 2. 應用於運動服、戶外休閒服、家居服、內睡衣。
	Navigator 快速導水系列	1. 採用特殊纖維快速導水之特性，經特殊的組織設計所產出的功能性布種，讓身體在大量運動流汗時仍可維持乾爽舒適。 2. 應用於運動服、戶外休閒服、家居服。
第一層 類產品 -SKIN	SINGCARE 環保系列產品	1. 環保再生纖維是以寶特瓶及廢棄的聚酯紡織品為原料製造再生纖維，所生產的綠色商品。聚酯纖維製品與 PET 寶特瓶的回收再利用，SINGCARE 環保再生纖維的製成方式是將寶特瓶或廢棄的聚酯紡品清除洗淨，以利粉碎切細與加熱熔融，然後抽絲、紡紗、織造與加工成布，最後製成衣料服飾。是對地球生態絕對環保的新素材。 2. 應用於運動服、戶外休閒服、家居服。
第二層 類產品 -EMBRACE	Thermal 保暖系列	1. 以針織搖粒刷剪毛為主，主要訴求輕量保暖的效果，結合特殊刷毛加工技術，達到保暖又透氣之功能，使織物具有良好的保暖性與舒適性，觸感極佳。 2. 應用於健行、戶外休閒服、家居服、輕登山等活動服飾及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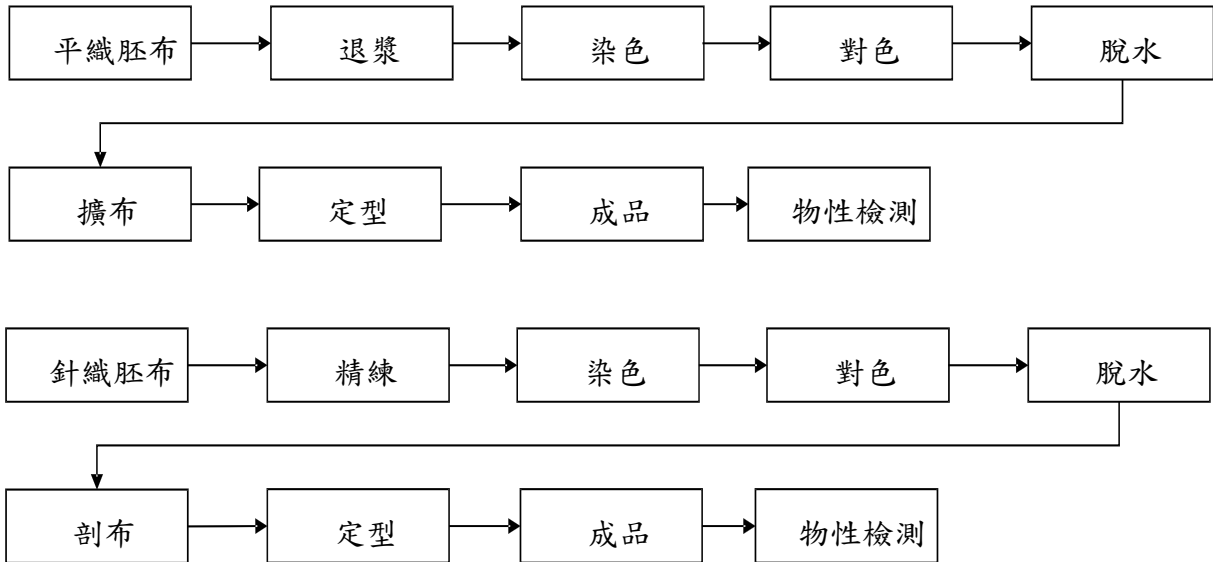
分類	產品名稱	功能及效能說明
	Thermal wool 保暖羊毛系列	1. 運用羊毛纖維纖細的特性，阻絕冷空氣產生獨特的保溫特性，具有一定的吸水性、透氣性以及美觀及舒適的衣著性能。 2. 應用於：健行、戶外休閒服、家居服、輕登山等活動服飾及配件。
	eco2sy® 環保咖啡 保溫棉	1. eco2sy®環保咖啡保溫棉來自於全面環保的續熱概念，使用超細緻的保特瓶回收纖維，結合同樣多次獲得國際獎項的 SCafe®科技環保咖啡纖維技術。讓 eco2sy®不止環保，更透過纖維工藝及組織設計提供持續保暖、異味控制的超強功效。寒風中，eco2sy®讓使用者的穿著更加舒適、自在。 2. 應用於健行、戶外休閒服、登山等活動服飾及配件。
	AEX Technology 防風高透氣系列	1. AEX 膜輕薄柔軟，卻不會減低所貼合布料之透氣性，當冷風穿透衣服時，它能有效阻隔。AEXTechnology 產品具有絕佳的防風功能，並且迅速散發過多熱與水分，可感到保暖舒適。 2. 應用於慢跑、腳踏車、戶外休閒等活動。
	Weaterproof by construction 組織防水系列	1. 不經塗佈加工即能擁有高性能防水功能。因不經塗佈，所以保有柔軟手感、透溼、透氣、觸感良好等舒適性；且兼具輕度防風、抗紫外線、防絨等功能，是一項多功能性、品質優異之新一代紡織品。 2. 應用於健行、戶外休閒服、登山等活動服飾及配件。
	SINGSHELL 2 Layer 2 層機能性 布料系列	1. 2Layer 的貼合加工主要以布與 Film 或者布與布本身 2 層對貼，達到具有高防水透濕功能或者保溫之效果性，提供絕佳舒適感。 2. 應用於慢跑、腳踏車、戶外休閒等活動服飾及配件。
第三層 類產品 -SHELTER	Aex Pro 高透氣防水系列	1. 專為應付持續惡劣天氣狀況而設計，採用充滿微細孔的 ePTFE 薄膜結合耐磨布種。百萬個大小差不多一滴水珠的兩萬分之一的微孔讓水無法進入布料的同時卻也允許溼氣與空氣流出，以至達到防水透氣及防風之效果，能夠承受最嚴峻的活動。 2. 應用於高爾夫、登山、自行車、攀岩等戶外活動服飾及配件。
	SINGTEX 5000 防 水透濕系列	1. 針織或者平織布種經與 Film 對貼，由於 Film 本身具有高防水透濕功能及抗摩擦力，持久性潑水，提供絕佳舒適感。貼合後之功能保存於 W/P：5,000mmH ₂ O 以上，MVP：5,000g/m ² *24hr 的功能 2. 應用於高爾夫、登山、自行車、攀岩等戶外活動服飾及配件。
	SINGTEX 10000 防水透濕系列	1. 針織或者平織布種經與 Film 對貼，由於 Film 本身具有高防水透濕功能及抗摩擦力，持久性潑水，提供絕佳舒適感。貼合後之功能保存於 W/P：10,000mmH ₂ O 以上，MVP：5,000g/m ² *24hr 的功能。 2. 應用於高爾夫、登山、自行車、攀岩等戶外活動服飾及配件。
	SINGTEX 20000 防水透濕系列	1. 針織或者平織布種經與 Film 對貼，由於 Film 本身具有高防水透濕功能及抗摩擦力，持久性潑水，提供絕佳舒適感。貼合後之功能保存於 W/P：20,000mmH ₂ O 以上，MVP：15,000g/m ² *24hr 的功能 2. 應用於高爾夫、登山、自行車、攀岩等戶外活動服飾及配件。
	SINGSHELL 3 Layer 3 層機能性 布料系列	1. 3Layer 的貼合加工主要以布與 film 貼合後再加 Tricot 的貼合加工其功能性與 2Layer 相同具有高防水透濕功能及保溫性，抗摩擦力，持久性潑水，提供絕佳舒適感。W/P：15000mmH ₂ O，MVP：5000~10000g/m ² *24hr 為最高功能。 2. 應用於登山裝、釣魚裝、航海裝等需求高機能性訴求為主。

2. 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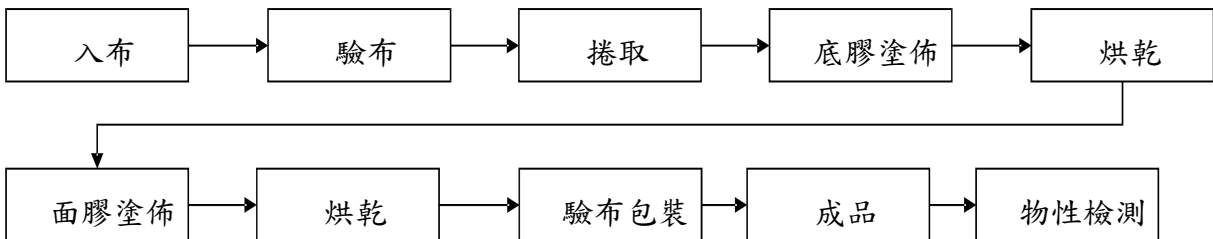
(1) 咖啡紗加工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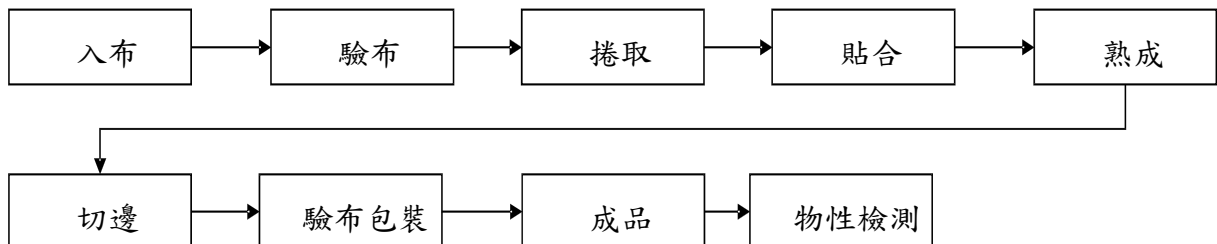
(2) 染整加工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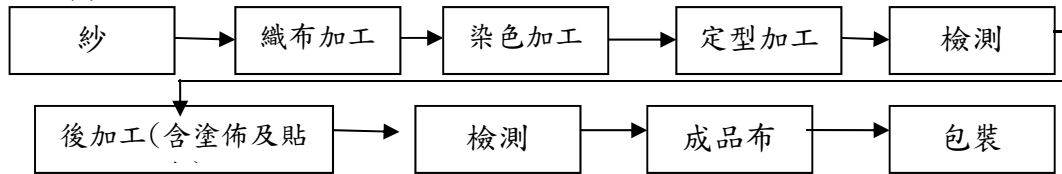
(3) 塗佈加工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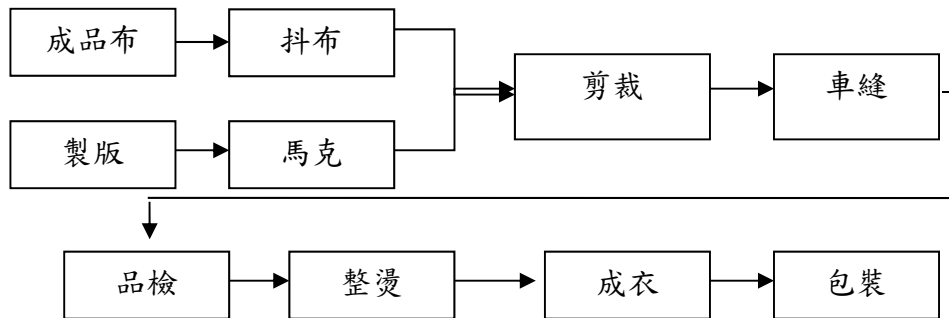
(4) 貼合加工產製過程



(5) 機能性布製程



(6) 機能性成衣製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仍以機能性環保原材料及布料為主要的研發及銷售，僅部分染整及後加工等關鍵技術為自製生產，大部分仍委外加工生產，已與供應商具有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其原料供應情形穩定，未有供貨來源中斷之情事。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無此情形。
-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無此情形。

(五) 最近二年度之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布料(KG)		3,350,000	1,912,741	257,276	3,350,000	2,006,500	251,083
成衣(PCS)		7,280,000	5,248,696	124,159	691,000	498,330	46,891

註1：此表數字為公司自行生產，不含委外加工。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布(仟碼)		9,046	528,446	10,611	943,040	1,773	198,639	9,369	1,078,842
成衣(仟 PCS)		2,148	352,518	3,611	283,814	165	75,328	406	227,291
合計			880,964		1,226,854		273,967		1,306,133

增減變動原因：109 年度內/外銷的產值比例為 42%：58%；108 年度內/外銷產值比例為 17%：83%差異主係本期受疫情影響衝擊外銷市場。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3 月份
員工 人數	一般職員	197	230	218
	間接人員	157	220	231
	直接人員	230	413	424
	合 計	584	863	873
平 均 年 歲		32.6	34.63	35.11
平均服務年資		3.62	4.44	4.52
學歷分布 比率%	碩士/博士	4.97%	5.56%	5.5%
	大專	41.60%	35.11%	34.48%
	高中	19.86%	26.77%	27.61%
	高中以下	33.57%	32.56%	32.42%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賠償)、處分之總額與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

本公司 109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遭受罰鍰。

2.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本公司對環境維護著重於注意日常防治相關設備之維護及定期檢驗工作，另針對環境污染相關問題進行防治與改善。

五、勞資關係

(一) 本公司提供一個包容、鼓勵參與及發揮個人才能的工作環境，重視各類的多元化，包括員工的多元化、客戶的多元化、供應商多元化。配合營運規模的成長，持續透過多元的招募管道，包含社會徵才、校園徵才、員工推薦、人力仲介公司等，尋求多元人才，並創造社會就業機會。同時也秉持惟才是用的理念，積極僱用各國精英人才，期望藉由不同的文化背景，融合及激發創新思維，提供客戶更專業的需求服務。具體作法分別呈現於薪資與法定福利之保障、教育訓練與職涯發展、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薪資與法定福利之保障

(1) 本公司提供的薪酬及福利皆符合各國法令要求，絕不低於法令基本工資，公司採用同工同酬的薪資政策，並以整體薪酬的概念考量獎酬制度，包含薪資、福利、獎金、紅利等。所有員工每年須接受兩次績效考核，以考核結果做為獎酬之依據。

(2) 優秀人才升遷管道順暢，人資部門每年定期進行晉升升等推薦及提報，並根據外界環境變化、公司營運狀況及個人績效表現予以調整薪資，以確保薪資符合市場水準及公平性。

(3) 興采亦關懷懷孕同仁的權益，對於需要照顧嬰幼兒的員工，給予育嬰者留職停薪，協助申請勞保生育給付權利，並於留職停薪屆滿前一個月主動詢問回任意願，協助返回工作崗位。

- (4)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按月提撥福利金及辦理相關福利事宜，福利委員會規劃有每年一次國內旅遊或旅遊補助、家庭日活動、婚喪喜慶紅包、三節禮金或禮券、同仁生日禮券及蛋糕。
- (5) 除依法規定按月提撥福利金外，並有員工團體意外保險、優於勞動法規的員工健康檢查、每年年底公司尾牙餐會及摸彩金、不定期舉辦公司產品折扣購買。且為促進員工身體健康，公司不定期協助報名路跑活動及補助。本公司勞資雙方皆有相輔相成、同步成長之共識，故勞方在工作崗位上全力以赴，創造績效；資方則依勞方之辛勤貢獻而給予相當之報酬。此外，本公司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按月提撥福利金及辦理相關福利事宜。

2. 教育訓練與職涯發展

本公司本著「人才為公司最重要的資產」，為了培養機能性紡織業人才，提升人員素質，依各項核心職能規劃公司訓練體系，分為「新進人員訓練」、「專業能力訓練」、「內部講師訓練」、「核心及管理職能訓練」四大類。

人才的培育是企業永續經營的基礎，興采本著「人才為公司最重要的資產」，在追求成長獲利的同時，也致力於協助員工與公司共同成長，為員工打造持續學習與成長的環境。

我們以企業需求結合個人生涯發展為主要導向，提供員工強化專業技能，除了協助員工尋求適當的職涯發展方向，也將人才管理與發展，列為重要的管理指標，讓員工與企業同步提升與成長。

積極推動相關教育訓練，並將員工教育訓練的架構分為四大體系，並區分為「工作中學習」、「訓練中學習」、及「自我學習」三種模式，讓人才的培育期更有目標及系統化方向進行。

(1) 新進人員訓練

以新進員工為主，協助新進員工認識興采，建立對公司的認同感。讓新人認識公司環境及規章制度，建立正確的工作態度，並了解公司企業文化、環保及安全衛生觀念。

(2) 專業能力訓練

為協助員工有效達成工作目標，所施行之工作相關專業技能之訓練。針對各單位專業需求，提供不同階段的訓練課程，目的為增進各職能別的專業知識與技能，包含紡織布料營銷、生產、研發、成衣製造、國際貿易、資材、品牌行銷、財務等。

(3) 核心及管理職能訓練

核心職能課程目的在於讓員工具備相似的價值觀及共同願景，並具備完成工作任務所需之基礎能力，而管理職能課程針對管理職務者施予相對的管理才能發展訓練。

(4) 內部講師訓練

針對「主管級或經主管遴選具有專業經驗的員工」提供講師培育訓練，以利企業內部經驗的傳承。

面對全球快速的環境變動，尤其新興市場的前仆後起，以及全球競合新態勢，紡織高機能性科技業預期也將面臨前所未有的經營挑戰。在這樣的環境條件下，未來高階管理人才，將勢必由專才走向跨領域的整合，並須具備國際化視野與經營管理能力，才有可能在變動的環境中，協助企業開創新的格局，持續帶動營運的成長與發展。

興采將精英人才的培育，列入營運績效的考核標準中，尤其對經營與製造管理領導人才的培養，以量化為指標，確保未來人才培育的成效。

3.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員工退休制度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基數計算為前十五年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的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並設立勞工退休基金專戶依法令提撥退休準備金，由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兼督管理並執行退休金發放等事宜。

自 94 年 7 月 1 日勞退新制施行，依員工個人意願進行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或選擇適用新制，舊制同仁退休金按原規範提撥退休金，選擇新制同仁及 94 年 7 月 1 日起聘用同仁依薪資等級按月提撥 6% 退休金至個人專戶，皆依法令執行相關業務。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措施及規定，均以相關法令為基礎，且本公司一向秉持自主管理、全員參與之經營方式，尊重員工權益，堅信暢通內部溝通管道，完善貼心的溝通機制是公司可以不斷成長的關鍵要素，為增進勞資雙方的溝通，公司人資部定期召開勞資溝通會議，由公司高階主管及員工代表，針對公司營運狀況，員工意見等議題做雙向溝通，所有員工代表都在不用擔心被報復、威脅或騷擾的情況之下，公開地就工作條件與管理層溝通。

本公司每個部門主管與部屬之間，均透過定期之業務會議、教育訓練、有效溝通，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勞資糾紛及勞資糾紛造成損失，所以勞資關係良好，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損失之可能性極微。

依我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本公司歸類為第一類事業，即具顯著風險者。本公司位於新北產業園區之企業總部大樓，屬業務開發、品管研發及行政之工作性質，辦公環境優美並無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而位處觀音工業區之染整工廠，除部機具所屬法定噪音作業場所外，並無其他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而工廠所使用之原物料與加工所產生之廢棄物（如廢氣、污水、固態廢棄物等），皆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處置及申報。

本公司為維護員工安全與健康並確實遵守環境保護、安全衛生與消防等法規，特訂有以下工作環境及員工人身安全保護相關保護措施：

- A. 各單位制定執行『環境評估表』，針對環境系統發生異常時，能自主進行預防及改善，確保工作場所之正常運作。
- B. 公告並加強教育訓練及宣導『環境安全相關法規』，使本公司各項環境面，須遵守的一切法令規範。
- C. 實施『化學品管制』管理與標示，避免工安事故發生。
- D. 設置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對於空氣污染源設置吸氣罩，將廢氣送防治設備處理後排出，維護員工安全健康。
- E. 落實『事業廢棄物處理清運』，對事業所產生之固態廢棄物，委由經環保署核可之業者進行清運及處理。
- F. 建立消防災害防救體系，設立『緊急應變組織』與『定期演練』，以因應處理重大災害，提升災害防救能力，以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及生產之正常運作。
- G. 定期查檢建物及消防安全器材，降低災害事故發生時損失，並保障員工安全。
- H. 設置『安全衛生單位與管理人員』，專責規劃及推動公司安全衛生之政策及管理制度，並稽核相關執行成效。
- I. 每年定期辦理『年度員工健康檢查』，維護員工安全與健康，進而達到企業永續經營目標。

J. 施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對於新進人員與在職員工，均需接受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防止職業災害，維護員工安全與健康。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未曾因勞資糾紛遭受損失，預計未來亦無此類損失。

六、重要契約：

110年4月2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暨專利授權契約書	工業研究院	2012/10/1-2022/9/30	生質材料方法授權	無
借款契約	華南商業銀行	2020/3/2-2022/3/2	中期擔保放款	無
借款契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020/3/3-2023/3/3	中期無擔保放款	無
借款契約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020/3/20-2023/3/20	中期無擔保放款	無
借款契約	中國輸出入銀行	2020/7/15~2021/7/15	短期出口放款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TIFRSs 合併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流動資產		654,040	809,770	861,745	777,900	1,490,960	1,596,0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5,786	455,985	451,822	455,912	2,352,555	2,335,052
使用權資產		—	—	—	321,791	268,633	267,096
無形資產		5,625	6,587	4,704	4,000	3,601	2,950
其他資產		315,544	336,707	360,056	48,581	120,715	145,792
資產總額		1,450,995	1,609,049	1,678,327	1,608,184	4,236,464	4,346,95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30,679	609,133	603,657	425,312	846,983	1,110,560
	分配後	462,239	624,533	634,449	448,316	註2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72,837	158,135	167,993	43,411	880,662	716,56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03,516	767,268	771,650	468,723	1,727,645	1,827,125
	分配後	635,076	782,668	802,442	491,727	註2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16,726	680,277	741,642	979,074	1,325,790	1,329,697
股本		315,604	315,124	314,923	464,009	468,052	468,052
資本公積		290,364	289,308	288,869	406,605	412,963	412,96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4,613	122,187	168,780	126,585	466,395	471,397
	分配後	113,053	106,787	137,988	103,581	註2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33,855)	(27,005)	(11,593)	(13,380)	(21,620)	(22,715)
庫藏股票		—	(19,337)	(19,337)	(4,745)	—	—
非控制權益		130,753	161,504	165,035	160,387	1,183,029	1,190,13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47,479	841,781	906,677	1,139,461	2,508,819	2,519,829
	分配後	815,919	826,381	875,885	1,116,457	註2	尚未分配

註1：上表數字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105年度至108年度之盈餘分派案係經股東常會決議。109年度之盈餘分案，係依110年3月16日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配案，但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2.簡明綜合損益表－TIFRSs 合併資訊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其他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 業 收 入	1,508,491	1,502,708	1,603,890	1,580,098	2,107,818	525,621
營 業 毛 利	364,204	312,088	336,305	335,566	490,868	130,580
營 業 損 益	27,861	13,335	68,162	45,052	94,485	12,255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21,593	408	18,294	(4,556)	266,334	956
稅 前 淨 利	49,454	13,743	86,456	40,496	360,819	13,21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2,364	9,751	62,157	18,545	337,711	13,685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32,364	9,751	62,157	18,545	337,711	13,685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345)	(24,669)	12,038	(7,527)	(20,504)	(2,675)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32,019	(14,918)	74,195	11,018	317,207	11,01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2,364	10,112	63,307	20,335	363,191	5,00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361)	(1,150)	(1,790)	(25,480)	8,683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3,567	(3,688)	70,315	15,666	354,831	3,907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1,548)	(11,230)	3,880	(4,648)	(37,624)	7,103
每 股 盈 餘	1.08	0.34	1.75	0.50	7.82	0.11

註 1：上表數字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3. 簡明資產負債表－TIFRSs 個體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流動資產		632,451	697,135	786,275	725,313	926,37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9,394	215,771	219,724	192,485	1,220,1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0,364	436,343	429,402	436,127	425,845
使用權資產		—	—	—	15,538	18,021
無形資產		5,625	6,587	4,704	4,000	2,065
其他資產		49,606	34,126	41,290	35,373	40,677
資產總額		1,307,440	1,389,962	1,481,395	1,408,836	2,633,15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17,877	551,550	571,762	389,517	601,034
	分配後	449,437	566,950	602,554	412,521	註2
非流動負債		172,837	158,135	167,991	40,245	706,33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90,714	709,685	739,753	429,762	1,307,365
	分配後	622,274	725,085	770,545	452,766	註2
股本		315,604	315,124	314,923	464,009	468,052
資本公積		290,364	289,308	288,869	406,605	412,96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4,613	122,187	168,780	126,585	466,395
	分配後	113,053	106,787	137,988	103,581	註2
其他權益		(33,855)	(27,005)	(11,593)	(13,380)	(21,620)
庫藏股票		—	(19,337)	(19,337)	(4,745)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16,726	680,277	741,642	979,074	1,325,790
	分配後	685,166	664,877	710,850	956,070	註2

註1：上表數字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2：105 年度至 108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係經股東常會決議。109 年度係依 110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配案，但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4. 簡明綜合損益表－TIFRSs 個體資訊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其他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 業 收 入	1,458,160	1,422,815	1,540,189	1,510,978	1,451,283
營 業 毛 利	377,810	310,158	323,436	324,450	274,424
營 業 損 益	62,006	27,942	75,605	61,760	14,934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3,143)	(14,580)	11,080	(20,555)	345,957
稅 前 淨 利	48,863	13,362	86,685	41,205	360,891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32,364	10,112	63,307	20,335	363,191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32,364	10,112	63,307	20,335	363,1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53	(13,800)	7,008	(4,669)	(8,360)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33,567	(3,688)	70,315	15,666	354,831
每 股 盈 餘	1.08	0.34	1.75(註 2)	0.50	7.82

註 1：上表數字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5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王方瑜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王方瑜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王方瑜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王方瑜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王方瑜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財務分析－合併報表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日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59	47.68	45.97	29.15	40.78	42.0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4.44	219.29	237.85	259.45	144.08	138.6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1.86	132.94	142.75	182.90	176.03	143.72
	速動比率	75.68	86.31	85.17	106.67	111.69	83.06
	利息保障倍數	18.90	3.94	15.47	7.32	32.00	4.4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1.47	22.50	21.62	21.65	16.06	8.89
	平均收現日數	17.00	16.22	16.87	16.86	22.73	41.06
	存貨週轉率(次)	3.57	3.80	3.59	4.01	3.03	2.2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87	5.25	5.41	6.67	8.55	5.76
	平均銷貨日數	102.24	96.05	101.67	91.02	120.46	159.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54	3.23	3.53	3.48	1.50	0.9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7	0.98	0.97	0.96	0.72	0.4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70	0.92	4.14	1.44	11.87	1.56
	權益報酬率(%)	4.19	1.19	7.24	1.81	18.51	2.1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5.66	4.36	27.45	8.73	77.09	11.29
	純益率(%)	2.14	0.67	3.95	1.17	16.02	2.60
	每股盈餘(元)	調整前	1.08	0.34	2.10	0.5	7.82
		調整後	1.08	0.34	1.75	0.47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7.73	23.09	10.62	5.24	14.24	-4.1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7.15	72.12	65.49	105.39	59.61	45.56
	現金再投資比率(%)	3.65	8.70	3.58	-1.00	1.82	-1.1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41	4.56	1.70	3.67	5.18	5.96
	財務槓桿度	1.11	1.56	1.10	1.17	1.14	1.46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其說明如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主係 109 年度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505,000 仟元。
2. 109 年度獲利能力之各項比率(資產/權益報酬率及純益率)均較前期大幅提升：主係 109 年度因收購聚紡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289,960 仟元，使得稅後利益 337,711 仟元較前一年度大幅躍升 1692%。

註1：105年度至109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3：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 財務分析－個體報表

分析項目 (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2)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18	51.06	49.94	30.50	49.6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7.52	192.15	211.84	233.72	477.2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1.35	126.40	137.52	186.21	154.13
	速動比率	77.61	76.41	81.53	111.57	97.35
	利息保障倍數	20.94	4.18	17.32	11.59	41.5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2.42	21.58	20.77	18.62	16.50
	平均收現日數	16.28	16.91	17.57	19.60	22.12
	存貨週轉率 (次)	3.61	3.77	3.65	4.15	2.94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63	5.02	5.23	6.41	7.58
	平均銷貨日數	101.23	96.82	100.00	87.95	124.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3.57	3.21	3.56	3.49	3.37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17	1.05	1.07	1.05	0.7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84	1.01	4.71	1.62	18.32
	權益報酬率 (%)	4.58	1.45	8.90	2.36	31.5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15.48	4.24	27.53	8.88	77.10
	純益率 (%)	2.27	0.71	4.11	1.35	25.03
	每股盈餘 (元)	1.08	0.34	1.75	0.5	7.8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43.18	31.42	16.40	(8.76)	13.6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88.01	100.55	102.21	141.30	103.7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5.92	13.16	6.66	(6.50)	1.5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1	2.55	1.60	2.83	19.68
	財務槓桿度	1.04	1.18	1.08	1.07	2.47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其說明如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主係 109 年度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505,000 仟元。
2. 109 年度獲利能力之各項比率(資產/權益報酬率及純益率)均較前期大幅提升：主係 109 年度因收購聚紡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289,960 仟元，使得稅後利益 337,711 仟元較前一年度大幅躍升 1692%。

註 1：105 年度至 109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3：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同前項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之計算公式。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王方瑜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耀堂



監察人：蔡淑梨



監察人：李志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詳第 94-174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詳第 175-264 頁。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差異	
			金額	變動比率(%)
流動資產	1,490,960	777,900	713,060	91.66
非流動資產	2,745,504	830,284	1,915,220	230.67
資產總計	4,236,464	1,608,184	2,628,280	163.43
流動負債	846,983	425,312	421,671	99.14
非流動負債	880,662	43,411	837,251	1928
負債總計	1,727,645	468,723	1,258,922	268.59
股本	468,052	464,009	4,043	0.87
資本公積	412,963	406,605	6,358	1.56
保留盈餘	466,395	126,585	339,810	268
其他權益	(21,620)	(13,380)	(8,240)	61.5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25,790	979,074	346,716	35.41
權益總計	2,508,819	1,139,461	1,369,358	120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變動達 20%者)：				
1. 非流動資產增加：主係 109 年度因收購聚紡使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1,237,324 千元。				
2.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 109 年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發行總額計\$505,000 千元；另舉借長期借款支應收購聚紡所需之資金。				
3.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 109 年度因收購聚紡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289,960 千元				

二、財務績效：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107,818	1,580,098	527,720	33.40
營業成本	1,616,950	1,244,532	372,418	29.92
營業毛利	490,868	335,566	155,302	46.28
營業費用	396,383	290,514	105,869	36.44
營業利益	94,485	45,052	49,433	109.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6,334	(4,556)	270,890	5,946
稅前淨利	360,819	40,496	320,323	791
所得稅	23,108	21,951	1,157	5.27
本期淨利	337,711	18,545	319,166	1,721
說明：(增減比例變動達 20%者)				
1. 營業收入增加：主係增加醫療防護產品營收，且自 4/17 起將已具實質控制權聚紡 4/17-9/30 的營收納入				
2. 營業外收入增加：主係 109 年度因收購聚紡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289,960 千元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依據目前已有及未來欲接洽之客戶，並參酌新產品開發計畫及市場需求，在確保本公司產能得以配合下而擬定之營運目標。本公司目前在產品面係採取研發出更具競爭性之新產品，而在業務面係積極拓展歐洲、美洲及亞洲市場，預計未來受惠於規模經濟之效益顯現，銷售業績將持續成長。另本公司將適度運用財務槓桿，降低營運成本，與銀行建立信任互惠關係，提高財務運用績效。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變動比例	
			金額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0,636	22,302	98,334	4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4,317)	(137,391)	(626,926)	4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8,832	15,735	953,097	6,057
說明：(增減比例變動達 20%者分析)				
1. 營業活動：109 年營業活動的淨現金流入較前一年度增加，主係本年度來自存貨降低的現流較前一年度增加 121,047 仟元。				
2. 投資活動：109 年度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較前一年度增加，主係本年度增加投資及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 籌資活動：109 年度籌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入較前一年度增加，主係本年度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舉借長期借款。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淨流入，目前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3)	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籌資計畫
649,347	2,466,019	(2,732,543)	382,823	—	—
1. 本年度(民國 110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係本公司營業所產生之現金流入。					
(2) 現金流出量主係用於營運支出、資本支出及償還銀行借款等。					
2. 預期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預期未來一年之營收維持成長且應收款項收款情形良好，應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說明 項目	投資 金額	轉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MAGICTEX CO., LTD	126,160	為垂直整合生產能力，增加海外生產據點及銷售據點，透過YIELD 間接投資越南 MAGICTEX	越南 MAGICTEX，因未達經濟規模而虧損。	加強生產管理，擴大規模經濟，以提高生產效率。並檢討轉投資效益，改變既有投資計畫。	增加投資 MAGICTEX，擴充營運資金。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資金運用保守穩健，營運資金主要以營運之現金收入及舉借銀行資金支應。假設 109 年底長短借款餘額 671,219 仟元，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增加或減少本公司約 6,712 仟元利息。本公司隨時注意銀行各項存借款利率，並與往來銀行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優惠的利率，必要時採取避險工具以規避利率上漲之風險。

2. 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收款幣別係以美元為主，原物料付款及費用付款則以新台幣為主，故匯率變動仍將對本公司外幣交易的兌換損益造成影響。109 年底具匯率風險之美元淨資產部位為 425,661 仟元，若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增加或減少本公司約 4,仟元稅後淨利；本公司匯率政策係搭配全球總體經濟走勢及海外市場拓展等未來資金需求，再決定是否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來規避外幣波動風險。

3. 通貨膨脹影響

本公司與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互動關係，並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未有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之投資行為，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主要係基於各轉投資公司資金融通需要，以提升其營運資金運用的靈活度，目前各轉投資公司繳息及還款均屬正常，不致對本公司產生重大風險。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目的係以規避匯率、利率波動所造成之市場風險為主，不做套利與投機用途，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依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法規、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外，亦嚴守公司制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最近年度計畫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新一代咖啡銀纖維開發	從健康照護與關懷生活為起點，逐步發展第十代咖啡紗銀纖維，細丹尼的紗線賦予機能性的技術力，長效抗菌、隔離電磁波並促進血液循環，可區隔市場且貼近人類生活。	500 萬元	2021.12.31	目前台灣最細銀纖維只有 75D 為止，尚未有更細的纖維，因此在產品設計十分受限。其他廠牌銀纖維，生產時由於使用的製程為化學鍍，產生廢液對於環境造成負擔。因此除以細丹尼做為研究主軸外，將濺鍍技術的導入對於銀纖維複合紗線製程改良更加符合環保趨勢。
生質助劑開發	利用生質來源原料進行具生質含量之紡織用染整助劑開發，以提升產品環保競爭力。	550 萬元	2022.06.30	利用與外部機構結合研究，目前與國內許多單位研究此專為興采設計之專案開發。
環保生質防水透濕薄膜開發	利用生質來源原料進行改質後，利用特殊加工技術，將生質素材轉化為防水透濕產品。同時兼具環保及高功能性。	120 萬元	2020.09.30	自行開發生質來源材料改質配方，同時搭配防水塗佈貼合加工技術，將環保與生質高功能防水透濕紡織品結合，除維持高功能產品特性外，更具環保以及綠色產品優勢。
醫療用隔離與防護衣開發	進行醫療用隔離衣與防護衣生產認證，跨入醫療器材紡織領域。	500 萬元	2021.03.31	因應 COVID-19 疫情全球遭受極大經濟衝擊，子公司神采與各家合作廠商組成國家隊搭配政府專案進行製造，並進行材料研究與開發，興采開發醫用紡織品，結合神采子公司進行醫療用隔離衣與防護衣之生產認證。
高功能纖維素纖維開發	結合研磨分散技術將功能性材料與纖維素纖維製程結合以達到多功能天然素材纖維開發。	200 萬元	2022.06.30	近年天然素材有再度掀起一波應用風潮，除本身特殊手感之外，再利用研磨分散技術將功能性材料添加其中，以達到極佳的穿著舒適度。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故最近年度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藉由與資策會密切互動隨時取得所處產業變化資訊、掌握技術發展演變及同業訊息外，更與資策會共同合作科專計畫，以期產品符合市場需求。故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並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企業形象良好，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推動各項品質認證，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與地方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近年來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預期效益：1.增加產值及動線空間，以提升工廠的經營效益。

可能風險：1.財務規劃是否允當。

2.經營績效不如預期。

因應措施：1.充分做好財務規劃，避免影響營運資金。

2.建立自主產能，強化生產技能，保有競爭力產品製程技術。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的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貨對象分散，供貨廠商遍及國內外，故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銷貨對象分散，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及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重大之訴訟。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為提升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本公司訂有「資訊安全規範」，規範內容如下：

1 尊重智慧財產權

1.1 禁止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軟硬體。

1.2 禁止違法下載或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1.3 未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1.4 不得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及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2 善用網路資源

2.1 禁止在公司內部網路上盜取未經授權的檔案

2.2 禁止利用公司網路瀏覽或散播暴力、色情等非法的網站或資料。

2.3 不得利用公司網路進行非業務相關的大量網路瀏覽或資料下載。

2.4 不得以任何手段蓄意干擾或妨害網路系統的正常運作。

2.5 不得以電子郵件、即時通訊、BBS 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2.6 不得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2.7 不得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2.8 不得利用公司之網路資源從事其他違法或不當行為。

3 電腦系統帳號密碼使用規範

- 3.1 電腦系統帳號申請，需填具電腦服務申請單，經相關主管核可後才可設置。
- 3.2 除非特殊需求，人員離職後需立即取消相關帳號及權限。
- 3.3 密碼須符合強度原則，網路系統管理人應負責設定相關的密碼強度原則。
- 3.4 密碼須定期變更，網路系統管理人應負責設定各系統，強制所有帳號定期變更密碼。
- 3.5 除非特殊需求，不得將自己的帳號密碼交給他人使用，也不得窺探、洩漏、盜用任何人的帳號密碼。
- 3.6 主動回報任何不當的帳號密碼使用或安全疑慮。
- 3.7 不要使用網頁或軟體系統的記住密碼功能。
- 3.8 電腦需設定螢幕保護裝置，當離開座位未使用電腦，定時自動啟動密碼防護。

4 個人資料保護

- 4.1 各單位須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範，審慎處理及保護個人資料。
- 4.2 公司網路使用管理人應尊重網路隱私權，不得任意窺視網路使用人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 4.2.1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
 - 4.2.2 依據合理之懷疑，認為有違反本規範之情事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
 - 4.2.3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
 - 4.2.4 其他依法令之行為。

5 網路使用人違反本規範，應受下列之處分：

- 5.1 立即停止該網路使用人使用網路資源，以免影響網路正常運作。
- 5.2 違規事件經查證屬實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6 依前條規定之受處分人，其另有違反法律之行為時，行為人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7 本規範經總經理核准後，依公文發函辦理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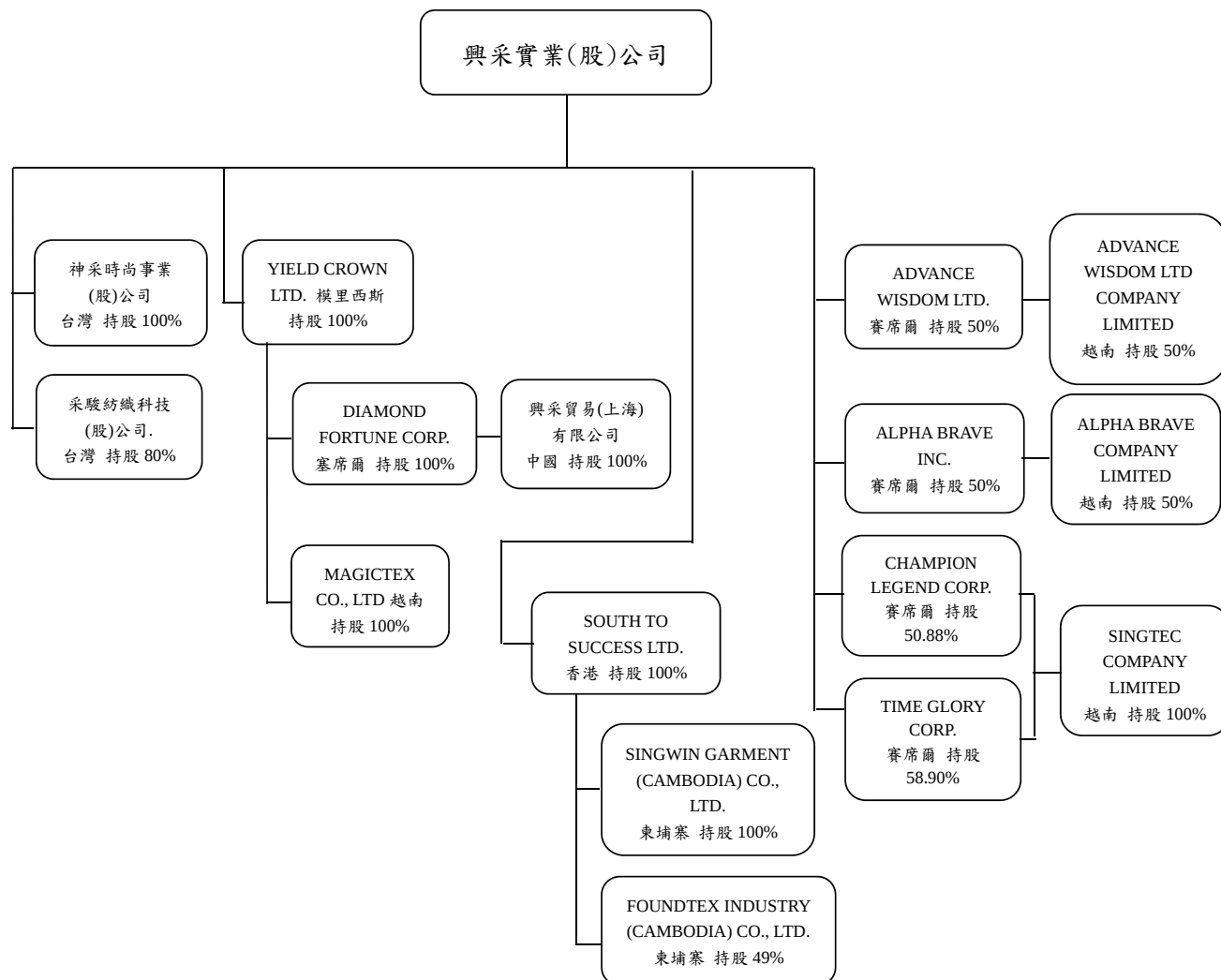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神采時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94.01.07	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二路十號一樓	NT14,000	貿易事務
采駿紡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10.17	桃園市觀音區榮工南路 15-1 號(D 棟 3 樓)	NT20,000	紡織品加工
聚紡股份有限公司	88.01.08	桃園市觀音區樹林里工業六路 3 號	NT343,500	透濕防水機能性紡織品
YIELD CROWN LTD	96.10.19	Level3,Alexander House,35 Cybercity,Ebene Mauritius	USD6,007	海外投資控股
DIAMOND FORTUNE CORP	96.12.17	1 st Floor, #5 DEKK House, De Zippora Street, P.O.Box 456,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Republic of Seychelles	USD334	海外投資控股
興采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00.11.03	上海市長寧區延安西路 2299 號 04B60(414B60), 04B62(414B62)	USD319	貿易事務
MAGICTEX CO.,LTD	102.08.20	越南,平陽省,平勝坊,宜安市,平安紡織工業區,第六號路	USD5,500	紡織品加工
CHAMPION LEGEND CORP.	104.11.17	1 st Floor,#5 DEKK House, De Zippora Street,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Republic of Seychelles	USD2,617	海外投資控股
ADVANCE WISDOM LTD.	104.11.17	1 st Floor,#5 DEKK House, De Zippora Street,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Republic of Seychelles	USD2,560	海外投資控股
ALPHA BRAVE INC.	104.11.18	1 st Floor,#5 DEKK House, De Zippora Street,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Republic of Seychelles	USD2,520	海外投資控股
TIME GLORY CORP.	104.12.02	1 st Floor,#5 DEKK House, De Zippora Street,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Republic of Seychelles	USD5,361	海外投資控股
SOUTH TO SUCCESS LTD.	105.07.07	18A 18/F TWO CHINACHEM PLAZA 68 CONNAUGHT RD CENTRAL HONG KONG	USD11	海外投資控股
FOUNDTEX INDUSTRY (CAMBODIA) CO., LTD.	105.08.02	CHAMKAR SVAY VILLAGE, SETHEI COMMUNE, SAMAKIMEANCHEY DISTRICT, KAMPONG CHHNANG PROVINCE	USD0.2	資產管理
SINGWIN GARMENT (CAMBODIA) CO., LTD.	105.08.30	PHUM CHAMCARSVAY, KHUM SEDTHEI, SROK SAMAKIMEANCHEY, KHET KAMPONG CHHNAING, KINGDOM OF CAMBODIA	USD0.664	紡織品加工
ADVANCE WISDOM COMPANY LIMITED	108.01.23	A_1A3_CN, Khu công nghiệp Bàu Bàng, Thị Trấn Lai Uyên, Huyện Bàu Bàng, Tỉnh Bình Dương, Việt Nam 越南平陽省寶鵬區來淵鎮寶鵬工業區 A_1A3_CN	USD2,500	紡織品加工
ALPHA BRAVE COMPANY LIMITED.	108.01.23	A_1A4_CN, Khu công nghiệp Bàu Bàng, Thị Trấn Lai Uyên, Huyện Bàu Bàng, Tỉnh Bình Dương, Việt Nam 越南平陽省寶鵬區來淵鎮寶鵬工業園 A_1A4_CN	USD2,500	紡織品加工
SINGTEC COMPANY LIMITED.	108.07.26	Lô A_1A1_CN, A_1A2_CN, Khu công nghiệp Bàu Bàng, Thị Trấn Lai Uyên, Huyện Bàu Bàng, Tỉnh Bình Dương, Việt Nam 越南平陽省寶鵬區來淵鎮寶鵬工業區 A_1A1_CN 和 A_1A2_CN 地段	USD7,772	紡織品加工

註 1：109.12.31 兌換匯率美金：新台幣=1：28.48

3. 興采公司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所經營業務為各種紡織品的染整、後加工及成衣製造業務、紡織產品的買賣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5. 興采公司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
神采時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國欽	1,400,000	100
	董事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賴美惠	1,400,000	100
	董事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劉昱輝	1,400,000	100
	監察人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王淑芬	1,400,000	100
采駿紡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國欽	1,600,000	80
	董事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黃松筠	1,600,000	80
聚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國欽	16,197,000	47.15
	董事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黃松筠	16,197,000	47.15
YIELD CROWN LTD	董事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國欽	6,007,000	100
	董事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賴美惠	6,007,000	100
DIAMOND FORTUNE CORP	董事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國欽	333,985	100
	董事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賴美惠	333,985	100
興采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國欽	USD319,096	100
MAGICTEX CO., LTD	董事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國欽	USD5,500,000	100
CHAMPION LEGEND CORP.	董事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國欽	USD2,616,702	50.88
ADVANCE WISDOM LTD.	董事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國欽	USD1,279,783	50
ALPHA BRAVE INC.	董事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國欽	USD1,260,110	50
TIME GLORY CORP.	董事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國欽	USD5,361,224	58.9
SOUTH TO SUCCESS LTD.	董事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國欽	USD11,000	100
FOUNDTEX INDUSTRY (CAMBODIA) CO., LTD.	董事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國欽	USD98	49
SINGWIN GARMENT (CAMBODIA) CO., LTD.	董事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國欽	USD664	100
ADVANCE WISDOM COMPANY LIMITED.	董事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國欽	USD1,250,000	50
ALPHA BRAVE COMPANY LIMITED.	董事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國欽	USD1,250,000	50
SINGTEC COMPANY LIMITED.	董事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國欽	USD2,636,204	50

註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3：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6. 興采公司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神采時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49,296	33,097	16,199	84,664	2,555	2,032	1.45
采駿紡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7,682	5,015	12,667	3,017	(3,816)	(3,826)	(1.913)
YIELD CROWN LTD	186,071	87,396	76,009	11,387	-	(362)	(18,792)	(3.128)
DIAMOND FORTUNE CORP	9,961	12,316	-	12,316	-	(32)	1,474	4.41
興采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9,513	15,722	3,582	12,140	13,246	1,283	1,505	註 3
MAGICTEX CO., LTD	170,865	80,002	91,298	(11,296)	44,165	(16,865)	(22,954)	註 3
CHAMPION LEGEND CORP.	80,296	75,216	22	75,194	-	(36)	(82)	註 3
ADVANCE WISDOM LTD.	82,176	76,134	22	76,112	-	(35)	(928)	註 3
ALPHA BRAVE INC.	80,892	74,954	22	74,932	-	(35)	(918)	註 3
TIME GLORY CORP.	95,541	89,487	23	89,464	-	(40)	(125)	註 3
SOUTH TO SUCCESS LTD.	349	108	-	108	-	(69)	(69)	(6.27)
FOUNDTEX INDUSTRY (CAMBODIA) CO., LTD.	6	5	-	5	-	(1)	(1)	註 3
SINGWIN GARMENT (CAMBODIA) CO., LTD.	21	5	-	5	-	(1)	(1)	註 3
ADVANCE WISDOM COMPANY LIMITED.	78,416	74,617	150	74,467	-	(990)	(989)	註 3
ALPHA BRAVE COMPANY LIMITED.	78,394	74,621	150	74,471	-	(975)	(973)	註 3
SINGTEC COMPANY LIMITED.	165,422	158,948	150	158,798	-	(303)	(303)	註 3

註 1：108.12.31 兌換匯率美金：新台幣=1：29.98

註 2：108 年度平均匯率美金：新台幣=1：30.91

註 3：非股份有限公司。

7.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94-174 頁。

8. 關係企業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公司不得放棄對 Yield Crown Limite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股票代碼 4433)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二路 10 號

電 話：(02)8512-7888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國 欽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664 號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興采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興采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興采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興采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興采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興采集團從事各種纖維、紗、機能布及成衣類之機能性及環保性原料、半成品及製成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興采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超過特定貨齡期間之存貨提列呆滯損失，考量興采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針對存貨庫齡異動進行測試，抽查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抽核驗證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及相關佐證評估文件，並重新計算各個料號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興采集團產品定位為中高階紡織品供應商，以提供高附加價值機能性環保紡織品外銷至國際市場為主，基於與國際品牌商產品多樣化與推陳出新，影響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搜尋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2. 測試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條件已經適當核准。
3. 取得並抽核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及相關憑證。
4. 取得並抽核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及相關憑證。
5.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明細並檢視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是否有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情形。

企業合併之影響

事項說明

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一），有關企業合併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八）。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4 月公開收購聚紡股份有限公司 40%之股權，加計先前已持有聚紡股份有限公司 7.15%之股權，公開收購完成後之持股比率佔聚紡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累計達 47.15%，且對其經營管理具有實質控制力，取得成本為 635,841 仟元，由於該項收購非例行交易，且屬於重大交易事項，故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企業合併之影響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覆核董事會議事錄及檢視公開收購說明書，以確認該收購案是否經合法決議。
2.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價款核至匯款憑證，並檢視與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是否一致。

3. 評估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企業合併委託之外部專家資格及覆核該外部專家所出具之收購價格配置報告。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制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興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興采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興采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興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興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興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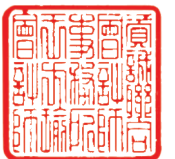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興采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王方瑜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6 日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49,347			15	\$	302,168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5			-		54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1,351			-		78,869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及八												
	動			80,853			2		5,3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8,979			1		4,176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二)		2,891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75,435			4		54,184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二)		1,554			-		1,610			-		
1200	其他應收款			14,098			-		7,31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428			-		-			-		
130X	存貨	六(五)		517,575			12		303,470			19		
1410	預付款項			27,424			1		20,75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90,960			35		777,900			4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352,555			56		455,912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68,633			6		321,791			20		
1780	無形資產			3,601			-		4,0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8,455			1		6,17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102,260			2		42,406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45,504			65		830,284			52		
1XXX	資產總計		\$	4,236,464			100	\$	1,608,184			100		

(續次頁)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350,960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30,375	1
2150	應付票據		43,436	1
2170	應付帳款		190,823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43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44,32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27,00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57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43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51,29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2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46,983	2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483,308	11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320,259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43,62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7,81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15,558	-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80,662	21
2XXX	負債總計		1,727,645	4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468,052	1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412,963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55,00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381	-
3350	未分配盈餘		398,014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21,620)	- (13,380)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	- (4,745)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325,790	31
36XX	非控制權益		1,183,029	28
3XXX	權益總計		2,508,819	5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236,464	100
			\$ 1,608,18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欽



經理人：黃松筠



會計主管：王淑芬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年 額	度 %	108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二)	\$	2,107,818	100	\$	1,580,0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						
	及七(二)	(	1,616,950)	(77)	(	1,244,532)	(79)
5900 營業毛利			490,868	23		335,566	21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	164,785)	(8)	(	144,246)	(9)
6200 管理費用		(	174,426)	(8)	(	109,05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8,997)	(3)	(	34,77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825	-	(	2,43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96,383)	(19)	(	290,514)	(18)
6900 營業利益			94,485	4		45,05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433	-		2,135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311,379	15		3,27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	34,837)	(2)	(	3,55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	11,641)	-	(	6,41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6,334	13	(	4,556)	(1)
7900 稅前淨利			360,819	17		40,496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23,108)	(1)	(	21,951)	(1)
8200 本期淨利		\$	337,711	16	\$	18,545	1

(續次頁)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108				
			年	度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2,136)	-	(\$	1,18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7,425	-	(	30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二十六)							
	稅			427	-		23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716	-	(	1,24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26,220)	(	1)	(	6,28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26,220)	(	1)	(	6,28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0,504)	(	1)	(\$	7,52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7,207	15	\$	11,018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63,191	17	\$	20,335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25,480)	(	1)	(	1,790)	-
	本期淨利		\$	337,711	16	\$	18,545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54,831	17	\$	15,666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37,624)	(	2)	(	4,64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7,207	15	\$	11,018	1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	7.82		\$	0.5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	7.48		\$	0.4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欽



經理人：黃松筠



會計主管：王淑芬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60,819	\$ 40,4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四)	87,827	46,788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3,267	2,89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數	十二(二) (	1,825)	2,4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157 (	1,86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1,641	6,411
利息收入	六(二十) (	1,433) (	2,135)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	91) (	8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十五)	3,098	3,9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5,739	-
廉價購買利益	六(二十一)(二十八) (	289,96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600 (	2,857)
應收票據－關係人		8,041	-
應收帳款	(	25,303)	28,65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66 (	1,610)
其他應收款	(	6,779)	1,478
存貨	(	106,974)	14,073
預付款項		2,391	9,2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0,870	8,465
應付票據	(	3,443) (	53,213)
應付帳款		64,483 (	41,622)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3,990)	6,532
其他應付款		7,276 (	19,189)
負債準備－流動	(	1,886)	-
其他流動負債	(	1,019)	1,51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61) (	2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9,711	50,156
收取之利息		1,433	2,135
收取之股利		91	81
支付之所得稅	(	10,599) (	30,0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0,636	22,302

(續次頁)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9 年 度 1 0 8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	1,298)	(\$	69,354)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73,35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九)	(	95,028)	(	45,3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6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1,350)	(	120)
取得無形資產		(	1,890)	(	2,19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3,164)	(	2,965)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9,089)	(	17,408)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二十八)	(	<u>510,346</u>)		<u>-</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64,317)	(	137,3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	830,590	244,002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 (	706,295) (	230,275)
發行公司債	六(十一)(三十)	505,000	251,25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502,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	130,450) (	225,55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七)(三十) (	3,130) (	3,17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	23,004) (	30,792)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七) (	23,004)	-
員工購買庫藏股	六(十四)(十五)	4,745	14,594
支付之利息	(	10,165) (	4,324)
非控制權益變動		22,54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8,832	15,735

匯率影響數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47,179	(	98,2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2,168</u>		<u>400,46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9,347	\$	302,16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欽



經理人：黃松筠



會計主管：王淑芬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於民國 78 年 3 月並於同年度開始營業，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纖維、紗、機能布及成衣類之原料、半成品及製成品之委託加工及買賣內外銷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3 年 11 月 3 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09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

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有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聚紡股份有限公司	紡織品加工	47.15	-	註1、2
本公司	神采時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貿易事務	100.00	100.00	-
本公司	采駿紡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紡織品加工	80.00	80.00	-
本公司	YIELD CROWN LTD.	海外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
本公司	ADVANCE WISDOM LTD.	海外投資控股	50.00	50.00	註1
本公司	ALPHA BRAVE INC.	海外投資控股	50.00	50.00	註1
本公司	CHAMPION LEGEND CORP.	海外投資控股	50.88	50.00	註1、3
本公司	TIME GLORY CORP.	海外投資控股	58.90	50.00	註1、3
本公司	SOUTH TO SUCCESS LTD.	海外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
YIELD CROWN LTD.	DIAMOND FORTUNE CORP.	海外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
YIELD CROWN LTD.	MAGICTEX CO., LTD.	紡織品加工	100.00	100.00	-
DIAMOND FORTUNE CORP.	興采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貿易事務	100.00	100.00	-
SOUTH TO SUCCESS LTD.	FOUNDTEX INDUSTRY (CAMBODIA) CO., LTD.	資產管理	49.00	49.00	註1
SOUTH TO SUCCESS LTD.	SINGWIN GARMENT (CAMBODIA) CO., LTD.	紡織品加工	100.00	100.00	-
ADVANCE WISDOM LTD.	ADVANCE WISDOM COMPANY LIMITED	紡織品加工	100.00	100.00	-
ALPHA BRAVE INC.	ALPHA BRAVE COMPANY LIMITED	紡織品加工	100.00	100.00	-
CHAMPION LEGEND CORP.	SINGTEC COMPANY LIMITED	紡織品加工	32.17	45.24	註4
TIME GLORY CORP.	SINGTEC COMPANY LIMITED	紡織品加工	67.83	54.76	註4
聚紡股份有限公司	GFUN GLOBAL INVESTMENT CORP.	海外投資控股	100.00	-	註5
GFUN GLOBAL INVESTMENT CORP.	GFUN GLOBAL INVESTMENT LTD.	海外投資控股	100.00	-	註6

註1：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負責人相同，具有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能力，故將其納入合併個體。

註 2：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公開收購聚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聚紡公司」)普通股，公開收購期間自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至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止，以每股現金新台幣 40 元收購聚紡公司普通股 13,740 仟股(佔其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40%)，總交易金額為\$549,600。本公司業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將公開收購對價\$549,600 全數匯入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基證券」)之公開收購專戶，於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後，由凱基證券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後第五個營業日內撥付予應賣人。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完成交割股款，公開收購完成後之持股比例佔聚紡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累計達 47.15%。

註 3：本公司之子公司 CHAMPION LEGEND CORP. 及 TIME GLORY CORP. 為增加海外投資，於民國 109 年 2 月分別辦理現金增資\$2,415 及 \$50,190，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CHAMPION LEGEND CORP. 及 TIME GLORY CORP.，致持股比例由 50%分別增至 50.88%及 58.90%。

註 4：本公司為擴展市場、降低生產成本及分散營運風險，由 CHAMPION LEGEND CORP. 及 TIME GLORY CORP.，於民國 108 年 9 月共同於越南投資設立紡織相關產品製造公司 SINGTEC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透過子公司 CHAMPION LEGEND CORP. 及 TIME GLORY CORP. 共同持有 SINGTEC COMPANY LIMITED 之 100%股份。

註 5：聚紡公司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並於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辦理註銷登記完畢。

註 6：聚紡公司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並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辦理註銷登記完畢。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說明
聚紡公司	台灣	\$1,021,550	52.85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聚紡公司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30,721
非流動資產	1,864,443
流動負債	(135,854)
非流動負債	(126,386)
淨資產總額	\$ 1,932,924

綜合損益表

	聚紡公司
	109年4月17日
	至12月31日
收入	\$ 429,269
稅前淨利(損)	(32,256)
所得稅利益(費用)	1,193
本期淨利(損)	(31,06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08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6,427)

現金流量表

	聚紡公司
	109年4月17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92,6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7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79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2,7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2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1,975

註：聚紡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未納入合併個體，故未揭露其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民國 108 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26年
機器設備	5~10年
電腦通訊設備	3~5年
試驗設備	5~10年
運輸設備	4~6年
辦公設備	3~6年
租賃改良物	2~10年
其他設備	2~10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無形資產

主係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8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一)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為保固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無須支付價款收回並註銷該股票，於給與日依發行辦法之條款及條件，將收回之股份認列為股本及資本公積之減項。

(二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該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七)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八)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各種纖維、紗、機能布及成衣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時。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三十)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二)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企業合併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估計

計算企業合併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相關評價方法。任何評價方法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06	\$ 92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63,699	299,740
定期存款	284,542	1,499
	<u>\$ 649,347</u>	<u>\$ 302,16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將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金額分別為\$80,853 及\$5,300，其中部分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發行可轉債-贖回權	\$ 25	\$ 54

1. 本集團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利益分別為(\$157)及\$1,860。有關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請詳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65	\$ 84,219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840	840
	1,705	85,059
評價調整	(354)	(6,190)
	<u>\$ 1,351</u>	<u>\$ 78,869</u>

1. 本集團選擇將為穩定收取股利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351 及\$78,869。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7,425	(\$ 301)
累積利益或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1,589	\$ -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351 及\$78,869。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8,979	\$ 4,176
應收票據-關係人	2,891	-
減：備抵損失	-	-
	<u>\$ 21,870</u>	<u>\$ 4,176</u>
應收帳款	\$ 176,325	\$ 56,89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54	1,610
減：備抵損失	(890)	(2,715)
	<u>\$ 176,989</u>	<u>\$ 55,794</u>

1. 本集團應收票據均未逾期，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2.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86,871。
3. 本集團對上述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五) 存貨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79,016	(\$ 41,139)	\$ 237,877
在製品	90,247	(15,452)	74,795
製成品	269,351	(64,722)	204,629
商品	1,001	(727)	274
	<u>\$ 639,615</u>	<u>(\$ 122,040)</u>	<u>\$ 517,575</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72,032	(\$ 25,433)	\$ 146,599
在製品	64,492	(10,108)	54,384
製成品	190,809	(88,322)	102,487
	<u>\$ 427,333</u>	<u>(\$ 123,863)</u>	<u>\$ 303,470</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627,983	\$ 1,197,394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17,711)	47,359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902)	(600)
存貨盤損	7,580	379
	<u>\$ 1,616,950</u>	<u>\$ 1,244,532</u>

本集團因出售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而產生回升利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電腦通訊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設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109年1月1日											
成本	\$ 126,287	\$ 259,111	\$ 299,865	\$ 5,930	\$ 32,948	\$ 11,098	\$ 2,662	\$ 10,614	\$ 11,279	\$ 34,453	\$ 794,247
累計折舊	-	(114,942)	(169,677)	(3,869)	(24,043)	(8,291)	(2,422)	(6,795)	(8,296)	-	(338,335)
	<u>\$ 126,287</u>	<u>\$ 144,169</u>	<u>\$ 130,188</u>	<u>\$ 2,061</u>	<u>\$ 8,905</u>	<u>\$ 2,807</u>	<u>\$ 240</u>	<u>\$ 3,819</u>	<u>\$ 2,983</u>	<u>\$ 34,453</u>	<u>\$ 455,912</u>
109年											
1月1日	\$ 126,287	\$ 144,169	\$ 130,188	\$ 2,061	\$ 8,905	\$ 2,807	\$ 240	\$ 3,819	\$ 2,983	\$ 34,453	\$ 455,912
增添	-	7,680	13,420	262	-	1,065	1,359	452	6,380	69,639	100,257
企業合併取得	1,519,025	218,735	34,150	-	-	161	468	-	73,350	1,821	1,847,710
處分	-	(2,744)	(2,724)	-	-	(252)	-	-	(1,225)	-	(6,945)
重分類 移轉	-	6,072	26,089	-	-	-	912	-	9,537	(8,321)	34,289
折舊費用	-	(22,812)	(35,318)	(688)	(2,178)	(1,217)	(330)	(554)	(15,031)	-	(78,128)
淨兌換差額	-	-	(439)	-	-	-	(2)	(109)	10	-	(540)
12月31日	<u>\$ 1,645,312</u>	<u>\$ 351,100</u>	<u>\$ 165,366</u>	<u>\$ 1,635</u>	<u>\$ 6,727</u>	<u>\$ 2,564</u>	<u>\$ 2,647</u>	<u>\$ 3,608</u>	<u>\$ 76,004</u>	<u>\$ 97,592</u>	<u>\$ 2,352,555</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1,645,312	\$ 610,120	\$ 612,959	\$ 6,192	\$ 32,948	\$ 16,044	\$ 9,024	\$ 10,647	\$ 323,156	\$ 97,592	\$ 3,363,994
累計折舊	-	(259,020)	(447,593)	(4,557)	(26,221)	(13,480)	(6,377)	(7,039)	(247,152)	-	(1,011,439)
	<u>\$ 1,645,312</u>	<u>\$ 351,100</u>	<u>\$ 165,366</u>	<u>\$ 1,635</u>	<u>\$ 6,727</u>	<u>\$ 2,564</u>	<u>\$ 2,647</u>	<u>\$ 3,608</u>	<u>\$ 76,004</u>	<u>\$ 97,592</u>	<u>\$ 2,352,555</u>

	土地 供自用	房屋及建築 供自用	機器設備 供自用	電腦通訊 設備				運輸設備 供自用	辦公設備 供自用	租賃改良物 供自用	其他設備 供自用	未完工程 供自用	合計
				設	備	試驗設備 供自用	供自用						
108年1月1日													
成本	\$ 126,287	\$ 245,633	\$ 284,794	\$ 5,245	\$ 30,741	\$ 11,098	\$ 2,706	\$ 10,351	\$ 10,473	\$ 39,434	\$ 746,762		
累計折舊	-	(104,228)	(144,816)	(3,152)	(21,393)	(6,890)	(2,037)	(5,764)	(6,660)	-	(294,940)		
	<u>\$ 126,287</u>	<u>\$ 141,405</u>	<u>\$ 119,978</u>	<u>\$ 2,093</u>	<u>\$ 9,348</u>	<u>\$ 4,208</u>	<u>\$ 669</u>	<u>\$ 4,587</u>	<u>\$ 3,813</u>	<u>\$ 39,434</u>	<u>\$ 451,822</u>		
108年													
1月1日	\$ 126,287	\$ 141,405	\$ 119,978	\$ 2,093	\$ 9,348	\$ 4,208	\$ 669	\$ 4,587	\$ 3,813	\$ 39,434	\$ 451,822		
增添	-	6,693	12,846	687	527	-	-	486	827	2,067	24,133		
重分類-移轉	-	7,048	22,763	-	1,680	-	-	-	-	(7,048)	24,443		
折舊費用	-	(10,977)	(25,171)	(719)	(2,650)	(1,401)	(429)	(1,195)	(1,657)	-	(44,199)		
淨兌換差額	-	-	(228)	-	-	-	-	(59)	-	-	(287)		
12月31日	<u>\$ 126,287</u>	<u>\$ 144,169</u>	<u>\$ 130,188</u>	<u>\$ 2,061</u>	<u>\$ 8,905</u>	<u>\$ 2,807</u>	<u>\$ 240</u>	<u>\$ 3,819</u>	<u>\$ 2,983</u>	<u>\$ 34,453</u>	<u>\$ 455,912</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126,287	\$ 259,111	\$ 299,865	\$ 5,930	\$ 32,948	\$ 11,098	\$ 2,662	\$ 10,614	\$ 11,279	\$ 34,453	\$ 794,247		
累計折舊	-	(114,942)	(169,677)	(3,869)	(24,043)	(8,291)	(2,422)	(6,795)	(8,296)	-	(338,335)		
	<u>\$ 126,287</u>	<u>\$ 144,169</u>	<u>\$ 130,188</u>	<u>\$ 2,061</u>	<u>\$ 8,905</u>	<u>\$ 2,807</u>	<u>\$ 240</u>	<u>\$ 3,819</u>	<u>\$ 2,983</u>	<u>\$ 34,453</u>	<u>\$ 455,912</u>		

1. 上項所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運輸設備及多功能事務機，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261,098	\$ 316,524
房屋	2,741	3,918
運輸設備	4,794	1,349
	<u>\$ 268,633</u>	<u>\$ 321,791</u>
	109年度	108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7,331	\$ 962
房屋	1,024	1,072
運輸設備	1,344	555
	<u>\$ 9,699</u>	<u>\$ 2,589</u>

3.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4,789 及 \$0。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90	\$ 78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4,273	1,692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406	363

5.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租賃負債本金償還產生之現金流出金額分別為 \$3,130 及 \$3,170。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25,872	\$ 23,913
存出保證金	29,846	5,115
其他	46,542	13,378
	<u>\$ 102,260</u>	<u>\$ 42,406</u>

註：係民國 105 年 1 月新設 4 家子公司(ADVANCE WISDOM LTD.、ALPHA BRAVE INC.、CHAMPION LEGEND CORP.及 TIME GLORY CORP.)之預付越南土地使用權款項，於民國 108 年 9 月以公司營運資產作價投資設立越南孫公司(ADVANCE WISDOM COMPANY LIMITED、ALPHA BRAVE COMPANY LIMITED及 SINGTEC COMPANY LIMITED)，於民國 108 年第四季完成過戶程序，並轉列使用權資產。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35,960	0.31%~1.35%	-
擔保借款	115,000	0.99%~1.01%	請詳附註八
	<u>\$ 350,960</u>		
借款性質	108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18,990	1.07%~3.95%	-
擔保借款	50,000	1.15%	請詳附註八
	<u>\$ 168,990</u>		

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三)之說明。

(十) 其他應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73,113	\$ 50,963
應付佣金及勞務費	3,646	2,000
應付設備款	7,411	-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4,991	687
應付運輸費	3,562	2,162
其他	51,603	23,487
	<u>\$ 144,326</u>	<u>\$ 79,299</u>

(十一) 應付公司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503,300	\$ 13,2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9,992)	(849)
	<u>\$ 483,308</u>	<u>\$ 12,351</u>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251,25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至 113 年 1 月 17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30 元，前述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自民國 108 年 8 月 9 日起，由每股新台幣 30 元調整為新台幣 24.9 元，並自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起，由每股新台幣 30 元調整為新台幣 24.3 元。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四年之日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2)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505,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至 112 年 10 月 22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49 元。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日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3)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合計\$246,7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9,169 仟股。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因前述公司債轉換交易而分別增加「資本公積-發行溢價」\$5,859；減少「資本公積-認股權」\$625。

2. 屬複合工具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分別為\$15,769 及\$21,030。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分別為 1.32%及 1.45%。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華南銀行五股分行 擔保借款	109.3.30~111.3.30按月 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1.07%	土地、房屋及建築	\$ 150,00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信用借款	109.3.20~112.3.20按月 付息，並償還本金	1.10%~1.35%	-	75,00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擔保借款	109.9.21~116.9.21(註1)	1.02%	土地、房屋及建築	96,55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擔保借款	109.8.13~114.8.13(註2)	1.27%	信保基金(註3)	50,000
				371,55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1,291)
				<u>\$ 320,259</u>

註 1：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至 109 年 10 月 21 日僅支付利息，自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開始，按月付息並按年金法攤還本金。

註 2：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至 110 年 8 月 13 日僅支付利息，自民國 110 年 8 月 14 日開始，按月付息並攤還本金。

註 3：借款之百分之八十計 \$40,000 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擔保。

1. 本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未有長期借款。
2. 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三)之說明。
3. 本集團之流動性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3.(3)。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511)	(\$ 18,10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953	4,421
淨確定福利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15,558)	(\$ 13,683)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9年			
1月1日餘額	(\$ 18,104)	\$ 4,421	(\$ 13,683)
利息(費用)收入	(126)	31	(95)
	(18,230)	4,452	(13,778)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629)	-	(629)
經驗調整	(1,652)	145	(1,507)
	(2,281)	145	(2,136)
提撥退休基金	-	356	356
12月31日餘額	(\$ 20,511)	\$ 4,953	(\$ 15,558)
108年			
1月1日餘額	(\$ 16,626)	\$ 3,897	(\$ 12,729)
利息(費用)收入	(166)	39	(127)
	(16,792)	3,936	(12,856)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605)	-	(605)
經驗調整	(707)	129	(578)
	(1,312)	129	(1,183)
提撥退休基金	-	356	356
12月31日餘額	(\$ 18,104)	\$ 4,421	(\$ 13,683)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

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折現率	0.4%	0.7%
未來薪資增加率	3.5%	3.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26)	\$ 546	\$ 477	(\$ 463)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06)	\$ 526	\$ 467	(\$ 45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56。

(7)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海外子公司除神采時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興采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採確定提撥制，每月將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公司除按月提撥，無進一步之義務外，其餘子公司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且當地法令亦無強制要求。

(3)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2,757 及\$8,785。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5 年 1 月及 8 月與員工協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給與日認列之未賺得酬勞為\$47,645(表列「其他權益」)，並在既得期間轉列酬勞成本，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0 及\$1,485。其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5.01.28	789仟股	3年	說明A及B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5.08.12	711仟股	3年	說明A及B

A. 既得期間為獲配後任職屆滿 1 年，獲配 30%股份；獲配後任職屆滿 2 年，獲配 30%股份；獲配後任職屆滿 3 年，獲配 40%。

B.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A)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轉讓、贈與、質押、請求公司買回，或作其他方式之處理。

(B)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或表決權，皆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2)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股數(仟股)	股數(仟股)
期初餘額	1,406	1,420
本期發行	-	-
本期註銷	-	(14)
期末餘額	1,406	1,406
已既得	1,406	1,406
未既得	-	-

(3)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 月及 8 月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皆為無償配發，履約價格皆為 0 元，每單位公允價值分別為 31.55 元及 32 元。

2. 庫藏股轉讓

(1)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及 108 年 5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分別將第一次買回本公司之股份計 172,000 股及 529,000 股轉讓予員工，並在既得期間轉列酬勞成本，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3,098 及\$2,439。其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9.8.13	172仟股	NA	立即既得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8.5.13	529仟股	NA	立即既得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9年		108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				
在外認股權	-	\$ -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172	27.59	529	27.59
本期執行認股權 ()	(172)	27.59	(529)	27.59
12月31日期末流				
通在外認股權	-	-	-	-
12月31日期末可				
執行認股權	-	-	-	-

(3)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員工取得之庫藏股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46.8 元及 32.8 元。

(4) 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公允 價值(元)
庫藏股票 轉讓予 員工	109.8.13	\$45.60	\$27.59	52.23%	0.020年	0%	0.24%	\$ 18.01
庫藏股票 轉讓予 員工	108.5.13	\$32.20	\$27.59	47.16%	0.014年	0%	0.46%	\$ 4.61

(十五) 股本

-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68,052，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46,805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單位：仟股)調節如下：

	109年	108年
1月1日	46,229	31,492
盈餘轉增資	-	3,079
資本公積轉增資	-	3,079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14)
公司債轉換	404	8,765
庫藏股轉讓員工	172	-
期末庫藏股票	- (	172)
12月31日	46,805	46,229

3.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無償配發股數 1,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一年內分次發行，並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第一次發行股數為 789 仟股，訂定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為增資基準日，又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第二次發行股數為 711 仟股，訂定民國 105 年 9 月 6 日為增資基準日。

4.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公司收回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別為 0 仟股及 14 仟股，並已辦理變更登記。

5.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109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 -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108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72,000	\$ 4,745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庫藏股票皆已全數轉讓。

(5)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及 108 年 5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並以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及 108 年 5 月 13 日為給與日，分別將第一次買回本公司之部分股份計 172,000 股及 529,000 股轉讓予員工，每股轉讓價格均為 27.59 元。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9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員工 認股權	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合計
1月1日	\$ 403,330	\$ 2,441	\$ -	\$ 834	\$ -	\$ 406,605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098	(3,098)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23,004)	-	-	-	-	(23,00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2,432	-	-	2,432
庫藏股轉讓子公司員工 認列資本公積變動數	-	-	666	-	-	666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21,030	-	21,030
公司債轉換	5,859	-	-	(625)	-	5,234
12月31日	<u>\$ 386,185</u>	<u>\$ 5,539</u>	<u>\$ -</u>	<u>\$ 21,239</u>	<u>\$ -</u>	<u>\$ 412,963</u>

	108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員工 認股權	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合計
1月1日	\$ 276,599	\$ -	\$ -	\$ -	\$ 12,270	\$ 288,86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	-	-	-	(310)	(31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	11,960	-	-	-	(11,960)	-
資本公積轉增資	(30,792)	-	-	-	-	(30,79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2,439	-	-	2,439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441	(2,439)	-	-	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15,769	-	15,769
公司債轉換	145,563	-	-	(14,935)	-	130,628
12月31日	<u>\$ 403,330</u>	<u>\$ 2,441</u>	<u>\$ -</u>	<u>\$ 834</u>	<u>\$ -</u>	<u>\$ 406,605</u>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1%至 10%為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扣除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相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目前處營運成長階段，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東股利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未來無法自外界取得足夠資本以支應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股東股利中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發放股票股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1)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及 108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939		\$ 6,33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3,724		(7,032)	
現金股利	23,004	\$ 0.50	30,792	\$ 1.00
股票股利	-	-	30,792	1.00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23,004，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30,792。

(2)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6,281	
特別盈餘公積	8,239	
現金股利	93,610	\$ 2.00

前述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109年			
	未實現 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員工 未賺得酬勞	總計
1月1日	(\$ 6,190)	(\$ 7,190)	\$ -	(\$ 13,380)
評價調整	7,425	-	-	7,425
外幣換算差異數	-	(14,076)	-	(14,076)
處分再買回投資	(1,589)	-	-	(1,589)
12月31日	<u>(\$ 354)</u>	<u>(\$ 21,266)</u>	<u>\$ -</u>	<u>(\$ 21,620)</u>

	108年			
	未實現 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員工 未賺得酬勞	總計
1月1日	(\$ 5,889)	(\$ 3,768)	(\$ 1,936)	(\$ 11,593)
評價調整	(301)	-	-	(301)
外幣換算差異數	-	(3,422)	-	(3,42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變動數	-	-	1,936	1,936
12月31日	<u>(\$ 6,190)</u>	<u>(\$ 7,190)</u>	<u>\$ -</u>	<u>(\$ 13,380)</u>

(十九) 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2,107,818</u>	<u>\$ 1,580,098</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09年度	亞洲	美洲	歐洲	其他	小計	調整及沖銷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826,638	\$ 195,772	\$ 64,702	\$ 20,706	\$ 2,107,818	\$ -	\$ 2,107,818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346,625	-	-	-	346,625	(346,625)	-
部門收入	\$ 2,173,263	\$ 195,772	\$ 64,702	\$ 20,706	\$ 2,454,443	(\$ 346,625)	\$ 2,107,818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826,638	\$ 195,772	\$ 64,702	\$ 20,706	\$ 2,107,818	\$ -	\$ 2,107,818

108年度	亞洲	美洲	歐洲	其他	小計	調整及沖銷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268,973	\$ 202,788	\$ 83,556	\$ 24,781	\$ 1,580,098	\$ -	\$ 1,580,098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75,973	-	-	-	75,973	(75,973)	-
部門收入	\$ 1,344,946	\$ 202,788	\$ 83,556	\$ 24,781	\$ 1,656,071	(\$ 75,973)	\$ 1,580,098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268,973	\$ 202,788	\$ 83,556	\$ 24,781	\$ 1,580,098	\$ -	\$ 1,580,098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商品銷售	\$ 30,375	\$ 19,505	\$ 11,040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商品銷售	\$ 19,505	\$ 11,040

(二十)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352	\$ 1,051
其他利息收入	81	1,084
	\$ 1,433	\$ 2,135

(二十一)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股利收入	\$ 91	\$ 81
廉價購買利益	289,960	-
政府補助收入	10,369	-
其他收入	10,959	3,196
	\$ 311,379	\$ 3,277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739)	\$ -
外幣兌換損失	(23,385)	(4,8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157)	1,860
(損失)利益		
其他損失	(5,556)	(520)
	<u>(\$ 34,837)</u>	<u>(\$ 3,557)</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9,473	3,538
可轉換公司債	1,476	2,087
租賃負債	692	786
	<u>\$ 11,641</u>	<u>\$ 6,411</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功能別 性質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11,964	\$ 213,135	\$ 425,099	\$ 145,915	\$ 151,500	\$ 297,415
折舊費用	57,849	29,978	87,827	30,844	15,944	46,788
攤銷費用	547	2,720	3,267	603	2,292	2,895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薪資費用	\$ 355,400	\$ 247,83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098	3,924
勞健保費用	34,892	23,816
退休金費用	12,852	8,912
董事酬金	2,759	1,860
其他用人費用(註)	16,098	11,072
	<u>\$ 425,099</u>	<u>\$ 297,415</u>

註：其他用人費用包含職工福利、伙食費及訓練費。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10%，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626 及 \$487；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員工酬勞皆約以 1%估列，董監事酬勞皆以 0%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資產	(\$ 1,428)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000	10,81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426)	182
以前年度所得稅尚未退稅數	1,324	-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26,470	10,918
扣繳及暫繳稅額	215	12,635
當期所得稅總額	26,685	23,55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577)	(1,67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6
所得稅費用	\$ 23,108	\$ 21,951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9年度	108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427	\$ 237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90,839	\$ 8,643
按法令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505	633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75,996)	(388)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498)	13,499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0,608	757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1,45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426)	18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6
其他	76	-
所得稅費用	<u>\$ 23,108</u>	<u>\$ 21,951</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9年				
	1月1日	企業合併 取得數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	\$ 354	\$ -	(\$ 354)	\$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2,736	-	(52)	427	3,111
未休假獎金	1,449	745	(306)	-	1,888
未實現毛利	692	-	1,262	-	1,954
未實現兌換損失	923	-	1,636	-	2,559
租賃負債	21	-	(21)	-	-
負債準備	-	892	(377)	-	515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	3,613	815	-	4,428
虧損扣抵	-	4,000	-	-	4,000
小計	<u>6,175</u>	<u>9,250</u>	<u>2,603</u>	<u>427</u>	<u>18,45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3)	(8)	11	-	-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	(11,250)	957	-	(10,293)
土地增值稅	-	(32,144)	-	-	(32,144)
其他	-	(1,192)	6	-	(1,186)
小計	<u>(3)</u>	<u>(44,594)</u>	<u>974</u>	<u>-</u>	<u>(43,623)</u>
合計	<u>\$ 6,172</u>	<u>(\$ 35,344)</u>	<u>\$ 3,577</u>	<u>\$ 427</u>	<u>(\$ 25,168)</u>

	108年				
	1月1日	企業合併 取得數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	\$ -	\$ -	\$ 354	\$ -	\$ 354
應計退休金負債	2,545	-	(46)	237	2,736
未休假獎金	1,286	-	163	-	1,449
未實現毛利	503	-	189	-	69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923	-	923
租賃負債	-	-	21	-	21
小計	4,334	-	1,604	237	6,17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77)	-	74	-	(3)
小計	(77)	-	74	-	(3)
合計	\$ 4,257	\$ -	\$ 1,678	\$ 237	\$ 6,172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44,477	\$ 59,707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二十七) 每股盈餘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63,191	46,438	\$ 7.8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363,191	46,43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98	
可轉換公司債	1,306	2,18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64,497	48,720	\$ 7.48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0,335	41,048	\$ 0.5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20,335	41,04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	-	283	
可轉換公司債	199	1,57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0,534	42,921	\$ 0.48

註：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計算每股盈餘時，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員工既得該股票時，始將該股數計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二十八)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以現金\$549,600 公開收購購入聚紡公司 40%股權，加計先前已持有聚紡公司 7.15%之股權，公開收購完成後之持股比例佔聚紡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累計達 47.15%，並取得對聚紡公司之控制，聚紡公司以機能性紡織品防水透濕加工及環保 PU 防水透濕膜製造技術為國際知名品牌作專業代工，本集團擬透過本次收購案，以自紗、織、染整垂直整合的布料送交聚紡公司做專業代工，藉由雙方優勢互補，朝環保機能性紡織品上下游一條龍供應鏈的整合發展，符合國際大廠環保節能供應商標準，提供客戶一站購足的全方位服務，共同拓展品牌業務，提升產品價值，發揮加乘的效果。
2. 收購聚紡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109年4月17日
收購對價-現金	\$ 549,600
先前已持有聚紡公司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86,241
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	1,037,721
	<u>1,673,562</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39,2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95
應收票據淨額	20,403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10,932
應收帳款淨額	94,12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410
其他應收款	22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26
存貨	107,131
預付款項	9,0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47,710
無形資產	978
遞延所得稅資產	9,250
預付設備款	7,159
存出保證金	3,381
短期借款	(60,000)
應付帳款	(45,483)
應付帳款-關係人	(610)
其他應付款	(45,100)
負債準備-流動	(4,46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4,594)
存入保證金	(100)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1,963,522</u>
廉價購買利益(表列其他收入)	<u>(\$ 289,960)</u>

3. 本集團於企業合併前已持有聚紡公司 7.15%權益，依公允價值再衡量而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計\$1,589。
4. 本集團自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合併聚紡公司起，聚紡公司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損)分別為\$429,269 及(\$32,256)。若假設聚紡公司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損)將分別為\$2,276,724 及\$359,144。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9年度	108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0,257	\$ 24,13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21,220
企業合併取得之應付設備款	2,182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7,411)	-
本期支付現金	<u>\$ 95,028</u>	<u>\$ 45,353</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9年度	108年度
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u>\$ 9,276</u>	<u>\$ 218,271</u>
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轉列 長期股權投資	<u>\$ 86,241</u>	<u>\$ -</u>

(三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 借款	應付 公司債	長期 借款(註1)	租賃 負債(註2)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9年1月1日	\$ 168,990	\$ 12,351	\$ -	\$ 19,753	\$ 201,094
籌資現金流量增加	830,590	505,000	502,000	-	1,837,590
籌資現金流量減少	(706,295)	-	(130,450)	(3,130)	(839,8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25)	-	-	(162)	(2,487)
企業合併取得數	60,000	-	-	-	60,00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34,043)	-	4,789	(29,254)
109年12月31日	<u>\$ 350,960</u>	<u>\$ 483,308</u>	<u>\$ 371,550</u>	<u>\$ 21,250</u>	<u>\$ 1,227,068</u>
	短期 借款	應付 公司債	長期 借款(註1)	租賃 負債(註2)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8年1月1日	\$ 155,572	\$ -	\$ 225,550	\$ 23,478	\$ 404,600
籌資現金流量增加	244,002	251,250	-	-	495,252
籌資現金流量減少	(230,275)	-	(225,550)	(3,170)	(458,9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309)	-	-	(555)	(86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238,899)	-	-	(238,899)
108年12月31日	<u>\$ 168,990</u>	<u>\$ 12,351</u>	<u>\$ -</u>	<u>\$ 19,753</u>	<u>\$ 201,094</u>

註 1：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註 2：包含租賃負債-流動及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u>其他關係人</u>	
聚紡股份有限公司(聚紡)	子公司(註)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双邦)	該公司副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長之二等親
聚歲股份有限公司(聚歲)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集團重要子公司之董事
聚虹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聚虹)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集團重要子公司董事之一等親
渡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渡露)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集團重要子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台灣博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博迪)	該公司董事為本集團重要子公司之董事
<u>主要管理階層</u>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主要管理階層等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

註：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起對其具有控制力，將其納入合併個體。聚紡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前為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併同揭露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16 日之相關交易。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u>其他關係人</u>		
聚紡	\$ 17	\$ 1,533
聚虹	12,926	-
渡露	3,982	-
台灣博迪	3,511	-
	<u>\$ 20,436</u>	<u>\$ 1,533</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及加工

	109年度	108年度
<u>其他關係人</u>		
双邦	\$ 9,879	\$ 23,588
聚紡	8,067	21,299
其他	194	-
	<u>\$ 18,140</u>	<u>\$ 44,887</u>

上述與關係人之進貨及加工交易價格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重大差異。

應付款項付款條件為月結 48~60 天，與一般供應商之預付 LC 及月結 38~90 天相較，無重大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u>其他關係人</u>		
聚虹	\$ <u>2,891</u>	\$ <u>-</u>
應收帳款：		
<u>其他關係人</u>		
聚紡	\$ -	\$ 1,610
台灣博迪	770	-
渡路	589	-
聚虹	195	-
	\$ <u>1,554</u>	\$ <u>1,610</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u>其他關係人</u>		
聚紡	\$ -	\$ 13,541
双邦	920	1,276
台灣博迪	517	-
	\$ <u>1,437</u>	\$ <u>14,817</u>

5.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銀行之長、短期借款係由董事長陳國欽及副總經理賴美惠提供背書保證。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9,994	\$ 21,582
退職後福利	621	662
股份基礎給付	1,621	1,098
	\$ <u>22,236</u>	\$ <u>23,34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受限制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0,547	\$ 5,000	賒購工業用天然氣、短期借款 及進出口貨物之海關擔保
土地、房屋及建築	518,690	270,456	長短期借款之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1.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2304 號(子公司聚紡)

源自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重易字第 2 號詐欺等案，係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聚紡公司短報空氣污染防制費，詐得不法利益，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7 條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及刑法第 339 條第 2 項詐欺得利罪嫌，起訴聚紡公司及其前代表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重易字第 2 號詐欺案，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做出第一審判決，聚紡公司因其前代表人執行業務犯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7 條之不實申報罪，罰款\$800。聚紡公司與其前代表人已提起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108 年度上易字第 2304 號詐欺等案)，目前尚於審理中。聚紡公司業已於民國 108 年 6 月將可能之損失\$1,000(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估列入帳，惟尚未實際支付。

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子公司聚紡)

係該署檢察官以聚紡公司廢容器處理不當涉犯廢棄物清理法，及不遵行桃園市政府民國 107 年 9 月 11 日函命聚紡公司 PU 合成皮生產製造程序停工之命令涉犯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56 條，對聚紡公司前代表人及數名員工進行偵辦，聚紡公司業已委任律師為上述同仁辯護。聚紡公司於民國 108 年 7 月 19 日收受起訴書，該起訴書指訴聚紡公司前董事長涉犯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56 條第 1 項、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員工 5 名分別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第 48 條，聚紡公司涉犯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57 條、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第 47 條。桃園地方法院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宣判，聚紡公司前代表人犯不遵行停工命令罪，處有期徒刑肆月。聚紡公司科罰金\$800，其餘被訴部分無罪。員工 2 名共同犯申報不實罪，分別處有期徒刑參月及肆月，其餘被訴部分無罪。民國 110 年 2 月 17 日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對員工 5 名犯廢棄物

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諭知無罪部分提起上訴(110 年度上字第 129 號)。
聚紡公司已分別於民國 107 年度及民國 108 年 6 月將可能之損失\$1,300
及\$6,043(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估列入帳，累計已估列\$7,343，均尚未實
際支付。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6,567	\$ 56,126

2. 本集團之聚紡公司與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以下簡稱
中小企業輔導基金會)簽訂(產業高值計畫)「多層機能性透氣紡織品複合
製程開發」案，聚紡公司提供本票\$15,000 仟元予中小企業輔導基金會作
為保證款；如有違反該計劃契約書規定，致解除契約而需返還補助款時，
保證銀行可於收到通知起，逕行代為清償已撥付補助款總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
詳附註六(十七)。
2. 本集團之聚紡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配合公司
經營規劃及拓展業務需要，建置高階精密染整廠房及購置染整設備，總投資
額預計 9 億元。
3. 本集團之聚紡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激勵員工
及提昇員工向心力，擬買回該公司之股份轉讓予員工，預計買回 500,000 股，
預計買回價格介於 23.5 元至 40 元之間。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
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
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
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

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總額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負債總計。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權益」加上債務總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8 年相同。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41%及 29%。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	\$ 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1,351	78,8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49,347	302,1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0,853	5,300
應收票據淨額	18,979	4,176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2,891	-
應收帳款淨額	175,435	54,18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54	1,610
其他應收款	14,098	7,319
存出保證金	29,846	5,115
	<u>\$ 974,379</u>	<u>\$ 458,795</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0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50,960	168,990
應付票據	43,436	46,879
應付帳款	190,823	80,85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37	14,817
其他應付款	144,326	79,299
應付公司債	483,308	12,35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71,550	-
存入保證金	100	-
	<u>\$ 1,586,040</u>	<u>\$ 403,193</u>
租賃負債(包含流動及非流動)	<u>\$ 21,250</u>	<u>\$ 19,753</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越南盾。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越南盾支出的預期交易。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人民幣及越南盾)，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060	28.480 \$ 485,866
美金：越盾		421	23,053 11,99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204	28.480 \$ 62,756

10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786	29.980	\$ 143,308
美金：越盾	1,810	23,135	54,26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越盾	\$ 5,600	23,135	\$ 167,888
美金：新台幣	460	29.980	13,797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9年及108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3,385)及(\$4,897)。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9 年 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859	\$ -
美金：越盾	1%	12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628	-

108 年 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433	\$	-
美金：越盾	1%	54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越盾	1%	\$ 1,679	\$	-
美金：新台幣	1%	138		-
<u>價格風險</u>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4 及 \$789。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B.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6,712 及 \$1,352，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

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經考量過去歷史經驗，採用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作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依據。
- D. 本集團依歷史收款經驗，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G.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的備抵損失，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1 至30天	逾期31 至60天	逾期61 至90天	逾期91 至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109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1%	0%-1%	0%-1%	0%-1%	0%-2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39,819	\$ 48,988	\$ 2,901	\$ 7,241	\$ 116	\$ 684	\$ 199,749
備抵損失	\$ 26	\$ 116	\$ 11	\$ 31	\$ 22	\$ 684	\$ 890
	未逾期	逾期1 至30天	逾期31 至60天	逾期61 至90天	逾期91 至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108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1%	0%-2%	0%-4%	0%-7%	0%-41%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48,854	\$ 7,682	\$ 998	\$ 198	\$ 2,534	\$ 2,419	\$ 62,685
備抵損失	\$ 1	\$ 107	\$ 37	\$ 13	\$ 138	\$ 2,419	\$ 2,715

-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
1月1日	\$ 2,71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825)
匯率影響數	-
12月31日	\$ 890
	108年
1月1日	\$ 880
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438
匯率影響數	(603)
12月31日	\$ 2,715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之貨幣市場部位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借款額度分別為 \$1,085,336 及 \$633,010。
- D. 本集團無衍生金融負債；另非衍生金融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除下表所列者外，皆為一年內到期與資產負債表所列金額相當，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如下：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52,086	\$ -
租賃負債	3,998	19,330
應付公司債	-	503,300
長期借款	55,451	330,12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69,788	\$ -
租賃負債	3,037	19,379
應付公司債	-	13,200

(三)公允價值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 -	\$ -	\$ 25	\$ 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351	-	-	1,351
	<u>\$ 1,351</u>	<u>\$ -</u>	<u>\$ 25</u>	<u>\$ 1,376</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 -	\$ -	(\$ 100)	(\$ 100)
	<u>\$ -</u>	<u>\$ -</u>	<u>(\$ 100)</u>	<u>(\$ 100)</u>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 -	\$ -	\$ 54	\$ 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78,869	-	-	78,869
	<u>\$ 78,869</u>	<u>\$ -</u>	<u>\$ 54</u>	<u>\$ 78,923</u>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		
C.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依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分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8.之說明。		
D.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E.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4.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u>109年</u>		<u>108年</u>	
	<u>衍生工具-資產(負債)</u>		<u>衍生工具-資產(負債)</u>	
1月1日	\$	54	\$	-
本期發行		100	(	1,000)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損失)或利益(註)	(	157)		1,860
公司債轉換	(	72)	(	806)
12月31日	<u>(\$</u>	<u>75)</u>	<u>\$</u>	<u>54</u>

註：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6.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會計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合約-資產	\$ 25	二元樹模型	波動率 折現率	-	1. 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2. 折現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可轉換公司債 合約-負債	(\$ 100)	二元樹模型	波動率 折現率	-	1. 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2. 折現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10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合約-資產	\$ 54	二元樹模型	波動率 折現率	-	1. 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2. 折現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淨資產增加或減少 1%，則對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其他綜合損益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重大交易。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採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業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集團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無須揭露部門別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另本集團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皆與附註四及五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及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相同。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外部收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本集團應報導部門淨利為稅前淨利，無須調節。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合併財務報告內之資產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本集團應報導部門資產等於總資產，無須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主要產業部門係經營各種纖維、紗、機能布及成衣之原料、半成品及製成品之委託加工及買賣內外銷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產品銷售	\$ 1,801,316	\$ 1,531,076
其他	306,502	49,022
合計	<u>\$ 2,107,818</u>	<u>\$ 1,580,098</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亞洲	\$ 1,826,638	\$ 2,723,448	\$ 1,268,973	\$ 820,109
美洲	195,772	-	202,788	-
歐洲	64,702	-	83,556	-
其他	20,706	-	24,781	-
合計	<u>\$ 2,107,818</u>	<u>\$ 2,723,448</u>	<u>\$ 1,580,098</u>	<u>\$ 820,109</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為單一營運部門，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來自部門內單一客戶未有佔合併綜合損益表銷貨收入淨額 10%以上之重要客戶。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質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2、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3)	備註
											營運週轉金	營運週轉金		金額	金額			
0	興采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YIELD CROWN LTD.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 71,200	\$ 71,200	\$ -	-	短期融 通資金	\$ -	營運週轉金	營運週轉金	\$ -	\$ -	\$ -	\$ 530,316	\$ 530,316	註4
1	YIELD CROWN LTD.	MAGICTEX CO., LTD.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99,680	99,680	65,504	3%-4%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營運週轉金	-	-	-	126,960	126,960	註5
2	ADVANCE WISDOM LTD.	ADVANCE WISDOM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2,848	2,848	1,424	3%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營運週轉金	-	-	-	1,311,880	1,311,880	註6
3	ALPHA BRAVE INC.	ALPHA BRAVE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2,848	2,848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營運週轉金	-	-	-	1,314,320	1,314,320	註7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20倍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20倍為限。

註4：本公司對子公司YIELD CROWN LTD. 本期最高資金貸與額度為美金2,500仟元，本期無實際動支。

註5：本公司之子公司YIELD CROWN LTD. 對孫公司MAGICTEX CO., LTD. 本期最高資金貸與額度為美金3,500仟元，期末資金貸與額度為美金3,500仟元，實際動支金額為美金2,300仟元，以109年12月31日台銀美金即期中價匯率\$28.48換算。

註6：本公司之子公司ADVANCE WISDOM LTD. 對孫公司ADVANCE WISDOM COMPANY LIMITED本期最高資金貸與額度為美金100仟元，期末資金貸與額度為美金100仟元，實際動支金額為美金50仟元，以109年12月31日台銀美金即期中價匯率\$28.48換算。

註7：本公司之子公司ALPHA BRAVE INC. 對孫公司ALPHA BRAVE COMPANY LIMITED本期最高資金貸與額度為美金100仟元，本期無實際動支。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興采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神采時尚事業股 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 股股權超過百 分之五十之子 公司。	\$ 397,737	\$ 100,000	\$ 100,000	\$ 50,000	\$ -	7.54%	\$ 530,316	Y	N	N	-
0	興采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YIELD CROWN LTD.	直接持有普通 股股權超過百 分之五十之子 公司。	397,737	85,440	85,440	56,960	-	6.44%	530,316	Y	N	N	註3
0	興采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采駿紡織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 股股權超過百 分之五十之子 公司。	397,737	20,000	20,000	9,000	-	1.51%	530,316	Y	N	N	-

註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註2：本公司累積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本公司對子公司YIELD CROWN LTD. 期末背書保證額度為美金3,000仟元，實際動支金額為美金2,000仟元，以109年12月31日台銀美金即期中價匯率\$28.48換算。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綠諾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5,600	\$ -	1.37%	註2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副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 二等親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2,416	1,351	0.10%	-

註1：上市櫃公司股票以期末收盤價表示；非上市櫃公司因無公開市價，故以該公司淨值或持有成本表示。

註2：該被投資公司已於民國108年9月20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公司解散案，已於民國108年9月進入解散清算程序，截至民國110年3月16日止清算程序尚未完成。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169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 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神采時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40,070)	(10)	月結90天	無	無	\$ 11,428	13 -
神采時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進貨	140,070	12	月結90天	無	無	(11,428)	7) -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2)
0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神采時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140,070	月結90天
						10

註1：母子公司填0。

註2：銷售予關係人之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重大異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聚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紡織品加工	\$ 635,841	\$ -	16,197,000	47.15	\$ 911,651	(\$ 31,063)	(\$ 14,369)	-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神采時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貿易事務	14,000	14,000	1,400,000	100.00	108,986	104,169	104,169	-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采駿紡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紡織品加工	16,000	16,000	1,600,000	80.00	6,153	(4,985)	(3,988)	-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YIELD CROWN LTD.	模里西斯	海外投資控股	186,071	186,071	6,007,000	100.00	6,348	(5,594)	(5,594)	-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 WISDOM LTD.	塞席爾	海外投資控股	41,088	41,088	-	50.00	33,569	(3,376)	(1,688)	-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ALPHA BRAVE INC.	塞席爾	海外投資控股	40,446	40,446	-	50.00	33,060	(3,313)	(1,657)	-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HAMPION LEGEND CORP.	塞席爾	海外投資控股	42,563	40,148	-	50.88	35,761	(3,298)	(1,678)	-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TIME GLORY CORP.	塞席爾	海外投資控股	47,770	47,770	-	58.90	84,601	(6,928)	(4,081)	-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SOUTH TO SUCCESS LTD.	香港	海外投資控股	349	349	11,000	100.00	45	(60)	(60)	-
YIELD CROWN LTD.	DIAMOND FORTUNE CORP.	塞席爾	海外投資控股	9,961	9,961	333,985	100.00	11,737	(754)	(754)	註1
YIELD CROWN LTD.	MAGICTEX CO., LTD.	越南	紡織品加工	170,865	170,865	-	100.00	(16,380)	(5,564)	(5,564)	註1
SOUTH TO SUCCESS LTD.	SINGWIN GARMENT (CAMBODIA) CO., LTD.	柬埔寨	紡織品加工	21	21	-	100.00	5	-	-	註1、2
SOUTH TO SUCCESS LTD.	FOUNDTX INDUSTRY (CAMBODIA) CO., LTD.	柬埔寨	紡織品加工	6	6	-	49.00	4	-	-	註1、2
ADVANCE WISDOM LTD.	ADVANCE WISDO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紡織品加工	78,416	78,416	-	100.00	65,594	(3,357)	(3,357)	註1
ALPHA BRAVE INC.	ALPHA BRAVE COMPANY LIMITED	越南	紡織品加工	78,394	78,394	-	100.00	65,716	(3,278)	(3,278)	註1
CHAMPION LEGEND CORP.	SINGTEC COMPANY LIMITED	越南	紡織品加工	78,302	74,837	-	32.17	67,121	(10,187)	(3,277)	註1
TIME GLORY CORP.	SINGTEC COMPANY LIMITED	越南	紡織品加工	162,595	90,585	-	67.83	141,281	(10,187)	(6,910)	註1
聚紡股份有限公司	GFUN GLOBAL INVESTMENT CORP.	塞席爾	海外投資控股	83,235	-	2,768,824	100.00	322	(148)	(148)	註1、3
GFUN GLOBAL INVESTMENT CORP.	GFUN GLOBAL INVESTMENT LTD.	模里西斯	海外投資控股	82,935	-	2,758,824	100.00	267	(67)	(67)	註1、4

註1：本期損益已由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予以認列。

註2：截至民國110年3月16日止清算程序尚未完成。

註3：聚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8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並於民國110年2月23日辦理註銷登記完畢。

註4：聚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8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並於民國109年12月14日辦理註銷登記完畢。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興采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貿易事務	\$ 9,513	2	\$ 9,513	-	\$ 9,513	-	\$ 713	100.00	(\$ 713)	\$ 11,606	\$ -	註2
--------------	------	----------	---	----------	---	----------	---	--------	--------	----------	-----------	------	----

註1：投資方式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係由DIAMOND FORTUNE CORP. 100%持有該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收益係依該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另實收資本額係按原始投入之匯率換算。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9,513	\$ 9,513	\$ 1,505,291	

註：依據民國90年11月16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006130號函規定之限額。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賴美惠	8,506,991	18.17%
陳國欽	8,369,908	17.88%

註：(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股票代碼 4433)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二路 10 號
電 話：(02)8512-7888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676 號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各種纖維、紗、機能布及成衣類之機能性及環保性原料、半成品及製成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超過特定貨齡期間之存貨提列呆滯損失，考量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針對存貨庫齡異動進行測試，抽查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抽核驗證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及相關佐證評估文件，並重新計算各個料號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品定位為中高階紡織品供應商，以提供高附加價值機能性環保紡織品外銷至國際市場為主，基於與國際品牌商產品多樣化與推陳出新，影響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搜尋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2. 測試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條件已經適當核准。
3. 取得並抽核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及相關憑證。
4. 取得並抽核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及相關憑證。
5.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明細並檢視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是否有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情形。

企業合併之影響

事項說明

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一），有關企業合併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八）。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4 月公開收購聚紡股份有限公司 40%之股權，加計先前已持有聚紡股份有限公司 7.15%之股權，公開收購完成後之持股比率佔聚紡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累計達 47.15%，且對其經營管理具有實質控制力，取得成本為 635,841 仟元，由於該項收購非例行交易，且屬於重大交易事項，故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企業合併之影響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覆核董事會議事錄及檢視公開收購說明書，以確認該收購案是否經合法決議。

2.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價款核至匯款憑證，並檢視與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是否一致。
3. 評估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企業合併委託之外部專家資格及覆核該外部專家所出具之收購價格配置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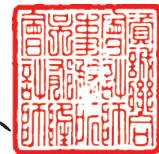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王方瑜

吳郁隆
王方瑜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6 日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02,414	15	\$ 210,933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5	-	54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1,351	-	78,869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及八				
	動		73,658	3	5,3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876	-	1,57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3,029	3	46,689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二)	14,872	1	24,594	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二)	7,762	-	66,566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99	-	-	-
130X	存貨	六(五)	322,460	12	272,174	19
1410	預付款項		18,826	1	18,55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26,372</u>	<u>35</u>	<u>725,313</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220,175	47	192,485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25,845	16	436,127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8,021	1	15,538	1
1780	無形資產		2,065	-	4,0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8,398	-	6,12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279	1	29,252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06,783</u>	<u>65</u>	<u>683,523</u>	<u>49</u>
1XXX	資產總計		<u>\$ 2,633,155</u>	<u>100</u>	<u>\$ 1,408,836</u>	<u>100</u>

(續次頁)

興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285,000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29,528	1
2150	應付票據		41,747	2
2170	應付帳款		113,538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5,92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79,42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43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33,33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01,034	2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483,308	18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191,667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5,798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15,55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06,331	27
2XXX	負債總計		1,307,365	50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468,052	1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412,963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55,00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381	-
3350	未分配盈餘		398,014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21,620) (1)	(13,380)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	-
3XXX	權益總計		1,325,790	5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33,155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欽



經理人：黃松筠



會計主管：王淑芬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二)	\$ 1,451,283 100	\$ 1,510,97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二十五)及七(二)	(1,170,585) (80)	(1,185,583) (79)
5900 營業毛利		280,698 20	325,395 2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9,733) (1)	(3,459)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459 -	2,51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74,424 19	324,450 21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121,236) (8)	(128,176) (9)
6200 管理費用		(105,647) (7)	(97,49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410) (3)	(34,77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803 -	(2,24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9,490) (18)	(262,690) (17)
6900 營業利益		14,934 1	61,760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162 -	1,53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二)	304,824 21	6,39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22,188) (1)	(3,22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8,895) (1)	(3,89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71,054 5	(21,37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5,957 24	(20,555) (1)
7900 稅前淨利		360,891 25	41,205 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六)	2,300 -	(20,870) (2)
8200 本期淨利		\$ 363,191 25	\$ 20,335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2,136) -	(\$ 1,18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八)	7,425 -	(30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427 -	23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716 -	(1,24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六)(十八)	(14,076) (1)	(3,42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076) (1)	(3,42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4,831 24	\$ 15,666 1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七)	\$ 7.82	\$ 0.5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七)	\$ 7.48	\$ 0.4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欽



經理人：黃松筠



會計主管：王淑芬





興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決議日期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度	年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計
			註 冊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其 他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資產重估增值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108	108年1月1日餘額		\$ 314,923	\$ 288,869	\$ 46,731	\$ 16,689	\$ 105,360	\$ 3,768	\$ 5,889	\$ 1,936	\$ 19,337	\$ 741,642	
	本期淨利		-	-	-	-	20,335	-	-	-	-	20,3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46)	(3,422)	(301)	-	-	(4,6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389	(3,422)	(301)	-	-	15,666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6,330	-	(6,330)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7,032)	7,032	-	-	-	-	-	
	現金股利		-	-	-	-	(30,792)	-	-	-	-	(30,792)	
	股票股利		30,792	-	-	-	(30,792)	-	-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5,769	-	-	-	-	-	-	-	15,769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六(十五)(十六)	六(十五)(十七)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一)(十五)(十六)	八(十一)(十六)	-	-	-	-	-	-	-	218,27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六(十四)(十五)(十六)	六(十四)(十六)	(310)	-	-	-	-	451	-	-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四)	-	-	-	-	-	-	1,485	-	1,485	
	庫藏股轉讓員工		六(十五)(十六)	六(十五)(十六)	2,441	-	-	-	-	-	14,592	17,033	
109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64,009	\$ 406,605	\$ 53,061	\$ 9,657	\$ 63,867	\$ 7,190	\$ 6,190	\$ -	\$ 4,745	\$ 979,074	
109	109年1月1日餘額		\$ 464,009	\$ 406,605	\$ 53,061	\$ 9,657	\$ 63,867	\$ 7,190	\$ 6,190	\$ -	\$ 4,745	\$ 979,074	
	本期淨利		-	-	-	-	363,191	-	-	-	-	363,1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09)	(14,076)	7,425	-	-	(8,3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1,482	(14,076)	7,425	-	-	354,83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939	-	(1,939)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724	(3,724)	-	-	-	-	-	
	現金股利		-	-	-	-	(23,004)	-	-	-	-	(23,00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21,030	-	-	-	-	-	-	-	21,03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六)(十七)	六(十六)(十八)	(23,004)	-	-	-	-	-	-	(23,00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一)(十五)(十六)	六(十一)(十六)	5,234	-	-	-	-	-	-	9,277	
	庫藏股轉讓員工		六(十五)(十六)	六(十五)(十六)	3,098	-	(257)	-	-	-	4,745	7,58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十八)	六(三)(十八)	-	-	-	-	-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68,052	\$ 412,963	\$ 55,000	\$ 13,381	\$ 398,014	\$ 21,266	\$ 1,589	\$ -	\$ -	\$ 1,325,790	



董事長：陳國欽



經理人：黃松筠



會計主管：王淑芬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9 年 度	1 0 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60,891	\$ 41,2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四)	42,878	40,944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2,318	2,89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數	十二(二) (	1,804)	2,2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157 (	1,86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8,895	3,892
利息收入	六(二十) (	1,162) (	1,539)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	91) (	8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十五)	2,432	3,9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六(六) (	71,054)	21,3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1,551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9,733	3,459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	3,459) (	2,514)
廉價購買利益	六(二十一) (二十八)	289,96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	56
應收票據	(	301) (	256)
應收帳款	(	34,536)	26,812
應收帳款－關係人		9,722 (	12,204)
其他應收款		58,804 (	58,448)
存貨	(	50,286)	26,886
預付款項	(	267)	2,4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		11,111	7,428
應付票據	(	4,951) (	52,673)
應付帳款		41,440 (	39,764)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891) (	2,328)
其他應付款		162 (	19,98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61)	2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9,071 (	8,283)
收取之利息		1,162	1,539
收取之股利		1,920	1,580
支付之所得稅	(	10,075)	28,9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2,078	34,113)

(續次頁)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9 年 度 1 0 8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	1,298)	(\$	69,354)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8,358)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602,20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九)	(	17,512)	(	42,6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808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700)		13
取得無形資產		(	383)	(	2,191)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3,808)	(	13,75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u>1,257</u>)	(	<u>2,965</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04,713)	(	130,9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		697,000		15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	(	562,000)	(	130,000)
發行公司債	六(十一)(三十)		505,000		251,25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25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	25,000)	(	225,550)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八)(三十)	(	2,201)	(	1,41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	23,004)	(	30,792)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七)	(	23,004)		-
員工購買庫藏股	六(十四)(十五)		4,745		14,594
支付之利息		(	7,420)	(	1,8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4,116		26,2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1,481	(	138,7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0,933		349,6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2,414		\$ 210,93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欽



經理人：黃松筠



會計主管：王淑芬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於民國 78 年 3 月並於同年度開始營業，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纖維、紗、機能布及成衣類之原料、半成品及製成品之委託加工及買賣內外銷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3 年 11 月 3 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09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

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個體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個體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26年
機器設備	5~8年
電腦通訊設備	3~5年
試驗設備	5~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5~10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 無形資產

主係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8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二)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其他權益。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

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無須支付價款收回並註銷該股票，於給與日依發行辦法之條款及條件，將收回之股份認列為股本及資本公積之減項。

(二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七)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八)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各種纖維、紗、機能布及成衣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時。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三十)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

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二)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企業合併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估計

計算企業合併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相關評價方法。任何評價方法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30	\$ 75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73,844	210,175
定期存款	227,840	-
	<u>\$ 402,414</u>	<u>\$ 210,933</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將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金額分別為 \$73,658 及 \$5,300，其中部分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發行可轉債-贖回權	<u>\$ 25</u>	<u>\$ 54</u>

1. 本公司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利益分別為(\$157)及\$1,860。有關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請詳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65	\$ 84,219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u>840</u>	<u>840</u>
	1,705	85,059
評價調整	<u>(354)</u>	<u>(6,190)</u>
	<u>\$ 1,351</u>	<u>\$ 78,869</u>

1. 本公司選擇將為穩定收取股利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351 及\$78,869。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7,425	(\$ 301)
累積利益或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1,589	\$ -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351 及\$78,869。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876	\$ 1,575
減：備抵損失	-	-
	<u>\$ 1,876</u>	<u>\$ 1,575</u>
應收帳款	\$ 83,749	\$ 49,21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872	24,594
減：備抵損失	(720)	(2,523)
	<u>\$ 97,901</u>	<u>\$ 71,283</u>

1. 本公司應收票據均未逾期，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2.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餘額分別為\$100,497、\$75,381 及\$89,733。
3. 本公司對上述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五) 存貨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96,786	(\$ 25,233)	\$ 171,553
在製品	22,206	(3,040)	19,166
製成品	189,279	(57,538)	131,741
	<u>\$ 408,271</u>	<u>(\$ 85,811)</u>	<u>\$ 322,460</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68,291	(\$ 23,985)	\$ 144,306
在製品	35,102	(5,974)	29,128
製成品	183,532	(84,792)	98,740
	<u>\$ 386,925</u>	<u>(\$ 114,751)</u>	<u>\$ 272,174</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195,383	\$ 1,139,563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631)	(600)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28,940)	46,495
存貨盤損	4,773	125
	<u>\$ 1,170,585</u>	<u>\$ 1,185,583</u>

本公司因出售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而產生回升利益。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非流動負債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	\$ 192,485	\$ 219,724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78,406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損失)份額	71,054	(21,373)
未實現銷貨毛利	(9,733)	(3,459)
已實現銷貨毛利	3,459	2,514
其他權益變動	(14,076)	(3,422)
子公司現金股利	(1,829)	(1,499)
庫藏股轉讓子公司員工認列資本公積變動數	409	-
12月31日	<u>\$ 1,220,175</u>	<u>\$ 192,485</u>

被投資公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表列資產科目：		
YIELD CROWN LTD.	\$ 6,348	\$ 11,607
神采時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987	12,778
ADVANCE WISDOM LTD.	33,569	38,056
ALPHA BRAVE INC.	33,060	37,466
CHAMPION LEGEND CORP.	35,761	37,597
TIME GLORY CORP.	84,601	44,732
SOUTH TO SUCCESS LTD.	45	108
采駿紡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53	10,141
聚紡股份有限公司	911,651	-
	<u>\$ 1,220,175</u>	<u>\$ 192,485</u>

1.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公開收購聚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聚紡公司」）普通股，公開收購期間自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至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止，以每股現金新台幣 40 元收購聚紡公司普通股 13,740 仟股（佔其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40%），總交易金額為\$549,600。本公司業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將公開收購對價\$549,600 全數匯入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基證券」）之公開收購專戶，於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後，由凱基證券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後第五個營業日內撥付予應賣人。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完成交割股款，公開收購完成後之持股比例佔聚紡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累計達 47.15%。
3. 本公司之子公司 CHAMPION LEGEND CORP. 及 TIME GLORY CORP. 為增加海外投資，於民國 109 年 2 月分別辦理現金增資\$2,415 及\$50,190，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CHAMPION LEGEND CORP. 及 TIME GLORY CORP.，致持股比例由 50%分別增至 50.88%及 58.90%。
4.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供自用	房屋及建築 供自用	機器設備 供自用	電腦通訊 設備				運輸設備 供自用	辦公設備 供自用	其他設備 供自用	未完工程 供自用	合計
				設	備	試驗設備 供自用	供自用					
109年1月1日												
成本	\$ 126,287	\$ 259,111	\$ 270,644	\$ 5,904	\$ 32,948	\$ 10,280	\$ 886	\$ 10,407	\$ 34,453	\$ 750,920		
累計折舊	-	(114,942)	(156,220)	(3,843)	(24,043)	(7,611)	(702)	(7,432)	-	(314,793)		
	<u>\$ 126,287</u>	<u>\$ 144,169</u>	<u>\$ 114,424</u>	<u>\$ 2,061</u>	<u>\$ 8,905</u>	<u>\$ 2,669</u>	<u>\$ 184</u>	<u>\$ 2,975</u>	<u>\$ 34,453</u>	<u>\$ 436,127</u>		
109年												
1月1日	\$ 126,287	\$ 144,169	\$ 114,424	\$ 2,061	\$ 8,905	\$ 2,669	\$ 184	\$ 2,975	\$ 34,453	\$ 436,127		
增添	-	5,255	717	262	-	667	1,247	531	11,232	19,911		
處分	-	(2,107)	-	-	-	(252)	-	-	-	(2,359)		
重分類-移轉	-	4,334	11,831	-	-	-	912	-	(4,339)	12,738		
折舊費用	-	(11,772)	(23,468)	(688)	(2,178)	(1,043)	(151)	(1,272)	-	(40,572)		
12月31日	<u>\$ 126,287</u>	<u>\$ 139,879</u>	<u>\$ 103,504</u>	<u>\$ 1,635</u>	<u>\$ 6,727</u>	<u>\$ 2,041</u>	<u>\$ 2,192</u>	<u>\$ 2,234</u>	<u>\$ 41,346</u>	<u>\$ 425,845</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126,287	\$ 265,300	\$ 272,639	\$ 6,166	\$ 32,948	\$ 10,299	\$ 3,045	\$ 10,938	\$ 41,346	\$ 768,968		
累計折舊	-	(125,421)	(169,135)	(4,531)	(26,221)	(8,258)	(853)	(8,704)	-	(343,123)		
	<u>\$ 126,287</u>	<u>\$ 139,879</u>	<u>\$ 103,504</u>	<u>\$ 1,635</u>	<u>\$ 6,727</u>	<u>\$ 2,041</u>	<u>\$ 2,192</u>	<u>\$ 2,234</u>	<u>\$ 41,346</u>	<u>\$ 425,845</u>		

	電腦通訊											合計
	土地 供自用	房屋及建築 供自用	機器設備 供自用	設 備 供自用	試驗設備 供自用	運輸設備 供自用	辦公設備 供自用	其他設備 供自用	未完工程 供自用			
108年1月1日												
成本	\$ 126,287	\$ 245,632	\$ 236,972	\$ 5,217	\$ 30,741	\$ 10,280	\$ 886	\$ 9,581	\$ 39,434	\$ 705,030		
累計折舊	-	(104,227)	(134,102)	(3,124)	(21,393)	(6,333)	(564)	(5,885)	-	(275,628)		
	<u>\$ 126,287</u>	<u>\$ 141,405</u>	<u>\$ 102,870</u>	<u>\$ 2,093</u>	<u>\$ 9,348</u>	<u>\$ 3,947</u>	<u>\$ 322</u>	<u>\$ 3,696</u>	<u>\$ 39,434</u>	<u>\$ 429,402</u>		
108年												
1月1日	\$ 126,287	\$ 141,405	\$ 102,870	\$ 2,093	\$ 9,348	\$ 3,947	\$ 322	\$ 3,696	\$ 39,434	\$ 429,402		
增添	-	6,693	10,909	687	527	-	-	826	2,067	21,709		
重分類-移轉	-	7,048	22,763	-	1,680	-	-	-	(7,048)	24,443		
折舊費用	-	(10,977)	(22,118)	(719)	(2,650)	(1,278)	(138)	(1,547)	-	(39,427)		
12月31日	<u>\$ 126,287</u>	<u>\$ 144,169</u>	<u>\$ 114,424</u>	<u>\$ 2,061</u>	<u>\$ 8,905</u>	<u>\$ 2,669</u>	<u>\$ 184</u>	<u>\$ 2,975</u>	<u>\$ 34,453</u>	<u>\$ 436,127</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126,287	\$ 259,111	\$ 270,644	\$ 5,904	\$ 32,948	\$ 10,280	\$ 886	\$ 10,407	\$ 34,453	\$ 750,920		
累計折舊	-	(114,942)	(156,220)	(3,843)	(24,043)	(7,611)	(702)	(7,432)	-	(314,793)		
	<u>\$ 126,287</u>	<u>\$ 144,169</u>	<u>\$ 114,424</u>	<u>\$ 2,061</u>	<u>\$ 8,905</u>	<u>\$ 2,669</u>	<u>\$ 184</u>	<u>\$ 2,975</u>	<u>\$ 34,453</u>	<u>\$ 436,127</u>		

1. 上項所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運輸設備及多功能事務機，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20 年。租賃合約係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	\$ 13,227	\$ 14,189
運輸設備	4,794	1,349
	<u>\$ 18,021</u>	<u>\$ 15,538</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962	\$ 962
運輸設備	1,344	555
	<u>\$ 2,306</u>	<u>\$ 1,517</u>

3.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 \$4,789 及 \$0。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49	\$ 22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468	1,055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39	363

5.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2,201 及 \$1,412。

(九)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9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70,000	0.3129%~1.1000%	-
擔保借款	115,000	1.0080%	詳附註八
	<u>\$ 285,000</u>		

借款性質	108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00,000	1.0700%~1.0763%	-
擔保借款	50,000	1.1500%	詳附註八
	<u>\$ 150,000</u>		

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三)之說明。

(十) 其他應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44,644	\$ 44,537
應付設備款	2,399	-
應付佣金及勞務費	3,108	1,900
應付運輸費	3,562	2,162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3,626	642
其他	22,088	22,386
	<u>\$ 79,427</u>	<u>\$ 71,627</u>

(十一) 應付公司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503,300	\$ 13,2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9,992)	(849)
	<u>\$ 483,308</u>	<u>\$ 12,351</u>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251,25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至 113 年 1 月 17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30 元，前述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自民國 108 年 8 月 9 日起，由每股新

台幣 30 元調整為新台幣 24.9 元，並自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起，由每股新台幣 30 元調整為新台幣 24.3 元。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四年之日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2)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505,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至 112 年 10 月 22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49 元。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日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3)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合計\$246,7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9,169 仟股。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因前述公司債轉換交易而分別增加「資本公積-發行溢價」\$5,859；減少「資本公積-認股權」\$625。

2. 屬複合工具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分別為\$15,769 及\$21,030。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分別為 1.32%及 1.45%。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華南銀行五股分行 擔保借款	109.3.30~111.3.30按月 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1.07%~1.30%	詳附註八	\$ 150,00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信用借款	109.3.20~112.3.20按月 付息，並償還本金	1.10%~1.35%	-	75,000
				225,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33,333)
				<u>\$ 191,667</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未有長期借款。
2. 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三)之說明。
3. 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3.(3)。

(十三) 退休金

-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

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511)	(\$ 18,10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953	4,421
淨確定福利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15,558)	(\$ 13,683)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9年			
1月1日餘額	(\$ 18,104)	\$ 4,421	(\$ 13,683)
利息(費用)收入	(126)	31	(95)
	(18,230)	4,452	(13,778)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629)	-	(629)
經驗調整	(1,652)	145	(1,507)
	(2,281)	145	(2,136)
提撥退休基金	-	356	356
12月31日餘額	(\$ 20,511)	\$ 4,953	(\$ 15,558)
108年			
1月1日餘額	(\$ 16,626)	\$ 3,897	(\$ 12,729)
利息(費用)收入	(166)	39	(127)
	(16,792)	3,936	(12,856)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605)	-	(605)
經驗調整	(707)	129	(578)
	(1,312)	129	(1,183)
提撥退休基金	-	356	356
12月31日餘額	(\$ 18,104)	\$ 4,421	(\$ 13,683)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

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折現率	0.4%	0.7%
未來薪資增加率	3.5%	3.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26)	\$ 546	\$ 477	(\$ 463)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06)	\$ 526	\$ 467	(\$ 45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56。

(7)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931 及\$8,412。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5 年度 1 月及 8 月與員工協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給與日認列之未賺得酬勞為\$47,645(表列「其他權益」)，並在既得期間轉列酬勞成本，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0 及\$1,485。其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5.01.28	789仟股	3年	說明A及B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5.08.12	711仟股	3年	說明A及B

A. 既得期間為獲配後任職屆滿 1 年，獲配 30%股份；獲配後任職屆滿 2 年，獲配 30%股份；獲配後任職屆滿 3 年，獲配 40%。

B.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A) 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轉讓、贈與、質押、請求公司買回，或作其他方式之處理。

(B)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或表決權，皆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109年	108年
	股數(仟股)	股數(仟股)
期初餘額	1,406	1,420
本期發行	-	-
本期註銷	-	(14)
期末餘額	1,406	1,406
已既得	1,406	1,406
未既得	-	-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 月及 8 月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皆為無償配發，履約價格皆為 0 元，每單位公允價值分別為\$31.55 元及\$32 元。

2. 庫藏股轉讓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及 108 年 5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分別將第一次買回本公司之股份計 172,000 股及 529,000 股轉讓予員工，並在既得期間轉列酬勞成本，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2,432 及\$2,439。其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9.8.13	172仟股	NA	立即既得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8.5.13	529仟股	NA	立即既得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9年		108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 外認股權	-	\$ -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172	27.59	529	27.59
本期執行認股權	(172)	27.59	(529)	27.59
12月31日期末流通 在外認股權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 行認股權	-		-	

(3)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員工取得之庫藏股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46.8 元及 32.8 元。

(4)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波 動率(註)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公允 價值(元)
庫藏股票轉 讓予員工	109.8.13	\$45.60	\$27.59	52.23%	0.020年	0%	0.24%	\$ 18.01
庫藏股票轉 讓予員工	108.5.13	\$32.20	\$27.59	47.16%	0.014年	0%	0.46%	\$ 4.61

(十五)股本

-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68,052，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46,805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單位：仟股)調節如下：

	109年	108年
1月1日	46,229	31,492
盈餘轉增資	-	3,079
資本公積轉增資	-	3,079
公司債轉換	404	8,765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14)
庫藏股轉讓員工	172	-
期末庫藏股票	- (	172)
12月31日	46,805	46,229

3.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無償配發股數 1,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一年內分次發行，並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第一次發行股數為 789 仟股，訂定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為增資基準日，又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第二次發行股數為 711 仟股，訂定民國 105 年 9 月 6 日為增資基準日。

4.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公司收回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別為 0 仟股及 14 仟股，並已辦理變更登記。

5.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公司因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權而發行之普通股分別為 404 仟股及 8,765 仟股，前述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權而發行之普通股，業已辦理股本變更登記。

6.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109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 -
		108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72,000	\$ 4,745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庫藏股票皆已全數轉讓。

(5)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及 108 年 5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並以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及 108 年 5 月 13 日為給與日，分別將第一次買回本公司之部分股份計 172,000 股及 529,000 股轉讓予員工，每股轉讓價格均為 27.59 元。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9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員工 認股權	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合計
1月1日	\$ 403,330	\$ 2,441	\$ -	\$ 834	\$ -	\$ 406,605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098	(3,098)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23,004)	-	-	-	-	(23,00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2,432	-	-	2,432
庫藏股轉讓子公司員工 認列資本公積變動數	-	-	666	-	-	666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21,030	-	21,030
公司債轉換	5,859	-	-	(625)	-	5,234
12月31日	<u>\$ 386,185</u>	<u>\$ 5,539</u>	<u>\$ -</u>	<u>\$ 21,239</u>	<u>\$ -</u>	<u>\$ 412,963</u>

108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員工 認股權	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合計
1月1日	\$ 276,599	\$ -	\$ -	\$ -	\$ 12,270	\$ 288,869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441	(2,439)	-	-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	-	-	-	(310)	(31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	11,960	-	-	-	(11,960)	-
資本公積轉增資	(30,792)	-	-	-	-	(30,79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2,439	-	-	2,439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15,769	-	15,769
公司債轉換	145,563	-	-	(14,935)	-	130,628
12月31日	<u>\$ 403,330</u>	<u>\$ 2,441</u>	<u>\$ -</u>	<u>\$ 834</u>	<u>\$ -</u>	<u>\$ 406,605</u>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1%至 10%為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扣除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相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目前處營運成長階段，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東股利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未來無法自外界取得足夠資本以支應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股東股利中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發放股票股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1)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及 108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939		\$ 6,33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3,724		(7,032)	
現金股利	23,004	\$ 0.50	30,792	\$ 1.00
股票股利	-		30,792	1.00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23,004，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30,792。

(2)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9 年盈餘分派案如下：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6,281	
特別盈餘公積	8,239	
現金股利	93,610	\$ 2.00

前述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109年			
	未實現 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員工 未賺得酬勞	總計
1月1日	(\$ 6,190)	(\$ 7,190)	\$ -	(\$ 13,380)
評價調整	7,425	-	-	7,425
外幣換算差異數	-	(14,076)	-	(14,076)
處分再買回投資	(1,589)	-	-	(1,589)
12月31日	<u>(\$ 354)</u>	<u>(\$ 21,266)</u>	<u>\$ -</u>	<u>(\$ 21,620)</u>

	108年			
	未實現 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員工 未賺得酬勞	總計
1月1日	(\$ 5,889)	(\$ 3,768)	(\$ 1,936)	(\$ 11,593)
評價調整	(301)	-	-	(301)
外幣換算差異數	-	(3,422)	-	(3,42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變動數	-	-	1,936	1,936
12月31日	<u>(\$ 6,190)</u>	<u>(\$ 7,190)</u>	<u>\$ -</u>	<u>(\$ 13,380)</u>

(十九) 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1,451,283</u>	<u>\$ 1,510,978</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u>109年度</u>	<u>亞洲</u>	<u>美洲</u>	<u>歐洲</u>	<u>其他</u>	<u>小計</u>	<u>調整及沖銷</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266,349	\$ 106,740	\$ 57,488	\$ 20,706	\$ 1,451,283	\$ -	\$ 1,451,283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	-	-	-	-	-	-
部門收入	<u>\$ 1,266,349</u>	<u>\$ 106,740</u>	<u>\$ 57,488</u>	<u>\$ 20,706</u>	<u>\$ 1,451,283</u>	<u>\$ -</u>	<u>\$ 1,451,283</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1,266,349</u>	<u>\$ 106,740</u>	<u>\$ 57,488</u>	<u>\$ 20,706</u>	<u>\$ 1,451,283</u>	<u>\$ -</u>	<u>\$ 1,451,283</u>
 <u>108年度</u>	 <u>亞洲</u>	 <u>美洲</u>	 <u>歐洲</u>	 <u>其他</u>	 <u>小計</u>	 <u>調整及沖銷</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199,853	\$ 202,788	\$ 83,556	\$ 24,781	\$ 1,510,978	\$ -	\$ 1,510,978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	-	-	-	-	-	-
部門收入	<u>\$ 1,199,853</u>	<u>\$ 202,788</u>	<u>\$ 83,556</u>	<u>\$ 24,781</u>	<u>\$ 1,510,978</u>	<u>\$ -</u>	<u>\$ 1,510,978</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1,199,853</u>	<u>\$ 202,788</u>	<u>\$ 83,556</u>	<u>\$ 24,781</u>	<u>\$ 1,510,978</u>	<u>\$ -</u>	<u>\$ 1,510,978</u>

2. 合約負債

(1)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商品銷售	<u>\$ 29,528</u>	<u>\$ 18,417</u>	<u>\$ 10,989</u>

(2)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商品銷售	<u>\$ 18,417</u>	<u>\$ 10,989</u>

(二十)利息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1,092	\$ 455
押金設算利息收入	19	14
其他利息收入	51	1,070
	<u>\$ 1,162</u>	<u>\$ 1,539</u>

(二十一)其他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租金收入	\$ 1,409	\$ 1,710
股利收入	91	81
廉價購買利益	289,960	-
政府補助收入	3,074	-
其他收入	10,290	4,600
	<u>\$ 304,824</u>	<u>\$ 6,391</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20,221)	(\$ 5,0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損失)利益	(157)	1,8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51)	-
其他損失	(259)	-
	<u>(\$ 22,188)</u>	<u>(\$ 3,220)</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7,170	\$ 1,579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1,476	2,087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249	226
	<u>\$ 8,895</u>	<u>\$ 3,892</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功能別 性質別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99,635	\$ 151,833	\$ 251,468	\$ 107,227	\$ 138,001	\$ 245,228
折舊費用	27,888	14,990	42,878	26,645	14,299	40,944
攤銷費用	484	1,834	2,318	603	2,292	2,895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薪資費用	\$ 211,628	\$ 204,11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432	3,924
勞健保費用	19,133	18,603
退休金費用	9,026	8,539
董事酬金	1,860	1,860
其他用人費用(註1)	7,389	8,186
	<u>\$ 251,468</u>	<u>\$ 245,228</u>

註 1：其他用人費用包含職工福利、伙食費及訓練費。

註 2：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10 人及 330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至 10%，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626 及 \$487；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9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員工酬勞約以 1%估列，董監酬勞以 0%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以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資產	(\$ 99)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10,42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450)	185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549)	10,535
暫繳及扣繳稅額	99	11,919
當期所得稅總額	(450)	22,45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850)	(1,660)
其他：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6
所得稅(利益)費用	(\$ 2,300)	\$ 20,870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9年度	108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427	\$ 237

2. 所得稅(利益)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72,177	\$ 8,241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340	838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75,996)	(388)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837)	13,369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虧損扣抵)	4,466	-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1,45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450)	18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6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2,300)</u>	<u>\$ 20,870</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354	(\$ 354)	\$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2,736	(52)	427	3,111
未休假獎金	1,395	16	-	1,411
未實現毛利	692	1,262	-	1,954
未實現兌換損失	923	999	-	1,922
租賃負債	21	(21)	-	-
小計	<u>6,121</u>	<u>1,850</u>	<u>427</u>	<u>8,398</u>
合計	<u>\$ 6,121</u>	<u>\$ 1,850</u>	<u>\$ 427</u>	<u>\$ 8,398</u>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	\$ 354	\$ -	\$ 354
應計退休金負債	2,545	(46)	237	2,736
未休假獎金	1,251	144	-	1,395
未實現毛利	503	189	-	69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923	-	923
租賃負債	-	21	-	21
小計	4,299	1,585	237	6,1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75)	75	-	-
小計	(75)	75	-	-
合計	\$ 4,224	\$ 1,660	\$ 237	\$ 6,121

4.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119	\$ 119	112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課稅損失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9(申報數)	\$ 22,329	\$ 22,329	\$ 22,329	119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得稅影響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得稅影響數	\$ 55,929	\$ 58,766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二十七) 每股盈餘

	109	年	度
		加權平均	
	稅後金額	流通在外	每股盈餘
		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363,191</u>	<u>46,438</u>	<u>\$ 7.82</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63,191	46,43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98	
可轉換公司債	<u>1,306</u>	<u>2,184</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64,497</u>	<u>48,720</u>	<u>\$ 7.48</u>

	108	年	度
		加權平均	
	稅後金額	流通在外	每股盈餘
		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20,335</u>	<u>41,048</u>	<u>\$ 0.50</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0,335	41,04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	-	283	
可轉換公司債	<u>199</u>	<u>1,577</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0,534</u>	<u>42,921</u>	<u>\$ 0.48</u>

註：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計算每股盈餘時，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員工既得該股票時，使將該股數計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二十八) 企業合併

1.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以現金\$549,600 公開收購購入聚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聚紡公司」)40%股權，加計先前已持有聚紡公司 7.15%之股權，公開收購完成後之持股比率佔聚紡公司已發行普

通股總數累計達 47.15%，並取得對聚紡公司之控制，聚紡公司以機能性紡織品防水透濕加工及環保 PU 防水透濕膜製造技術為國際知名品牌作專業代工，本公司擬透過本次收購案，以自紗、織、染整垂直整合的布料送交聚紡公司做專業代工，藉由雙方優勢互補，朝環保機能性紡織品上下游一條龍供應鏈的整合發展，符合國際大廠環保節能供應商標準，提供客戶一站購足的全方位服務，共同拓展品牌業務，提升產品價值，發揮加乘的效果。

2. 收購聚紡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u>109年4月17日</u>
收購對價－現金	\$ 549,600
先前已持有聚紡公司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86,241
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	<u>1,037,721</u>
	<u>1,673,562</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39,2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95
應收票據淨額	20,403
應收票據淨額－關係人淨額	10,932
應收帳款淨額	94,12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410
其他應收款	22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26
存貨	107,131
預付款項	9,0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47,710
無形資產	978
遞延所得稅資產	9,250
預付設備款	7,159
存出保證金	3,381
短期借款	(60,000)
應付帳款	(45,483)
應付帳款－關係人	(610)
其他應付款	(45,100)
負債準備－流動	(4,46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4,594)
存入保證金	<u>(100)</u>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1,963,522</u>
廉價購買利益(表列其他收入)	<u>(\$ 289,960)</u>

3. 本公司於企業合併前已持有聚紡公司 7.15%權益，依公允價值再衡量而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計\$1,589。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9年度	108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911	\$ 21,70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20,97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399)	-
本期支付現金	<u>\$ 17,512</u>	<u>\$ 42,679</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9年度	108年度
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u>\$ 9,276</u>	<u>\$ 218,271</u>
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轉列 長期股權投資	<u>\$ 86,241</u>	<u>\$ -</u>

(三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 借款	應付 公司債	長期 借款(註1)	租賃 負債(註2)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9年1月1日	\$ 150,000	\$ 12,351	\$ -	\$ 15,643	\$ 177,994
籌資現金流量增加	697,000	505,000	250,000	(2,201)	1,449,799
籌資現金流量減少	(562,000)	-	(25,000)	-	(587,00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34,043)	-	4,789	(29,254)
109年12月31日	<u>\$ 285,000</u>	<u>\$ 483,308</u>	<u>\$ 225,000</u>	<u>\$ 18,231</u>	<u>\$ 1,011,539</u>
	短期 借款	應付 公司債	長期 借款(註1)	租賃 負債(註2)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8年1月1日	\$ 130,000	\$ -	\$ 225,550	\$ 17,055	\$ 372,605
籌資現金流量增加	150,000	251,250	-	(1,412)	399,838
籌資現金流量減少	(130,000)	-	(225,550)	-	(355,55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238,899)	-	-	(238,899)
108年12月31日	<u>\$ 150,000</u>	<u>\$ 12,351</u>	<u>\$ -</u>	<u>\$ 15,643</u>	<u>\$ 177,994</u>

註 1：包含一年內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註 2：包含租賃負債-流動及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u>子公司</u>	
神采時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神采)	子公司
采駿紡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駿)	子公司
興采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興采上海)	子公司
YIELD CROWN LTD. (YIELD)	子公司
MAGICTEX CO., LTD. (MAGICTEX)	子公司
聚紡股份有限公司(聚紡)	子公司(註)
<u>其他關係人</u>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双邦)	本公司之董事長與該公司副董事長為二等親
台灣博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博迪)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重要子公司之董事
<u>主要管理階層</u>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主要管理階層等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起對其具有控制力，將其納入合併個體。

聚紡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前為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併同揭露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16 日之相關交易。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商品銷售：		
-神采	\$ 140,070	\$ 30,581
-聚紡	7,003	1,533
-台灣博迪	1,811	-
-興采上海	-	4,352
-MAGICTEX	290	-
	<u>\$ 149,174</u>	<u>\$ 36,466</u>

本公司銷售予上述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應收款項收款期間為月結 90 天，與一般客戶以預收貨款或月結 20~60 天相較，無重大差異。

2. 進貨及加工

	109年度	108年度
-MAGICTEX	\$ 40,057	\$ 36,250
-双邦	8,993	23,588
-聚紡	82,814	21,299
-采駿	1,510	3,050
-興采上海	433	916
-神采	56	-
-台灣博迪	46	-
	<u>\$ 133,909</u>	<u>\$ 85,103</u>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之進貨及加工交易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應付款項付款條件為月結 48-60 天，與一般供應商之預付 LC 及月結 38-90 天相較，無重大差異。

3. 應收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神采	\$ 11,428	\$ 21,157
-興采上海	-	1,799
-聚紡	2,596	1,610
-MAGICTEX	313	28
-台灣博迪	535	-
	<u>\$ 14,872</u>	<u>\$ 24,594</u>

4. 其他應收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采駿	\$ 271	\$ 387
-神采	68	5
-聚紡	3,297	-
-MAGICTEX	12	-
	<u>\$ 3,648</u>	<u>\$ 392</u>

5. 應付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聚紡	\$ 10,937	\$ 13,541
-MAGICTEX	4,469	3,712
-双邦	30	1,276
-采駿	492	266
-興采上海	-	24
	<u>\$ 15,928</u>	<u>\$ 18,819</u>

6. 其他交易

	109年度		108年度	
	租金收入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其他收入
-神采	\$ 103	\$ 2,138	\$ 103	\$ 916
-采駿	1,306	1,360	1,410	1,020
	<u>\$ 1,409</u>	<u>\$ 3,498</u>	<u>\$ 1,513</u>	<u>\$ 1,936</u>

7. 資金貸與關係人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YIELD	<u>\$ -</u>	<u>\$ 61,019</u>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收入：		
-YIELD	<u>\$ 51</u>	<u>\$ 1,070</u>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 2.17%及 3.05%收取。

8. 保證及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為子公司向銀行借款而提供之融資保證餘額表列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背書保證額度	實際動支金額	背書保證額度	實際動支金額
YIELD	\$ 85,440	\$ 56,960	\$ 89,940	\$ 14,990
神采	100,000	50,000	50,000	-
采駿	20,000	9,000	20,000	4,000
	<u>\$ 205,440</u>	<u>\$ 115,960</u>	<u>\$ 159,940</u>	<u>\$ 18,990</u>

9.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銀行之長、短期借款係由董事長陳國欽及副總經理賴美惠提供背書保證。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994	\$ 21,582
退職後福利	621	662
股份基礎給付	1,621	1,098
	<u>\$ 22,236</u>	<u>\$ 23,34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受限制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73,352	\$ 5,000	賒購工業用天然氣及 短期借款之擔保
土地、房屋及建築	266,399	270,457	長短期借款之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5,769</u>	<u>\$ 56,126</u>

2.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

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總額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負債總計。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之「權益」加上債務總額。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8 年相同。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50%及 30%。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	\$ 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1,351	78,8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02,414	210,93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3,658	5,300
應收票據淨額	1,876	1,575
應收帳款淨額	83,029	46,68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4,872	24,594
其他應收款	7,762	66,566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193	1,493
	<u>\$ 587,180</u>	<u>\$ 436,073</u>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0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85,000	150,000
應付票據	41,747	46,698
應付帳款	113,538	72,09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928	18,819
其他應付款	79,427	71,627
應付公司債	483,308	12,35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25,000	-
	<u>\$ 1,244,048</u>	<u>\$ 371,593</u>
租賃負債-流動	\$ 2,433	\$ 1,432
租賃負債-非流動	15,798	14,211
	<u>\$ 18,231</u>	<u>\$ 15,643</u>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越南盾。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越南盾支出的預期交易。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人民幣及越南盾)，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401	28.480	\$ 410,148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42,843	28.480	1,220,17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77	28.480	\$ 7,889

10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040	29.980	\$ 120,976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6,555	29.980	196,51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24	29.980	\$ 12,707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9年及108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0,221)及(\$5,080)。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9 年 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101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9	\$ -

108 年 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210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27	\$ -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4 及 \$789。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B.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5,100 及 \$1,50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經考量過去歷史經驗，採用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作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依據。
- D. 本公司依歷史收款經驗，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G.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的備抵損失，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1 至30天	逾期31 至60天	逾期61 至90天	逾期91 至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	0%-1%	0%-1%	0%-1%	0%-1%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65,455	\$ 24,359	\$ 2,747	\$ 7,242	\$ 10	\$ 684	\$ 100,497
備抵損失	\$ 2	\$ 2	\$ 1	\$ 31	\$ -	\$ 684	\$ 720
	未逾期	逾期1 至30天	逾期31 至60天	逾期61 至90天	逾期91 至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	0%-1%	0%-1%	0%-1%	9%-45%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69,237	\$ 3,264	\$ 162	\$ 44	\$ 280	\$ 2,394	\$ 75,381
備抵損失	\$ 1	\$ 1	\$ 1	\$ -	\$ 126	\$ 2,394	\$ 2,523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2,52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803)
12月31日	\$ 720
	108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277
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46
12月31日	\$ 2,523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各營運單位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之貨幣市場部位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借款額度分別為 \$527,118 及 \$585,010。

D. 本公司無衍生金融負債；另非衍生金融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除下表所列者外，皆為一年內到期與資產負債表所列金額相當，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如下：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85,745	\$ -
租賃負債	2,663	16,994
應付公司債	-	503,300
長期借款	35,917	192,475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50,658	\$ -
租賃負債	1,638	15,533
應付公司債	-	13,200

(三) 公允價值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 -	\$ -	\$ 25	\$ 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351	-	-	1,351
	<u>\$ 1,351</u>	<u>\$ -</u>	<u>\$ 25</u>	<u>\$ 1,376</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 -	\$ -	(\$ 100)	(\$ 100)
	<u>\$ -</u>	<u>\$ -</u>	<u>(\$ 100)</u>	<u>(\$ 100)</u>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 -	\$ -	\$ 54	\$ 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78,869	-	-	78,869
	<u>\$ 78,869</u>	<u>\$ -</u>	<u>\$ 54</u>	<u>\$ 78,923</u>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

C.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係依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分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8.之說明。

D.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個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E.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4.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9年	108年
	衍生工具-資產(負債)	衍生工具-資產(負債)
1月1日	\$ 54	\$ -
本期發行	100	(1,000)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損失)		
利益(註)	(157)	1,860
公司債轉換	(72)	(806)
12月31日	<u>(\$ 75)</u>	<u>\$ 54</u>

註：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6.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會計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合約-資產	\$ <u>25</u>	二元樹模型	波動率 折現率	-	1. 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2. 折現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可轉換公司債 合約-負債	(\$ <u>100</u>)	二元樹模型	波動率 折現率	-	1. 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2. 折現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10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合約-資產	\$ <u>54</u>	二元樹模型	波動率 折現率	-	1. 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2. 折現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淨資產增加或減少 1%，則對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其他綜合損益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重大交易。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30		
銀行存款							
— 台幣活期存款					113,357		
— 外幣活期存款		美金1,848仟元；匯率28.48			52,625		
		人民幣16仟元；匯率4.377			70		
— 支票存款					7,792		
— 外幣定期存款		美金8,000仟元；匯率28.48			227,840		
				\$	<u>402,414</u>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要 金 額	備 註
一般客戶：		
00549	\$ 8,913	
05116	7,497	
01265	6,669	
05446	5,785	
05526	5,075	
03953	4,437	
其 他	<u>45,373</u>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u>83,749</u>	
關係人：		
神采時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428	
聚紡股份有限公司	2,596	
台灣博迪股份有限公司	535	
MAGICTEX CO., LTD.	<u>313</u>	
	<u>14,872</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總額	\$ 98,621	
減：備抵損失	(<u>720</u>)	
合 計	<u>\$ 112,773</u>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 物 料	\$ 196,786	\$ 195,233	以重置成本為市價
在 製 品	22,206	23,437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製 成 品	189,279	225,316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 408,271	<u>\$ 443,986</u>	
減：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85,811)		
	<u>\$ 322,460</u>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七)。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名 稱	期 初 股數/單位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股數/單位	本 期 增 加 金 額	投資(損)益 金 額	其他調整 項目金額	本 期 減 少 股數/單位	期 末 股數/單位	餘 額 金 額	股 權 單價(元)	淨 值 總 價	評 價 基 礎	單位：新台幣元 提供保證 或質押情形
YIELD CROWN LTD. 加(減)：累積換算調整數	6,007,000	\$ 8,607 3,000 11,607	-	\$ -	(\$ 5,594)	\$ 38 297 335	-	6,007,000	\$ 3,051 3,297 6,348	\$ 1.06	6,348	權益法	無
神采時尚股份有限公司 加(減)：累積換算調整數	1,400,000	12,778 - 12,778	-	-	104,169	(7,961)	-	1,400,000	108,986 - 108,986	77.85	108,986	權益法	無
ADVANCE WISDOM LTD. 加(減)：累積換算調整數	-	40,524 (2,468)	-	-	(1,688)	-	-	-	38,836 (5,267)	-	33,569	權益法	無
ALPHA BRAVE INC. 加(減)：累積換算調整數	-	39,886 (2,420)	-	-	(1,657)	-	-	-	38,229 (5,169)	-	33,060	權益法	無
CHAMPION LEGEND CORP. 加(減)：累積換算調整數	-	40,008 (2,411)	-	2,415	(1,678)	-	-	-	40,745 (4,984)	-	35,761	權益法	無
TIME GLORY CORP. 加(減)：累積換算調整數	-	47,609 (2,877)	-	50,190	(4,081)	-	-	-	93,718 (9,117)	-	84,601	權益法	無
SOUTH TO SUCCESS LTD. 加(減)：累積換算調整數	11,000	122 (14) 108	-	-	(60)	-	-	11,000	62 (17) 45	4.09	45	權益法	無
采駿紡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減)：累積換算調整數	1,600,000	10,141 - 10,141	-	-	(3,988)	-	-	1,600,000	6,153 - 6,153	3.85	6,153	權益法	無
聚紡股份有限公司 加(減)：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192,485	16,197,000	925,801	(14,369)	229 (9) 220	-	16,197,000	911,661 (9) 911,652	56.29	911,652	權益法	無
合 計		\$ 192,485		\$ 978,406	\$ 71,054	\$ 21,770			\$ 1,220,175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中國輸出入銀行	信用借款	\$ 60,000	109.8.3-110.8.3	0.31%~0.84%	\$ 60,000	無	本公司董事長陳國欽 為連帶保證人
中國輸出入銀行	信用借款	40,000	109.7.16-110.7.16	0.31%~0.84%	40,000	無	本公司董事長陳國欽 為連帶保證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70,000	109.8.27-110.3.26	1.10%	181,110	無	本公司董事長陳國欽與 副總經理賴美惠為連帶保證人
華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55,000	109.12.11-110.3.11	1.01%	150,000	土地、房屋及建築	本公司董事長陳國欽與 副總經理賴美惠為連帶保證人
華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60,000	109.12.24-110.3.24	1.01%	60,000	外幣定期存款	無
		<u>\$ 285,000</u>			<u>\$ 491,110</u>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一般供應商：		
A101	\$ 18,169	
G178	13,390	
A128	7,928	
其 他	74,051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u>113,538</u>	
關係人：		
聚紡股份有限公司	10,937	
MAGICTEX CO., LTD.	4,469	
采駿紡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2	
興采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0	
	<u>15,928</u>	
合 計	<u>\$ 129,466</u>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受託人	發行日期	付息日期	票面利率	金 額				償還辦法	擔保情形	備註
					發行總額	已轉換/買回數額	期末餘額	未攤銷溢(折)價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1/17	註1	0.00%	\$ 250,000	\$ 246,700	\$ 3,300	(\$ 168)	註3	無	註4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10/22	註2	0.00%	500,000	-	500,000	(19,824)	註3	無	-
					<u>\$ 750,000</u>	<u>\$ 246,700</u>	<u>\$ 503,300</u>	<u>(\$ 19,992)</u>			
								<u>\$ 483,308</u>			

註1：依「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以下簡稱該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該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該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及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109年12月31日轉換價格為新台幣24.3元。

註2：依「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以下簡稱該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該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該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及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109年12月31日轉換價格為新台幣49元。

註3：請詳附註六(十一)。

註4：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合計\$246,700已轉換為普通股9,169仟股。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華南商業銀行	中期擔保借款	\$ 150,000	109.3.30-111.3.30	1.07%~1.30%	土地、房屋及建築	本公司董事長陳國欽與 副總經理賴美惠為連帶保證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中期信用借款	75,000	109.3.30-112.3.30	1.10%~1.35%	無	本公司董事長陳國欽與 副總經理賴美惠為連帶保證人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25,000				
		(33,333)				
		<u>\$ 191,667</u>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u>	<u>量</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布組		19,101	仟碼	\$	1,277,325		
成衣		2,156	仟件		136,480		
其他					<u>37,478</u>		
合計				\$	<u>1,451,283</u>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期初原料				\$	168,122
加：本期進料					486,762
減：期末原料			(		196,554)
原料轉列費用			(		923)
本期耗用原料					457,407
期初物料					169
加：本期進料					12,575
減：期末物料			(		232)
物料轉列費用			(		4,532)
本期耗用物料					7,980
本期耗用原物料					465,387
直接人工					19,377
製造費用					522,905
製造成本					1,007,669
加：期初在製品					35,102
減：期末在製品			(		22,206)
在製品轉列費用			(		417)
在製品盤損			(		4,773)
製成品成本					1,015,375
加：期初製成品					183,532
外購製成品					194,985
減：期末製成品			(		189,279)
製成品轉列費用			(		9,230)
產銷成本					1,195,383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28,94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		631)
存貨盤損					4,773
營業成本				\$	1,170,585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加	工	費		\$	315,758		
薪	資	費	用		66,737		
水	電	瓦	斯	費	33,429		
各	項	折	舊		27,888		
各	項	攤	提		484		
其	他	費	用		<u>78,609</u>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合	計			\$	<u><u>522,905</u></u>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及 總務費用	研發費用	合 計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54,200	\$ 61,599	\$ 12,147	\$ 127,946	
運 費	20,766	403	373	21,542	
折 舊 費 用	539	4,318	10,133	14,990	
公 證 檢 驗 費	4,557	-	2,705	7,262	
實 驗 材 料	-	-	3,452	3,452	
其 他 費 用	41,174	39,327	5,600	86,101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合 計	<u>\$ 121,236</u>	<u>\$ 105,647</u>	<u>\$ 34,410</u>	<u>\$ 261,293</u>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09年度		合計	108年度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6,114	\$ 127,946	\$ 214,060	\$ 93,550	\$ 114,490	\$ 208,040
勞健保費用	8,347	10,786	19,133	8,345	10,258	18,603
退休金費用	3,296	5,730	9,026	3,210	5,329	8,539
董事酬金	-	1,860	1,860	-	1,860	1,86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878	5,511	7,389	2,122	6,064	8,186
折舊費用	27,888	14,990	42,878	26,645	14,299	40,944
攤銷費用	484	1,834	2,318	603	2,292	2,895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324人及322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4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780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765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669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654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2.29%(『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4) 本年度監察人酬金772元，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768元。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續)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5)請敘明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

本公司民國108年及109年度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人數	324	322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4	4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780	765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669	65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2.29%	(1.22)%
監察人酬金	772	768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1.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業界一般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2. 員工及經理人薪資：本公司提供的薪酬及福利皆符合各國法令要求，絕不低於法令基本工資，公司採用同工同酬的薪資政策，並以整體薪酬的概念考量獎勵制度，包含薪資、福利、獎金、紅利等。所有員工每年須接受兩次績效考核，以考核結果做為獎勵之依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1%至10%為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2、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3)	備註
0	興采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YIELD CROWN LTD.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 71,200	\$ 71,200	\$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	-	\$ -	\$ 530,316	\$ 530,316	註4
1	YIELD CROWN LTD.	MAGICTEX CO., LTD.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99,680	99,680	65,504	3%-4%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	-	126,960	126,960	註5
2	ADVANCE WISDOM LTD.	ADVANCE WISDOM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2,848	2,848	1,424	3%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	-	1,311,880	1,311,880	註6
3	ALPHA BRAVE INC.	ALPHA BRAVE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2,848	2,848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	-	1,314,320	1,314,320	註7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20倍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20倍為限。

註4：本公司對子公司YIELD CROWN LTD. 本期最高資金貸與額度為美金2,500仟元，本期無實際動支。

註5：本公司之子公司YIELD CROWN LTD. 對孫公司MAGICTEX CO., LTD. 本期最高資金貸與額度為美金3,500仟元，期末資金貸與額度為美金3,500仟元，實際動支金額為美金2,300仟元，以109年12月31日台銀美金即期中價匯率\$28.48換算。

註6：本公司之子公司ADVANCE WISDOM LTD. 對孫公司ADVANCE WISDOM COMPANY LIMITED 本期最高資金貸與額度為美金100仟元，期末資金貸與額度為美金100仟元，實際動支金額為美金50仟元，以109年12月31日台銀美金即期中價匯率\$28.48換算。

註7：本公司之子公司ALPHA BRAVE INC. 對孫公司ALPHA BRAVE COMPANY LIMITED 本期最高資金貸與額度為美金100仟元，本期無實際動支。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興采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神采時尚事業股 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 股股權超過百 分之五十之子 公司。	\$ 397,737	\$ 100,000	\$ 100,000	\$ 50,000	\$ -	7.54%	\$ 530,316	Y	N	N	-	
0	興采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YIELD CROWN LTD.	直接持有普通 股股權超過百 分之五十之子 公司。	397,737	85,440	85,440	56,960	-	6.44%	530,316	Y	N	N	註3	
0	興采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采駿紡織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 股股權超過百 分之五十之子 公司。	397,737	20,000	20,000	9,000	-	1.51%	530,316	Y	N	N	-	

註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與本公司為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註2：本公司累積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本公司對子公司YIELD CROWN LTD.期末背書保證額度為美金3,000仟元，實際動支金額為美金2,000仟元，以109年12月31日台銀美金即期中價匯率\$28.48換算。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1)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鍊諾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5,600	\$ -	1.37%	\$ -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副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 二等親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2,416	1,351	0.10%	1,351
							註2 -

註1：上市櫃公司股票以期末收盤價表示；非上市櫃公司因無公開市價，故以該公司淨值或持有成本表示。

註2：該被投資公司已於民國108年9月20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公司解散案，已於民國108年9月進入解散清算程序，截至民國110年3月16日止清算程序尚未完成。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聚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採權益法之投資	集中交易市場	無	2,417	\$ 83,354	13,780	\$ 552,487	-	\$ -	-	16,197	\$ 635,841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神采時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40,070)	(10)	月結90天	無	無	\$ 11,428	13	-
神采時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進貨	140,070	12	月結90天	無	無	(11,428)	(7)	-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2) 月結90天
0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神采時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 140,070	10

註1：母子公司填0。

註2：銷售予關係人之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重大異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聚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紡織品加工	\$ 635,841	\$ -	16,197,000	47.15	\$ 911,651	(\$ 31,063)	(\$ 14,369)	-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神采時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貿易事務	14,000	14,000	1,400,000	100.00	108,986	104,169	104,169	-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采駿紡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紡織品加工	16,000	16,000	1,600,000	80.00	6,153	(4,985)	(3,988)	-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YIELD CROWN LTD.	模里西斯	海外投資控股	186,071	186,071	6,007,000	100.00	6,348	(5,594)	(5,594)	-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 WISDOM LTD.	塞席爾	海外投資控股	41,088	41,088	-	50.00	33,569	(3,376)	(1,688)	-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ALPHA BRAVE INC.	塞席爾	海外投資控股	40,446	40,446	-	50.00	33,060	(3,313)	(1,657)	-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HAMPION LEGEND CORP.	塞席爾	海外投資控股	42,563	40,148	-	50.88	35,761	(3,298)	(1,678)	-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TIME GLORY CORP.	塞席爾	海外投資控股	47,770	47,770	-	58.90	84,601	(6,928)	(4,081)	-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SOUTH TO SUCCESS LTD.	香港	海外投資控股	349	349	11,000	100.00	45	(60)	(60)	-
YIELD CROWN LTD.	DIAMOND FORTUNE CORP.	塞席爾	海外投資控股	9,961	9,961	333,985	100.00	11,737	(754)	(754)	註1
YIELD CROWN LTD.	MAGICTEX CO., LTD.	越南	紡織品加工	170,865	170,865	-	100.00	(16,380)	(5,564)	(5,564)	註1
SOUTH TO SUCCESS LTD.	SINGWIN GARMENT (CAMBODIA) CO., LTD.	柬埔寨	紡織品加工	21	21	-	100.00	5	-	-	註1、2
SOUTH TO SUCCESS LTD.	FOUNDTX INDUSTRY (CAMBODIA) CO., LTD.	柬埔寨	紡織品加工	6	6	-	49.00	4	-	-	註1、2
ADVANCE WISDOM LTD.	ADVANCE WISDO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紡織品加工	78,416	78,416	-	100.00	65,594	(3,357)	(3,357)	註1
ALPHA BRAVE INC.	ALPHA BRAVE COMPANY LIMITED	越南	紡織品加工	78,394	78,394	-	100.00	65,716	(3,278)	(3,278)	註1
CHAMPION LEGEND CORP.	SINGTEC COMPANY LIMITED	越南	紡織品加工	78,302	74,837	-	32.17	67,121	(10,187)	(3,277)	註1
TIME GLORY CORP.	SINGTEC COMPANY LIMITED	越南	紡織品加工	162,595	90,585	-	67.83	141,281	(10,187)	(6,910)	註1
聚紡股份有限公司	GFUN GLOBAL INVESTMENT CORP.	塞席爾	海外投資控股	83,235	-	2,768,824	100.00	322	(148)	(148)	註1、3
GFUN GLOBAL INVESTMENT CORP.	GFUN GLOBAL INVESTMENT LTD.	模里西斯	海外投資控股	82,935	-	2,758,824	100.00	267	(67)	(67)	註1、4

註1：本期損益已由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予以認列。

註2：截至民國110年3月16日止清算程序尚未完成。

註3：聚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8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並於民國110年2月23日辦理註銷登記完畢。

註4：聚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8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並於民國109年12月14日辦理註銷登記完畢。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金額	匯出	金額	收回						

興采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9,513 2 \$ 9,513 \$ - \$ - 9,513 713 100.00 (\$ 713) \$ 11,606 - 註2

註1：投資方式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係由DIAMOND FORTUNE CORP. 100%持有該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收益係依該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另實收資本額係按原始投入之匯率換算。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9,513 \$ 9,513 \$ 1,505,291

註：依據民國90年11月16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006130號函規定之限額。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賴美惠	8,506,991	18.17%
陳國欽	8,369,908	17.88%

註：(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國欽

